

吻上你的心

席绢

第 1 节

她不能忍受了，真的不能再忍受了！

两叠横放在大办公桌上待批的文件，架得比她还高，已然有淹没她的架式。每个卷宗一翻开，上头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商业术语，与数不清的数据，直砸得她头昏眼花。

为什么她会坐在这里？为什么她会一时良心不安自美国大老远跑来自投罗网？为什么她会呆得放弃还有两个月就到手的硕士文凭，整装飞越大半个地球回到这个当初她迫不及待逃出的地方而沦落到这里？就为了坐在这个与她所学一点也不相干的鬼地方？疯了！疯了！杨希平觉得自己快疯了！

在确定自己已到忍耐极限，就快要奔向落地窗，从十二楼往下跳去之前，她终于很理智，也很不甘愿地按下电话内线按钮，深深地吐出一口已憋了良久的气。

明亮宽敞而华丽的大办公室裏就见一个短发俏丽的美人，全身贴在真皮大办公椅中，瘫得像一堆泥。美丽俏脸上是困兽的表情，全无一点形象可言，更是搭不上她身上穿的那一套简便裤装。

不到半分钟，雕花深咖啡色木门给轻叩了两下；不等回应，来人迳自推门而入，出现一张俊美温和的面孔，眼底眉间满是同情以及收不住的笑意。生着一张娃娃脸，却有着不相符的颀长身材，在三件式西装衬托下，俊挺得出色好看极了。

“把你的好心情全给我丢到门外去！史威。”杨希平一脸想揍人的表情，对来人警告着。

一直以来，她就深深觉得男人一旦长得帅是老天厚爱，乃大幸一件；若是长得漂亮，那么就是老天给错了性别，反倒是大不幸了。从小到大，她可以把史威当例子现身说法并加以证明。

史威——老实说，长得白净俊秀，与俏丽出色的杨希平绝对可以相提并论；他天生俊容，而那白皙的皮肤更是比她好太多了。可是，如果男人的长相一旦可以与女人相较劲，必然注走了这男人悲惨的命运。打从幼稚园说起，大史威一岁的杨希平总是以无敌铁金刚的身分去营救上小班后一直被搔扰欺负的史威。他抢了女生的光彩，成了女生的公敌；他长得不像男生，被男生杜绝在圈子之外。偏偏史威个儿瘦小力不如人，老被欺负；杨希平当然义不容辞充当护草使者。

这种每天上演的“英雄救美”好戏结束于史威国小毕业。而后史威被送到英国去念书，被杨老夫人与杨承文——希平的父亲——有计划的培育，她才正式与史威切断了脐带。

后来她念完大学，出国留学没多久，才听说史威给老奶奶调回来，正式加入杨氏机构工作。

好家伙！二十二岁就是剑桥大学商学系的硕士，专研企管行销；而她，目前二十有六，法律硕士学位还不知在那里！

这么一个漂亮的男人，若没天资聪颖的大脑，就该去吃演员明星饭，包他大红大紫——回国半个月来，她总是这么想。唉！可惜呀！长得这么一

张好脸。

史威坐在她对面的旋转椅上，隔着大批高放的文件与她相视，双手闲适地放在桌沿。

“心情很不好哪？”他笑问。不必问也知道她摆着一张臭脸的原因；这些文件打早上到现在完全没有移动过，不小心吹一下可能还会扬起灰尘呢。

百忙之中拨出时间教她一切有关公司的营运情形，已有半个月了。接触客户、主持会议、认识员工……看来，是白费力气了。如果她不是商业白痴就铁走一直在摸鱼。

杨希平捧起大叠文件绕过桌子丢入他怀中。

“你帮我做！这原本就是你的工作。只要你偷偷做完，我不跟老奶奶说，如何？”她的口气满是威胁。

史威身子往后靠入椅背中，昂首看她。由这个角度看希平，完整地看到她雪白纤细的颈项弧形优美地向上延伸到完美倔强的小下巴，真是无比的柔美！

他闲闲道：“如果你没忘记，应该记得我是老奶奶派来监视你的特使，是不是？”当然是！但杨希平一点也不心虚，理直气壮指着他鼻子道：“如果你这个人懂得什么叫知恩图报的话，去查一查古代人如何报恩的，再回来对我说。你也不想想二十年前我舍生忘死地救过你几次！不，几百次！可没有一笔勾消那回事，今天看我落难于此，深陷老奶奶狡计中成了困兽，你竟然还有脸敢与老奶奶狼狈为奸合计来陷害我！我们的交情难道远比不上奶奶给你的好处吗？你说！你摸着良心自己说！”如果这还不足以令史威惭愧，那么她会把小时候救他的事，天天搬出来在他耳边炮轰，轰到他今生今世没齿难忘的地步为止。

目前奶奶那方面她实在斗不过，只好拚命拉拢史威；一旦史威往她这边倒，奶奶的心腹就没了，更可以用此反将奶奶一军。运气好的话，她搞不好可以丢下杨氏机构这个烫手山芋，重回美国过悠闲的游学生活，拿到硕士再拿博士，一路读下去；没得读就在美国开业当大律师，一圆她的律师大梦。

怪只怪她笨！三年前卷铺盖逃亡到美国是聪明之举。本以为奶奶这回该对她失望死心了，才会被一封诈病垂危的电报给拐了回来。现在自然脱不了身了。她早该认清，身为杨家长女，她有责无旁贷的继承责任，逃到天涯海角也没用。

史威笑了笑，其实他也不敢奢望希平会安份处理完这些企划文件。半个月来的恶补只让他更深刻了解一点：外表聪明颖慧的杨希平根本就是个商业智障。不帮她只是要等她自己开口求助，否则对老奶奶不好交代。杨希平根本不明白，其实无需她威势利诱，他都会为她做任何事的，并且义不容辞。

“来吧！我来批文件，你在一旁学着，至少了解一下内容，免得下午开会讨论时出糗。”他叹口气。

希平露出笑容，很温顺地站在一旁看。

实在不得不佩服这个小她一岁的史威。他手眼并用，俐落地批阅，一本接过一本，像吃大白菜一样简单，并且还随时做了重点笔记。

她坐回办公椅中，下巴顶在桌面上，看着专注办公的史威，竟有些茫然起来长久以来，他一直是她记忆中那个小跟班、小爱哭鬼，若跟在她屁股后面要跟她玩耍；才一眨眼，他已卓然自立，成了一个翩翩美男子，高了她许多……二十年的时光竟然是这等快法。此时已无法在他身上找到他昔日的

影子了。乍重逢时，她真的吓了一跳。原以为会见到的是一个放大数倍的小史威；但长大成人的他却偏偏不是她所揣测的那样，突然让她感到陌生与失落。以前那个小史威只成了记忆中的一个影子，如今已不复存在了。自信充满智慧的眼神，优雅闲适的举止，俐落有效率的态度，全占满了这男人的所有气质，那里还有余地容纳得下以往的影子？唉！现在不是想这些无聊事的时候，应先想想自己该怎么脱身才是。脱得了身吗？一旦她这个当然继承人逃了，谁来当替死鬼？希安？希康？或希泰？光想到心就凉了一半。

话说老二希安，一个直来直往的怪胎，凡事淡漠。打从四年前就逃出家门当护士去了。

真要把事业交给她，只怕她会全部变卖成现金送到衣索匹亚去。倒不是说她有多么伟大的爱心，而是她喜欢公平、均富。如果自己被财产压得透不过气，那为什么不分给没有财产的人，皆大欢喜？这种性格谁敢考虑让她继承？老三希康其实精明狡猾如狐狸，尽得老奶奶真传，应是最理想的人选。目前大学三年级，已是知名模特儿。她早已聪明地利用老奶奶的弱点惹她暴怒如雷无法计算别人时逃脱成功。

至于老四……唉！不提也罢！如果一个小孩能在被绑架后还以为有人在与她玩“官兵捉强盗”的游戏的话，那么这小孩也不必指望她会有什么前途了。所有人只求她能嫁到一个疼她的丈夫就行了，别无奢求。

想来想去没合格人选，可是她肯定自己没有那种牺牲奉献的情操。要杨希平接掌家业，那么她会在三十岁开始有白发、皱纹，在四十岁开始饱受胃溃疡之苦。工作成了生命的全部，她必须永远工作第一，家庭第二、身体第三，然后与别的女强人一样夫离子散……以上假想的前提是：如果被她接管的杨氏企业到那时还没给她弄垮的话。她深深她叹了一口气，对自己灰黯的前途哀悼了起来。老天！她该怎么办？“明白了吗？”史威说明完下午开会要注意的重点后，抬头问希平。

希平坐直身子，不甚清醒地眨了眨眼，模样十分迷糊可爱；但这也同时表示他刚才十五分钟的说明纯属自言自语，白费力气了。史威真的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

“你刚才有说什么吗？我没注意。”她一点也不惭愧，反而有些埋怨。她真的是欺压他惯了，无论对错，一律怪在他头上算数。

他叹了口气。

“我说，等会开会时，麻烦留点面子，支撑到会议完毕，我办公室中有一间休息室可以招待你睡觉。”希平心想他真是厉害，竟猜测得出冗长的会议对她而言比安眠药、催眠曲还有效。他会这么说表示了已站在她这一边；那么，对他的任何要求，她有什么理由不配合呢？所以杨希平很合作，很乖巧地保证：“绝对不打瞌睡。”史威肯帮她，剩下老奶奶那边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将希平的工作揽回自己身上，其实对史威而言是松了口气。一窍不通的她根本不明白她胡乱批阅后的下场。上星期批准了一件企划案，进行下去后才发现内容完全抄袭自别家公司，急忙收回企划时，成本已花费二千万，只好列为亏损。二千万不是什么大数目，可是放希平这样玩，迟早会把公司给玩垮了。从那次事件后，各单位主管都不敢给希平看企划案，迳自呈交总经理室。即使有的单位不得已地交到希平那里，史威也得做复审的工作才放

心。

少了希平那一关，他独自运作反而省事不少。

这样的一个女人，即使当律师，大概也只能过过乾瘾，没人敢找她打官司吧！

她的优点之中绝对不包含耐心这一项。

放下手中的笔，史威身子倚入大皮椅中，扯了扯领带。一想到她，他便失了所有的工作狂热。幼年时，希平是他所崇拜的女英雄、偶像。被送到英国留学时，也一直以她为目标，要自己长大后也与希平一样勇敢。幼年模糊的印象，竟然让他牵念了二十年。学成返国后，最想见的人就是她；可是前后脚之差，希平已逃到美国去了。

只有相片可以让他依稀捕捉一些她长大后的模样。他拿出皮夹，夹层中放了一张三寸大小的照片，套着护背，那是希平二十岁时所拍的照片。她一直都是留着俏丽的短发，二十六年来不曾改变。她长大了，变得娇俏美丽，开朗的气息极其清新，出落得女人味十足；即使霸道易怒依然，可是神态间却含着娇憨。只要他稍一分神，就会给她迷得神魂颠倒。希康看出来了，希安也看出来了，可是与他天天相处的希平却浑然不自觉。倒不是他有多么高深的隐藏能力，而是，那个自诩聪颖的杨希平根本少了根感觉神经。于公于私，他都不知道该拿她如何才好。

至少老奶奶那边，绝对是有阴谋的。打从他三年前回来，将公司营运导入正轨后，老奶奶早已放弃了非要希平继承不可的念头。那么这次拐希平回来，强迫她进入公司原因为何？……会是？……不会吧！史威蹙起眉头。最好不是他所料的那样。他喜欢希平，自己自然会去追。即使大家目的都相同，可是爱情一旦介入商业就显得庸俗不堪，到最后只怕老奶奶会搞砸了一切。希平绝对不是个笨蛋，她迟早会想通老奶奶要她来公司的用心，到时也一并将他想成共犯，那他肯定会恨惨！找个时间必须与老奶奶好好谈一谈。——不过，这件事若往另外一方面想……也许，他能拐到一个老婆，不费吹灰之力……如果希平比他想像的更聪明一点的话，就会有那一种结果。目前不妨以静制动，静观其变了。且看她们俩如何斗法。

杨希平决定要为自己找出一条解脱的路，不再坐以待毙。

她努力回想三年前老奶奶在她身上用的招数。当老奶奶心里明白，杨家若由她来掌舵肯定是前途无亮后，她开始替希平物色丈夫。不论贫富贵贱、俊丑不拘，只要有能力、有担当的男子，一律列入考虑之内。张三李四的，天天有一卡车的相亲照片堆在她眼前。老实说，希平会吓跑，这一招是绝大因素——活像女奴市场的拍卖会似的！

对爱情虽然没有多大的渴望，但是，也不想被他人拿来拍卖。话说回来，如果是自己拿来交易就还可以忍受。她真的很想回美国修完学分，不一定要当大律师；可是好歹也读了三年，没拿到学位太对不起自己了，她不甘心。奶奶把她的护照、签证藏了起来，她才动弹不得。

她已考虑好些天了！史威最是受奶奶器重，也的确将公司经营得有声有色。如果她嫁给史威，老奶奶一定乐观其成，而她也可以先与史威约法三章。这是一场交易——他娶了她，可以得到杨氏机构一半以上的权力、股权，而她则可以回美国过逍遥太平日子。老奶奶那边绝对交代得过去。思前想后，这都是一个好方法。她笃定史威不敢不帮她，他向来什么都顺着她的。

她腹稿打好，所以，今天一到公司，立即要找史威；可是史威的时间

排了满档，没有她这么闲。要见他还得埋伏在他办公室内伺机逮住他百忙之中的空档才行。早上一个会议拖到十二点还没散会；自从她下了一个错误的决策致使公司亏损二千万后，各大股东将她列为拒绝往来户；尤其有关重大企划会议，智囊团一律将她排除在大门之外。

“希平？”门被打开，史威抱着大批卷宗进来，看到她有些讶异。

天知道她等得肚子饿惨了，全身软绵绵瘫在大沙发上，埋怨地看着他。

“这么晚！”史威放下卷宗，倒了两杯咖啡坐到她身边，一杯递给她，问道：“有什么事？用餐了吗？”“拨个时间给我，我有事与你商量。”他想了下，站起来，道：“就现在吧！我两点以后就没空了，今晚还得加班。”史威要加班不关她的事，她不应该心虚的，也没有理由心虚的，她只会愈帮愈忙！可是，看他马不停蹄地为公司卖命，她看了真的很心虚。反观自己游手好闲的无聊模样，真的太对不起史威了！比心虚更甚的是，涌上心中一股莫名的不舍与怜惜。他一定很累，管理这么大的产业--老天！她今天发什么神经？怎么特别注意起史威来了？不错，他是她见过的男人中才貌最兼具的一个。但那又如何？他是小她一岁的弟弟呀！他们之间只称得上是好伙伴，好哥们儿，可以两肋插刀的那一种。她胡乱想到那边去了？为什么心中会突然一阵慌乱呢？不能再想下去了，真是荒唐！

与史威走出大楼，往最近的一家小餐馆走去；她甩掉心中杂念，怕自己不受控制的心绪会往更深的地方挖掘探钻，引发出她不能相信的结论。目前，一心想着回美国的大事就好了，其他的事全然无关紧要。

点了二份A餐，史威直截了当地问：“有需要我效劳的地方吗？瞧你眉头皱得像是谁欠你几百万似的。”希平看了他一会，然后下定决心地说：“我要你跟我结婚。”史威楞住了，直直地看着一脸坚决的希平。天！她刚才说了些什么？她还好吧？“说好呀！笨蛋！没听到我在向你求婚吗？”他胆敢考虑那么久！希平小小可爱的自尊心被伤害了一下下，自然摆出泼辣的架式自卫。

“先说说你的伟大计画吧！”史威清醒了些，极力压下内心那股狂喜。是的，希平说要嫁他；但是她的表情好像藏了极大的计谋，把婚姻当成一个事件。早该猜得出的！否则希平那会平白无故地向他求婚？他们连爱意都还来不及培养呢！

希平没想到史威比她想像的更为聪明，马上猜出她有计谋。不过，既然他还算不太笨，那么两人的合作就应该会非常愉快了，并且不会在老奶奶面前露出马脚，这是最重要的。她双眼晶亮地看他：“我们结婚，不，我是说先订婚，然后我回美国拿学位。一旦我学成归国就结婚，这样你可以得到杨氏企业，而我可以自己开业当律师。往后你要是遇到心仪的女子，我会很爽快地与你离婚。其实也不必等到某个特定原因，只要等你得到莫大利益后，我们就可以编个名目离婚了。如何？史威，帮我的代价还不错吧！你不会吃亏的。”瞧她说得像办家家酒，还没结婚就想到要离婚了！史威心中有些生气，但不动声色。

“夫妻义务呢？”他敢打赌她根本天真地还没想到夫妻之实这方面的问题。

事实上希平此刻也没想得很深。

“做菜吗？我不太会，但过得去啦。洗衣拖地那一类工作也难不倒我，二人分摊着做才算公平。”“我的意思是……肌肤之亲--上床、做爱。”这下

子可明白了吧！史威完全点明。

希平瞪大眼，拿史威当怪物看，久久不能成言。

“你……你……”他怎么可以想那些？他们只是哥儿们呀！结婚也只是合作而已，想这些太邪恶了！

“希平，你不会以为结婚的男女都是牵牵手、亲亲脸而已吧？如果你要你的丈夫忠实，首要条件就是要亲自解决他的生理需要。你知道，我们男人的身体本能常常需要纾解的——”史威好笑地看着她那张涨得通红的俏脸；再说下去，她若不是拔腿就跑，就是会给他一顿好打。逗她实在是好玩！她红透脸的模样实在可爱！

“不可以！”她叫了出来。她不喜欢史威提出的问题，太龌龊了！她也不喜欢听到他说生理需要那方面的话。难道他以前有找过很多女人解决他的需要吗？他怎么可以？希平好介意、好生气！气他的无法控制！

“什么不可以？”他问。

“你不可以找别的女人！也不可以说要跟我上床的话！我是你的姊姊，那样是乱伦！你懂不懂？”希平慌乱、霸道地对他下命令，合理不合理一概不论，反正他统统不许做。

史威忍住笑，道：“你确定要我和你结婚，而不是要我阉了去当太监？真的完全不许做的话，我会绝子绝孙的。”“你这个乘人之危的家伙！你到底要我怎么办？帮不帮忙一句话！”她顿了顿，按着说：“在你拒绝之前最好先想想我以前救过你几次，该怎么报恩自己去想？”她的杀手钉就只有这个了——当宝似的，真以为永不失效？史威横过桌子，执起她右手，放在掌心欣赏？？她玉手的雪白娇小，如春笋一般掐得出水似的，让他看得有些痴醉，暗暗测量她手指的尺寸，提醒自己该去打一个戒指，早日将希平给套住。

不管她往后的计画多么天衣无缝，让她自个儿去高兴得意吧！一旦她成了“史太太”就终生是了，所有的计谋全都是空想一场。史太太的头衔，将会一辈子挂在希平头上，她逃不掉了！他微微一笑。

“古代人报救命之恩，通常都是以身相许。”可惜希平并没听清楚，因为打从被史威握住了手，她的心便开始噗通、噗通地猛跳，心思全乱了；唯一能感受到的是自己发热的脸颊，与他手心传来的电流与温热。他竟然用一种很宠爱的表情看她的手；而她——天哪！竟荒谬地妒忌起自己的手呢！

“什么？你说什么？”她总是心不在焉！他叹了口气说：“是！我会帮你。嫁给我吧！杨大小姐。”“真的帮我？没有任何邪念？我要和你约法三章！”她怕他有一天会兽性大发。

他会碰她的，可是他没打算现在就吓跑她。

“我和你约定，没有你点头绝对不乱来。但假若你想要的话，只稍暗示一下就好了，我这个人是十分知情识趣的。”他逗笑地看她，轻巧地啄了下她的小手。

这话有玄机，可是希平并不知道——未曾经过人事的她根本不明白，情欲一旦被撩拨起来，就非理智可以控制驾驭；尤其当她真心喜欢上一个人时，理智那东西就只有被情感牵着鼻子走的份了。所以她听到史威的保证后大为放心。

“那我们找一天去对老奶奶说。”她抽回手，十分开心，面孔溢满生气盎然，一扫过去的愁眉。对史威总是感到放心与安心；有他肯帮她，她什么也不必愁了。

“在那之前，我要求对这件事索个小小的报酬。”他别有深意地盯着她的红唇。

“什么报酬？我不是说要给你杨氏一半以上的股权吗？”莫非他还不足？胃口未免太大了！她杏眼一瞪，看他胆敢说出什么不合理的要求。

史威只手轻抚她脸颊，脸孔悄悄移近，低声道：“嘘！别说话。”轻轻吻住她红唇。

希平只觉全身血液都往脑门冲去，全身动弹不得。老天爷！史威在做什么？他竟然在吻她呢！唇与唇的接触竟然有这么强大的震撼力！希平直觉地闭上眼，用心去感受心中那份奇特的激越感。他的唇温温的、软软的，却又执着的对她越吻越深。启开她不受控制的唇，挑开她雪白贝齿，进而轻逗她害羞的小舌头--她已然无法思考，一切都任由他去恣意了。自己只能好奇地接受，学学这一切.....接吻。

是的，史威在与她接吻--轻易地夺走了她的初吻.....

她怎么会让史威吻她呢？他们之间怎么可以有这种亲密？几天过后，希平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老实说，她并不感到讨厌，毕竟他的技巧相当好，吻得她发晕，忘了该赏他一个耳光做为非礼的报应。是非礼吗？可是当时她并没有反对得很坚决不！应该说她根本连反对也没有。这实在有违淑女的矜持，平白让史威偷去一个吻；不过话说回来，他们即将成为夫妻了。这么做算得上合情合理是不是？内心总是一直想将那个吻合理化；因为，她甚至已经开始期待史威再次的亲吻了。她喜欢那感觉，可是.....理智老讨厌地在耳边提醒一切全是做戏，就不该有任何逾矩.....哎！讨厌透了！

今天和史威约好要一起面对老奶奶，所以一大早她梳洗完毕就拚命在房内踱步。没事可做的悲哀！又不能提早出去，怕一个人会承受不住老奶奶的尖牙利嘴炮轰，恐怕自己会功亏一篑，在老奶奶面前漏了口风。走得累了，干脆倒在大床上瞪天花板。最近老是在想史威！

每多看她一次，小时候的记忆就会多消逝一分。不得不承认，他真的长大了，长成一个男人，长成一个不再是她能掌握的男人。这感觉曾让她惶恐，一个比她小的男人却比她出色，比她成熟得多。她捉摸不透他的心思，感觉不到他的想法。他是？？让她信任依赖，可是如此一来也代表了他比她有力量、有担当。如今角色互换，反倒是她成了靠在他背后寻求庇护的那个人了。记得以前，史威被欺负哭了，总是她替他报仇，然后牵他的手一同回家。那时史威和她家是邻居，她会和他一同坐在门口台阶，等他爸妈下班回家开门才自己回去。每天在书包内准备两根棒棒糖，在放学后这一段时间，两人一起吃着、玩着，然后史威会笑得很开心，撒娇地搂住她，或靠着她，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希平姊姊，我们以后结婚，你就可以永远替我打坏人！”两小无猜的岁月，对结婚的定义事实上也不太了解，只知道结婚的人通常是住在一起。当时她怎么回答的？好像每次都说好吧；那时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他了！比他小的希安甚至比他还混得开，没人敢惹。如今史威真的要娶她了！童言童语竟然成真了！虽是做戏一场，却也让人不禁感叹命运的神奇。她幻想过恋爱、结婚。在求学时代，认真啃书之外总怀着一份对情感的憧憬。

追她的人不是没有，除了杨氏企业的招牌外，她长相的确出色，致使她大学生涯充满了鲜花与情书。但感情一事向来是这样的，当你什么都有时，轻易上门的追求总是居心难测。

追她是为财？为了少奋斗三十年？或是男孩子之间的较劲打赌谁可以追到她这个校花？这些疑惑让她拒绝了所有伸向她的情感。出了国，丢了杨氏的头衔，肩上压力大为减轻，追求者还是有的，洋人、华侨、侨生；憧憬归憧憬，但她仍是没有接受任何一个人。眼光高吗？不尽然，她只是不愿太轻率而已。她向往父母那种一眼注定一生一世的美丽恋情，那种三生石上早经相订，互约来生圆缘的情爱；所以时至今日，她的感情世界仍因那份执着而空白着。

事实证明，人是要屈服于现实的。她曾立誓一辈子只穿一次婚纱，并且要为所爱的人而穿；可是今日，她却为了逃脱枷锁而穿婚纱，可预定的是将来不久又会离异。众人必定会祝福她和史威，然而只有当事人知道美丽的表面暗藏了多少利益得失。

有了这项认知，她的心为什么还不肯放弃只穿一次婚纱的可笑念头呢？她与史威绝对不可能一生一世的！……可是这么想，却连理智地无法承受呢！

“大姊，史大哥来了，在楼下等你。”门口出现一张细致无瑕的洋娃娃面孔，是她的小妹希泰，满脸的纯真，不知人问愁苦，却也是杨家上下所有人最担心的小宝贝。

“哦！我就来。”她跳下床，冲到梳妆台前梳了梳满头乱发。“对了！奶奶呢？”她猛然想起，问正在门口玩珠廉的小妹。

希泰想了一下说道：“刚才训完我一大堆话之后，她就进书房了。”“要用功读书呀，小东西。”她走出去，在门口轻捏了下希泰的俏鼻，才走了出去。

走下楼，见史威带着公事包，就知道他不光为婚事而来，还带了一大堆企划书要和奶奶商量，真是分秒不浪费的商界人。

“奶奶在书房，等一会你要怎么说？”她站定在他面前。至少不能露出破绽，二人说词不同就麻烦了。

史威站起来，很顺手地搭住她的肩往书房走去。

“我来说就成了，必要时你只要点头。我认为老奶奶向来乐见其成。”这一点希平想过了，如今地也是将计就计地反将奶奶一军而已。而史威既然明白，为什么甘心做两个女人斗心机下的棋子呢？她不明白，有空一定要问他一问。

“看你的了。”她顺着他。

推门而入，是一间光线充足的大书房，两面墙是落地窗面东与面南，另两面墙就是满满的书了。四个大书柜并排，两面落地窗中间摆了一张大书桌，剩余的空间很大，没有摆任何杂物，所以不会给人压迫感。乾净又简单的设计，相当成功，让人进门就感到身心可以完全放松。

书桌后面个白发如霜、穿着素雅的娇小老妇，正戴着老花眼镜，埋头书本中；慈眉善目中掩不去洞悉世情的凌厉，精明眸光总像流转着上千条计谋，乘人不备加以陷害似的。她很老了，七旬左右，可是那股精神旺盛得叫人忘了她的年纪、外表，绝对不输二十啷当岁的年轻人。相当迫人的她，正是杨氏企业最高权力指挥者杨老太夫人。

“老奶奶。”史威礼貌地低声叫着。

杨老太夫人拿下眼镜，精明的眼在两个年轻人身上转了转，故做一脸迷糊。

“希平？你与史威一同进来做什么？没你的事呀。”真是一对璧人！瞧瞧

他们俩站在一起，多么登对！老奶奶心中直叹着。

希平扯了下史威长袖。史威笑道：“奶奶，我与希平打算结婚。”“结婚？有没有搞错？你们什么时候开始恋爱了？怎么突然说要结婚？”很好！一切果如她所料。老奶奶暗笑，装出一副很不以为然的吃惊表情。

史威不急不徐地笑道：“我们已到适婚年龄，加上两人自小就相识，个性上已经非常了解了，结婚共组家庭没什么不好。至于恋爱，那是少男少女玩的把戏，我们都成年了，要实际一点。老奶奶以为如何？”这事大家心知肚明，只是各有居心而已。希平闭着嘴，等着看老奶奶要装腔作势到什么时候。

老奶奶显然还很有玩的兴致。

“话不是这么说呀，希平是我的宝贝孙女，而你史威也是我从小看到大、栽培到大的人才，怎么忍心看你们结成一对怨偶呢？所以才要关心你们的情感状况呀！”希平忍不住开口：“少来了，奶奶。反正我们结婚正好顺了您的意，您就别问那么多了。我们预定先订婚，然后史威要等我拿到学位之后回来才结婚。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奶奶您快些把我的护照还我吧。”老奶奶瞪了希平一眼，才转眼深意地看史威。

“妥吗？”奶奶明白史威要的。

“肯定妥。”史威回答得非常坚定。

他们在打什么哑谜？希平有些不明白。好像有什么切身于她的事在发生着，可是她却毫无所觉。

他俩的婚事，可以说进行得相当顺利。老奶奶不反对她再到美国读书。老奶奶于下个月挑了个黄道吉日好办订婚宴，只请双方亲友小聚一番，并不打算大肆铺张。希平没事似的呆在一边听老奶奶与史威由婚事讨论到公事；她这个女主角好像壁花般被甩在一边。没办法，商业这东西，生来专与她相克过不去。

虽说离结婚的日子还有一段距离，可是对她而言却是没什么差别的。名份一定，就代表着今后情感的忠贞只为一入。是不是游戏一场姑且不论，结婚总是假不了。真的，她从没想到自己会有成为史威妻子的一天。她幻想过许多可能会当她丈夫的人选，再一一否决掉。史威，老实说，他条件非常的好：脾气好，聪明，能力强，体贴细心；但希平从未将他与丈夫这名词划上等号。他再好、再出色，都应该娶别的女人，不应娶她；因为她是他的姊姊，大他一岁，他从小叫到大的“希平姊姊”呀！这辈份一清二楚叫上口，等于一生一世都得这么分法。如今姊弟的名份竟然要转为夫妻了，想想真怪。不过，心中感觉却也满好的。史威当她丈夫？听起来好像不错。能对她的坏脾气加以包容并且一笑置之的人，除史威外不做第二人想。

能包容，代表短暂的共同生活不会坏到那里去……她竟然开始有些期待了呢。

老奶奶与史威讨论告一段落，她扫了一眼希平，然后看着史威说：“情感上而言，她似乎相当迟钝，可得好好费心了。你这孩子也真是死心眼。”史威也看了眼独自冥思神游的希平，笑道：“如你所愿呀，奶奶。”“小滑头！”老奶奶笑骂道，然后叹口气说：“除了你，真的，我谁也不放心。公事上如此，对希平也是。天知道我还有其他三个小麻烦要操心呢！”“操什么心？奶奶？”希平回过神就只听到这两个字。走近两人，看史威公事包已收好，明

白已讨论完毕。

老奶奶瞪她一眼。

“操心你这个丢脸的小笨蛋又会让公司亏损二千万！”希平吐了吐舌，连忙躲到史威身后。真是的！老奶奶永远只记住四姊妹的坏事、糗事，随时不忘翻陈年老帐出来臭骂挖苦一顿。

“奶奶，以后我是史家的人了，您就少骂点吧！”她叫道。

“是呀！以后是史威的事了，可怜的史威！对了，中午一同午饭吧！”老奶奶看看时钟，已近十一点。

史威摇头，牵住希平的手笑道：“不了！我与希平还有点事，中午到外面吃。”“也好，小俩口培养一下感情。”老奶奶十分赞同。

希平不大明白史威有什么事，可是能摆脱老奶奶的疲劳轰炸是求之不得的事，当然乐意与他出去了。

史威要求每天中餐、晚餐要共同用饭。

自从双方家庭知道两人要订婚的事后，除了家长互相讨论得勤外，也常要这一对准新人回家用餐。史威因为工作方便住在公司附近的公寓，很少回家；而杨家所有成员也少有机会全部相聚三天两头，不是给史威的父母请到史家吃晚餐，就是被老奶奶叫到杨家用饭。

尤其史威的父母打小就喜欢希平，一听到希平要成为自家媳妇了，开心得笑不拢嘴，天天要她到史家吃饭外，更是买了好多布料、首饰要送她。史妈妈最遗憾的是只生了一个儿子，而无缘生女儿来打扮；加上儿子长年不在家，寂寞透了，乐得天天拉希平到家中谈天。

所以希平？？忙，史威也很忙。一起赶场吃饭却没有属于两人的时光，史威终于决定推拒双方家人的美意，独占希平一人。

希平白天还是照常上班下班，可是也只是做做样子而已；最忙的时候也只是到史威那间像战场的办公室帮忙秘书打字、打电脑而已。最近公司有两件大工程在进行，一件大官司要打，史威天天忙到三更半夜，她能做的仅是泡上一杯咖啡给他解渴提神而已。真是可耻丢脸！但她什么也不能做，大家都清楚。每天坐办公桌唯一可做的是啃她的法律原文书，两个月后等签证下来，她就要回美国了。

一只手轻抬起她埋在书中的小脸，迎面而来的是一阵眷恋的细吻。

史威已经将她吻习惯了，深吻、轻啄，却令希平愈来愈沉醉其中……地想过这样的亲密太过火，毕竟他们不能算夫妻；但……她却又非常非常喜欢他的吻，每次相聚，她都会很自然地期待他出其不意的吻。有时他会忘了，或恰巧有人介入打扰，她心中会很失望，很想将那些不识相的人千刀万剐丢到西伯利亚去。

好像凡是有关史威的事，都会在她心中造成冲突，分成两方面在拔河。理智挣扎得辛苦，可是情感却忠实于感官的直觉。不理反方向的警告。

“饿了？”他已将她搂起来，贴在他身上，一边在她耳边轻问，一边往外走。

“嗯。”已经十二点半，他又被公事耽搁了。近些日子来，他消瘦了不少。再不正常用餐，他不必等到三十岁，胃溃疡就会找上他，希平打算好好注意他的饮食正常。

到了两人常去的餐厅，点好了餐，就见史威直把玩她手指他总是喜欢

握她的手，说是他见过最美的一双手。这话是夸了，但她觉得听起来的感觉还不错不过今天他表情有一些特别，好像多了些神秘的喜悦。

“史威？”她问。

他腾出一只手，从西装口袋中拿出一只绒盒，大红色的外表看起来就充满喜气，并且毫无疑问的内装一只戒指。

“订婚戒指吗？史妈妈拿给我戴过了。”希平没打开来看，她以为是那种很古老的金戒指，上头镶钻石，大颗又俗气。双方家长都是很遵行古礼的人，什么首饰都是大金大银，重量十足，却很俗丽，她不大敢恭维；可是人家一番美意，能说什么？幸好顶多订婚那天戴而已！

史威没收回去，坚持道：“打开来看看。”看他坚持，希平也只好打开了；却吓了一跳！是戒指没有错，可是肯定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戒指！上头也是有钻石，但也只称得上缀饰。主角是一颗猫眼石。

一般来说，猫眼石并不名贵，可是有谁见过湛蓝色的猫眼石中央有一顶皇冠？那不是人工点缀，而是自然浑成。希平一直是喜欢猫眼石的，她的收藏盒内就收集了百来颗大大小小的猫眼石，但她没见过有那一颗蓝得这么美！这么小巧！这么精致！套上手指，尺寸竟然刚好，一分不差。湛蓝的猫眼石与雪白的手指成强烈对比，湛蓝中央那点金黄更是神秘而璀璨。她从来不曾喜欢过什么首饰，即使英国女王的皇冠到她手上，地也不愿戴，像束缚似的；可是这戒指却让她爱不释手。由于戴上尺寸刚好，丝毫没有束缚感，首要条件就通过了；加上上头嵌着她生平见过最美的猫眼石，直叫她爱不释手，舍不得拿下了。

“为什么送我？”她满脸的笑看着他。

史威轻吻她手，道：“这代表我将你订下来，一生一世套着你；可是不会让你有任何不自由的感觉。”他一定忘了他们只是各取所需的利益婚姻！希平本想开口说明，但是又不愿破坏现在欣喜的气氛，他含情脉脉的眼光让她觉得自己像个公主，倍受眷宠。这么想，又引出了一个她想了很久的问题。

“为什么要娶我？你应该也有你的理由。”他深沈一笑，凝视她良久。

“时机到了，我会告诉你。”感叹她的迟钝。问：“喜欢吗？”“喜欢！谢谢你。”她开心回答。细心的史威总是知道她的好恶。

“要回报哦。”“怎么回报？”她不明白。再打个戒指吗？可是男人戴戒指好奇怪。

“回吻我。你从来没有吻过我。”他要求。

吓了希平好大一跳。吻他？他们是常接吻。史威带得很好，她常只要闭上眼领受就行，任他去恣意。可是，女方需要回应吗？回吻？多么可怕！何况她也不知道要怎么吻他才是正确的。

“不要！大庭广众之下的，你羞不羞！”这理由实在薄弱，因为他们坐在角落的包厢，属密闭式的情人包厢。不会有人看到或打扰。

看她一副要逃走的样子。史威笑了笑，其？？现在也只是逗逗她而已。真要她回应，最好的时刻就在他有机会吻得她神智不清时，她自然会好奇而予以回吻了。看她吓得半死，真逼急了，她会索性毒打他一顿呢。

“开玩笑的。你喜欢这戒指就是对我最好的回报了，不要拿下来就行了。”她瞪他一眼，终于放下心，安心吃饭了，可是心底却浮上了失望。能尝尝吻人是什么滋味也是好的。应该不错才是，不然史威为什么会那么喜欢吻她？他不强求她，那么她就没机会试试看了。吻人或被吻，并不是那么重要：事

实上她是期望史威来吻她……唉……杨希平，你快成精神错乱的疯婆子了！满脑子色情思想！不要史威对这件婚事抱着幻想，自己却一直想与史威亲近，这样下去，该是怎样的结局收场？危险哦！

午餐用到一个段落，史威擦了擦嘴角问她：“希平，下午的会议很重要，你要出席。”“哦？”她不明白她去要做什么。

“是我们公司与英国艾克财团契约违约的官司问题。我请来一个英国律师朋友来帮忙，而你恰巧熟知台湾的法律，正好可以互相研究。因为官司两地都要打，所以你一同出席方便。”他说明着。

“能尽一点力我也很高兴。”总算有能让她忙的事了。

可是史威不甚放心，再三叮咛：“别半途打瞌睡呀！”“我保证不曾。”她举右手宣誓。

史威没忘记希平上回的保证，却挨不过五分钟的会议催眠；到最后幸好她自己还懂得丢脸，找个名目溜了，溜到他的休息室足足睡到下班时间总共四小时。

在史威怀疑的眼光下，她抬高下巴。

“我以我的法律专业知识发誓！你少将人看扁了。”“拭目以待。”他笑着拉过她身子，印上二人期待已久的深吻。

结果，杨希平在一场四小时的研讨会中没有打过一个哈欠。事实上，她从头到尾都精神奕奕，并且虎视眈眈！

那个据说有贵族血统的英国女人非常的美丽，非常的优雅，非常的亲切可人又充满尊贵。有的主管甚至说那女人可以媲美黛安娜王妃。

一头金子似的秀发垂肩，一口流利的中文带着软软的英语腔，非常地注重音调咬字。浓眉绿眼，挺鼻红唇，更有一副魔鬼的身材，是个美丽的女人一个美丽又性感的女人。她二十一岁就毕业自剑桥大学法律系，目前拥有自己的事务所。一个美丽性感又智慧的女人！她叫莎莉·塞维亚，史威英国的朋友。他们之间交情好到什么程度不得而知，可是那女人一见到史威就对他来了个贴身大拥抱，并且还吻了史威！那个不要脸的女人，胆敢勾引她的男人！

会议已大致定案接近终结。史威身边围了几个主管、法律顾问，与那个大美人。

希平一直盯着史威的唇；刚才那女人吻他时，留了唇膏在他唇上，浅浅的：但像一很芒刺，阻在希平眼中、心中。终于，她忍不住，抽出面纸扳起史威的脸，用力擦他的唇。

会议室的声音完全消失。就见希平，这个杨家大小姐一脸想揍人的表情挑？？着所有胆敢置词多说的人。擦完后，在史威身边挤出一个位置，赶开了一个主管。

“她是谁？”莎莉·塞维亚用标准的贵族英语问着。她知道希平是千金小姐，也是专业人才，刚才讨论时，论点相当有力；可是此刻她这种行为表示出占有的意味。莎莉·塞维亚开始估量这东方女人对史威的重要性了，她原来没将她放在眼中的。

不过，回答她的不是史威，而是希平。她用流利的英文回答：“史威的未婚妻，他显然忘了提这一点。”这外国女人对史威的企图十分明显；同为女人，希平打一进门就感觉到了。

“威洛？未婚妻？”莎莉显然不相信。没看杨希平，直接看史威。

史威微微一笑，搂住希平靠过来的身子说：“是呀，下星期二订婚，不过明年才进礼堂。”“她甚至还是个小鬼！”二十四岁的莎莉外在条件太好了，以致于将希平看成十七、八岁的小女生。不施脂粉的希平，身材绝对不平板；一六五的身高，凹凸有致的身材，是东方人正常的体型。短发而俏丽，看不出年龄。不过，以外国人眼光来看，的确像小孩子。

希平打鼻腔里冷冷一哼，用中文对史威道：“这位外来的和尚显然对我比对官司还有兴趣，也许你该考虑换个更公私分明的。”大家以为女人之间的好戏就要上场了，毕竟两个人都是读法律的，想必口舌犀利有看头；但是，希平打算闭上嘴，只要一直靠着史威就掌握了胜算，无须多言。

而莎莉·塞维亚更不想让人看笑话。反正还没结婚，订婚也还没着落呢！不必逞口舌在一时。她千里迢迢而来，可不是来赚这笔钱。对史威，她已等了四年，不急一时。这东方女人条件差她太多，她不必计较此刻，往后总还有较量的时候，等着吧！

接下来的讨论仍是继续下去，虽然气氛十分诡异。女人之间的战争，男人管不得，更是沾不得。不想当炮灰，就得识相点，躲到一边凉快去。

希平根本忘了自己曾经说过，如果史威有中意人选，马上分手成全之类的话了。一有情敌出现，她立刻备战。找的理由很简单：她还没与史威结婚，还不能有人来介入破坏！何况史妈妈是保守的人，不会接受外国女人当媳妇的。她这是帮助史威免于受那妖女的蛊惑。那个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女人不配得到史威！

史威有十年的时间是在英国成长，对于那段记忆，希平是陌生的。那女人是史威的朋友，在他心中占了多大的比重？她很好奇，也很在意。尤其看出那女人假公济私地接近史威就怒火中烧。

用完晚餐，还不想马上回家，就与史威到郊外散步。几颗零落的夜星在夕阳余晖中闪耀。远离市嚣的感觉十分空灵寂寞：可是身边有人相伴却是相当写意。

挑了一块平滑大石坐下，史威站在她眼前。倾身看她，审视她的表情。

“希平，你一脸的问号。”是呀，他总是了解她的。希平昂首看他。

“你的心中住着谁？事业？家人？女人？”“都有。但顺序要倒过来。女人、家人、事业。”“她吗？”她好不容易才说出这两个字，生怕得到肯定的答覆。

“不是，她只是朋友，”他拨开她额前的刘海。印下一个吻，“她人不错，聪慧、大方、优雅，是个可以当朋友的人。”“当女朋友岂不更好？既然她那么好。”她心中不服。希望得到他的答案，希望他明确地说出对那外国女人没兴趣。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世上好女人何止万千，但不是每一个好女人都是要我的呀。”他说得含蓄。

“你心底到底有什么人？这问题我已经忍很久了。我不要每次你吻我时，将我当成别人！”她叫。

“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我心中有谁。”他口气含着愤怒！是呀，全天下就只有这个傻兮兮的女人得他所爱，却老问他爱谁！不爱她，为何吻她？不爱她，为何加入这一场连环计中搅和？只想将她给套牢，永远护在怀中怜爱！他们的吻这般甜蜜契合，这般自然天生。为什么她还不懂？“是谁？”他的眼神

呼之欲出，希平心跳奇快！不敢胡思乱想，不敢自以为是，不敢承认他眼中的挫败与深情，不愿他叫出自己的名字，可是更不愿他说出“杨希平”以外的名字！她问了，可是她希望他不要回答！

是的！现在还不是时机！史威猛地搂她入怀，一口吻住她的红唇，堵住自己已到了口边的话，就让她自个儿惴惴不安下去吧！等她正式成为史太太，她就无从逃避了！此刻，只能用吻，吻到她灵魂深处，让这股销魂唤醒只为她涌起的情潮。

“？？我……”他轻轻呻吟。

希平探出她的舌尖，与他纠缠吸吮，然后听到他喉咙深处的呻吟，这让她感到优越。由自己主控，撩拨他的失神……以前，他们的心未曾如此接近过：是夕阳的幻觉吧。在霞光隐逝的最后一刻，她看到向来冷静自制的他，眼中闪着赤裸的情欲与爱恋。只一瞬间。黑暗取代了一切，什么都告终结。

“回家了。”他声音低了好几度。

“好。”希平平复躁动难安的心跳。如果史威没停止，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她其实是知道的，并且知道一旦事情发生了，自己不会阻止。理智不容许这种事发生，但激越的情感呢？被撩拨之后，若没有诉诸于结果，该如何终结？史威今天有些失控，但理智到底还是征服了自己的情感，让自制力凌驾一切。

这让希平有些幻灭，对那情欲一事，她虽存有好奇，却也安心史威的君子风度，他从来不乘人之危。

上了车，双方沈默一阵子。直到车子挤入市区的车阵中，往她家的方向行去，希平抓住一个问题。

“你多久会失控一次？”她最想知道的是，他多久会需要女人一次？但不敢问得太露骨。

“看对象。以往，没有。”他笑了笑。希平不会了解，当一个男人心中长住一个女人时，对其他女人就失去胃口，对寻欢一事会感到罪恶。自身纵使会有生理需要，也会用其他方法排遣掉，那也就是为什么他会成为一个工作狂的原因了。她怎么会懂呢？这个虚度二十六年岁月，未经人事的小女人，在这等事方面，仍是一张空白的纸。这令他雀跃不已，益加珍惜。

“以后呢？”她不放心地问。

“再说吧！你不会是想要阉了我才放心吧？我不会在你不同意的情况下侵犯你，你放心。”她不是担心这个，而是担心他会对别的女人失控！与其如此，她宁愿“牺牲”。

这话她说不出口，只好不说话了，反正史威比她想像中更自制，她没什么好担心的。如果与那外国女人真要有何，早发生了，不会等到现在再来一见钟情。

史威心中有谁呢？呼之欲出的答案似肯定又似迷离……不！她甩掉所有揣测。

不要胡思乱想了，史威是弟弟，不能当丈夫的；他小她一岁呀！但她基于任何理由都可以要求他的忠贞！

“史威，我们的婚事虽说只是一场交易；可是，我希望你在婚姻之内，断了对其他女人的牵扯。我自己会这么自律，你也必须如此。”他只想与她有纠缠，其他女人向来近不了他的身。他点头，心中有些愉快。打从希平表现出占有欲后，他心中开始点了盏希望之灯。也许希平本身不知道，可是她

对他一定有某种程度的喜欢才会如此。老奶奶说的，嫉妒是一帖催化剂，它让所有情感浮上台面一清二楚。

也许莎莉出现得正是时候。回台湾三年了，她常打电话来问候，并且表示随时欢迎他回英国。她是个好女人。她虽然早就知道他已情有所钟，却仍苦苦执着守候。不忍她痴迷下去，所以他想趁今天这个机会明确了断，劝莎莉死心。伤心是必然的。但总会痊愈，比苦苦拖着好吧！他真的容不下第二个女人了。

精致的美食、轻柔的音乐、浪漫的情调，烘托出一个美丽深秋的夜晚。

看着舞池中一双双的倩影舞动，莎莉抬起绿眸，含笑地等史威邀舞，不禁勾起四年前的回忆……，那一年的毕业舞会中，她是众星拱月的公主；而史威，这个气质儒雅神秘的东方男子，很快就掳获了她的芳心。他们在舞池中旋转了一整夜，华尔兹轻慢的音乐从那天起成了她的最爱：“不！莉儿！你明白我们不会再共舞。”他叫着她的小名，轻柔地说着。

基本上，莎莉与希平有些相像脾气不好，但生性善良、大方，并且勇敢，好打抱不平，那使得史威留在英国的最后一年，与她交上朋友。可是他打从一开始就说明自己已心有所属。当他开始知道莎莉的居心后，便有意疏离彼此距离。她发现了，以退为进，安于朋友界限；可是用心仍然明显。事隔三年，她眼中仍存希望。

“你说过你钟情于一个年纪大于你的女人；可是为什么却要与一个小女孩结婚？二十年的感情我不敢比，可是那小女孩呢？顶多三年吧！事情真要算先来后到，我并不落后多少。”她问着。

史威苦笑道：“没有第二个女人，自始至终就是她！她不是小女孩了，二十六岁，比你我都大。”莎莉瞠目了好一会儿。那小女孩二十六岁了？“我不相信！她看起来……”“你用欧洲人的眼光来看是不通的。莎莉，我是个很执着的人，可以全无原由地挂念一个女人二十年，在相逢后相恋，结婚是最完满的结果。她是我今生唯一要的女人，希望你能明白。”“她有什么好？”她早就想看看史威心仪的女人究竟是何方天仙绝色。那女人是长得不错；可是，客观来比，莎莉仍觉自己比较出色。于是她又道：“我爸爸也希望你去英国帮忙他的事业，而我可以在公事上帮助你，做你的得力助手！何况我是如此爱你。威洛，她有的，我都有！你自己公平地比较，我那一点不如她。”她抓住他的手。

史威拿开她的手，淡淡道：“爱情这事是不能靠理智与条件好坏来决定的。希平的确有一些不完美的小缺点；可是在我眼中看来，都是很可爱的。虽说杨家对我有栽培之恩，但那并不是我甘心留在杨氏机构的原因。我只为希平，这担子对她而言太重，我就得为她扛起来。让你爱上，我很抱歉，因为我无法回报你什么。睁大眼去看看其他人吧！许多好男人正等着获得你的青睐。”反正就是中国人常说的一句老话：情人眼里出西施。对于史威的执着，她领教过了。但是那女人值得史威这般对待吗？她怀疑，并且也不甘心。自己满腔爱意付诸东流，那女人却可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史威的全心爱恋，她凭什么得到这等好运？找机会倒要看看那女人有什么厉害手段。她莎莉·塞维亚若是会轻易放弃就不会执着四年。史威划清了界限，可是她仍不死心。只要他一天不娶，她就有机会。

她淡淡优雅地举起高脚杯，笑看他。

“敬你。”“莉儿？”史威探索她眼中的坚定，有丝忧心。

“我不放弃！爱上一个人不容易，难道可以说不爱就不爱吗？给我时间。在我未清醒的每一刻，我都不曾放弃。”她仰杯而尽，饮下那苦涩，也饮下那情伤。

一大早给奶奶抓去试穿好几套小礼服。明天也只不过是订婚典礼而已，不对外张扬，大可不必如此大费周章。但是老奶奶说凡事都要慎重，下午还安排她去洗发、做脸、买嫁妆……一长串列下来繁琐得令人咋舌。要真这么折腾下去，希平认为自己会先脱半条命，所以趁没人注意的时候，偷溜了出门，躲到公司去了。

真搞不懂，不过是两个人的事，却要动用两家人劳动奔波，弄得大家累垮兮兮的。真不值得！

史威不知道她今天会来，所以等会希平要过去找他吃中饭。目前大官司打到一半，台湾这边由法律顾问打前锋，已是胜券在握；难缠的是英国那边。史威很忙，近来没空找那个英国小姐，所以希平放心了好几天。

电话声突然响起，她吓了一跳，连忙抓起。

“喂！我是杨希平。”“你好，我是莎莉·塞维亚。”那边淡淡的语音是标准英文。

“有事？”她冷淡回应。

“中午一起用餐如何？”口气有宣战意味。

希平当然不曾退缩，当下立刻回答：“可以。在那边？”“晶华酒店。”没有多说，双方同时挂掉电话。

好！如果是示威来的，她杨希平也不含糊。不管怎么说，她这个未婚妻的角色总是理直气壮、站得住脚。倒要看看那女人会有什么说词。早该上门了，拖到今天，算她忍耐力够。

有个了断让那女人对史威死心。抢人丈夫这种事光荣不到那里去，全世界都一样。

从落地窗的反射中看到自己素淡的面孔与衣着，又想到常是精雕细琢的那英国女人，觉得有些不妥。当下站起，趁还有一小时的时间，就近冲向杨希康的公寓，步行十分钟就到了。谢天谢地！希康近些日子没有工作，课业也告学期末，正好在家。

睡眼惺忪的希康。看来自有一股慵懒美丽的韵致。在她听到大姊的要求后，最后一丝睡意也消失了，瞪大杏眼看她。“你要化妆？穿我的衣服？你不是一向看不惯我那些艳丽的色彩吗？”“别多话，快点帮我。薄妆就好，别把我化妆成一代妖姬。衣服嘛找一件淑女型的就行了。”“跟史威约会吗？他会乐坏了。”希康开始替希平化妆，直笑着。

希平不发一言。作战一事，什么都要比的。她自知打扮起来毫不逊色，相信与那女人不相上下。上次那女人的眼光就说明了对自己容貌不以为然。好！她会让那女人吓了一跳！A大的校花岂是当假的！

“谢了，改天还你。”换好衣服，希平立刻冲出去，没让希康有多话的余地。

这事透着怪异，希康关上门不想了，反正史威罩得住。

莎莉眯着眼打量眼前这个美丽出色的东方女人。杨希平的真面目？刚才她缓缓走入餐厅时，吸引了许多爱慕的眼光。短发全往后梳，淡淡的薄妆

胭脂点出俏丽美艳的容颜。红色的短腰皮外套内，是一件紧身窄裙的小礼服，黑色中闪着几点晶亮，适巧地点出她柔美有致的身材。微隐微露的胸口，挂了一串水晶项练，引人遐思不已。红与黑的强烈色彩正好衬托出她象牙般雪白无瑕的肌肤，短窄裙巧妙地勾勒出一双均匀修长的玉腿……是示威没错。展露出美丽的面目来示威，的确也达到其效果。好一个出色性感的东方美人！

“你想与我说什么？”希平饮着咖啡，大敌当前，自是胃口全无。

莎莉盯着她问：“你爱他吗？”希平来不及回答，她又开口：“我爱他四年了！在剑桥，我们两个人都是资优生，也是公认的金童玉女。我知道他喜欢什么，爱吃什么。他的生活起居我全都了若指掌。我们应该在一起的。”希平心中泛酸！她不了解史威的好恶，是因为她没有机会了解。

“但又如何？他将要是我的丈夫了！史威是个独立自主的男人，我没拿刀逼他娶我。如果你们真的互生情愫，今天当他新娘的人不会是我。真要论时间，我与他认识二十五年了，你比不上。”是的，不能比时间；可是，她的心胸可以容忍自己的丈夫与别人有过亲密吗？莎莉不怀好意地笑着。

“你可曾与他在月光下共舞到天明？他的华尔兹舞得美极了！你可曾偎在他胸膛入睡过？他的胸膛温暖而结实！你可曾与他共同骑马奔驰在大草原，享受乘风的快感？他不是对我没有情，而是因为杨家有恩于他，致使他回国投入杨氏企业卖命。你破坏了他一生的计画却还沾沾自喜得到他。你如果真的爱他，就应该让他自由去选择。你一定不知道他喜欢地质学更甚企管。他为你杨家牺牲够多了，最后竟然还要陪上自己的终身大事！你们杨家做得够狠！得到他，你很高兴是吗？”语气满是嘲讽。

这番话的效果在希平心中发挥到极致，可是她没发作。她不要让这个女人太过得意。这是她与史威的事。这个多事的女人没资格看到她的伤心模样。她是口才犀利的律师，她杨希平又何尝不是！

“你这些话的居心我很清楚，塞维亚小姐。时间可以分为过去与现在。现在史威即将成为我丈夫，所以我同情你得不到不甘心的报复心理，不介意你与史威曾经共有的美丽时光。

你不妨把它当成回忆追思到老。

对史威，我劝你不妨死心，因为他娶定我，我也非他不嫁。你美丽，你出色，你令众色男子痴狂。我想，史威要是没有先遇到我，必定会给你迷倒而衷心拜在你裙下；可是，很多事就是这么该死的凑巧，他遇到我了真是抱歉！

如果你仍不死心，倒是还有一个办法将来我与史威的儿子出世时，有心等待的话，相信他长大会为你着迷，若化妆品够神奇，能让你青春永驻的话。等着吧！建议你开始选防老保养品来用。”一番话说得莎莉美丽的面孔一阵青、一阵白，久久说不出话。挑拨不成反而自取其辱。

这女人太强悍了！

“我想没必要再谈下去了。”希平抽出一张仟元大钞，丢下后立刻走了出去，没再看情敌一眼。

一出酒店，整个伪装的面孔就崩溃了！

史威与那女人跳舞到天明！

史威与那女人共同骑马！

史威曾经与那女人上过床！哦！她最不能忍受这个！她忍受不了！

其他的呢？她坏了史威的人生计画？将他一辈子绑在杨家？她从没想到

过这些！

以为史威胜任愉快……；这是老奶奶的事！史威与人上过床！光这一点就要逼得她发疯！

拦下一辆计程车跳上去。

“小姐，去那里？”司机问。

希平抓出两张仟元大钞叫道：“能开多远是多远，在台北绕十圈也无所谓！”她把头埋入双掌中。

司机耸耸肩。看来又是个为情所苦的女人。别惹感情受创的女人，免得自找苦吃，顺着她就是了，于是司机开始了绕台北市的行？？。

午夜十二点，希康接到一通电话，然后就匆匆赶到一家小 PUB。酒保一看到她立刻认出是红模特儿杨希康，忙着过来招呼：“杨小姐，请这边走。”领她走入休息室。

希平喝得烂醉，趴在桌上的手中却仍握着一瓶白兰地。

“她喝了多少？”希康皱眉问道。

“半瓶而已，还是和着小菜喝了一？？才喝下去的。”很正常！希平向来没什么酒量。酒又辛辣，要逼自己喝，真要有点勇气才行。

醉成这样！要是走入黑店，或店家没这么好心地通知她来，怕要被非礼洗劫一空了！严重一点，说不定小命都没了。

“谢谢你，我们等会就走！”她拿了几张钞票给酒保。

酒保退出去后，希康试着拿开酒瓶。

“走开……我要喝……”希平无力地的使泼着。

“希平！你喝醉了！怎么喝得这样？史威呢？”问也是白问，希平早已接近不省人事的地步。倒是听到史威的名字，醉眼倏张。

“史威？在那里？我要把他给休了！”接下来直嚷嚷：“我不要史威！我不要史威！他去死最好！”看来醉因来自史威。反正她也拉不动软得像一滩泥的希平，联络史威前来最恰当。明天就订婚了还这副德行，老奶奶会气得吐血。

拿开酒瓶，希康连忙去打电话。

下午突然接到希平要退婚的电话，不容史威开口马上挂断。史威急了，丢下大票客户，开车四处找希平。杨家？没有！史家？也没有！任何希平所可能到的地方他都找遍了，可是希平就是影子没一个。史威急得快脱气，到最后只能盲目开车四处找。深夜了！他幻想希平可能遭不测，可能遇到坏人……这些可怕的想法整得他惨兮兮。

希康这一通电话无异是佳音！他匆匆赶到 pub，才看到打扮成熟妩媚，却烂醉如泥的希平。

“你最好等她酒醒，解开误会再送她回去，不然老奶奶那关铁定少不得一顿轰炸。”“我知道了，谢谢。”史威扶起希平，又是生气，又是怜惜。瞧她这模样，真与自己的狼狈不相上下。

希康看了眼手表道：“我先走了，明天一大早还有工作。”“再见，小心开车。”他心思全在希平身上。

他当然会问清楚今天发生什么事！

结完帐，抱希平上车，往他的公寓开去。

大吐特吐之后，希平意识逐渐清醒。一见史威就拉住他领带。

“史威！我要休了你！”接着无力地掉入他怀中。

史威连忙抱住她，不敢离开床。也好，半昏迷半清醒，问话不困难。

“为什么要休了我？”“你……与那英国女人……你……喜欢……那英国女人……是不是？”她瞪他。

“谁说的？！”莫非莎莉找上希平？说了些什么？扪心自问并没有什么把柄落人口实。

他与莎莉向来清白，除非莎莉凭空捏造了什么：“到底……是不是？你说！”“没有！我没有喜欢她，我喜欢的是你呀，小笨蛋。”他吐真言，可惜也明白现在希平并不清醒。

不过清不清醒，希平听了都高兴。傻笑了一会，突然又嘟嘴皱眉道：“你还跟她……上床！怎么可以！你都……都没跟我上床！”那不算上床！那一次莎莉生病，他陪了她一夜，半夜时她突然扑入他怀中哭，也只有那样了。莎莉竟然以此误导希平吗？“我没有！我要的只有你，其他人我不愿沾！不管她说了什么，都不是真的！”他抬起她小脸，慎重地说明。

也不知她有没有听到，她的头又落在他肩上。一双小手别有用心地在他衬衫扣子上摸索，全身软绵绵地贴在他怀中。

效果是很惊人的，加上她今天难得的性感，在脱去小外套后，紧身的礼服散发着魔鬼般的诱惑。

“希平你在做什么？”他抓住她的小手，不安地低叫。

“勾引你呀！笨蛋！”她抽回自己的手，更形嚣张地探入他敞开的胸膛摸索，感觉到他急如擂鼓的心跳后，无法自己地咕笑着。

“希平！不可以！”他用力推开她，拚命要自己的理智清醒！乘人之危的小人行径，他史威不屑为之。

希平哭了！泪下如雨地指控：“你抱别人就可以！就不要抱我？我不要！你不公平。”“不是的！我……”正要安慰她，冷不防地给希平扑上来，她霸王硬上弓的压住他，没给他理智清醒的机会用力吻住他！心中唯一的念头是要得到他！

可惜的是，她只知道点一把火，却不知道要如何燃烧；不过，史威已将理智、自制全抛向九霄云外反正希平铁定是他的人了，他不会让她跑掉；她胆敢不知天高地厚地点火煽风，就要有胆承担后果。他不打算再忍耐了，于是反身压住她夜，还很长，他要将她由少女变为女人，让她有最完美的一次经验……

希平梦见史威很温柔地在她耳边呢喃，说他不曾与那英国女人有过肌肤之亲，他还说一直以来只爱她一人这是很真的梦。她还梦到两人有了激情的夜晚太可笑了！一定不可能！他们没理由上床，何况打死她，她也不会做出勾引人上床的丢脸事。幸好一切都是梦唉！也遗憾一切都是梦。醒来后一定要好好质问史威与那英国女人之间到底好到什么程度……她想醒来，可是头好痛。昨晚好像喝了不少酒。怎么回家的？等等……宿醉的痛之外，好像还有另一种疼痛，身体酸酸的，麻麻的，十分不对劲。等到神智一一清醒，她发现自己睡在一个温热的胸膛旁，枕着一只手臂，有另一只不属于她的手臂正横放她腰上，希平用力睁大眼，冷不防地望入朝阳中一对带着眷恋的温柔眼眸，在自己眼睛相距不到十公分的地方看着她！史威？史威！她吓呆了！

脸孔迅速涨红。

昨夜不是春梦一场？！那是真的？他俩真的进行到这地步了？那种激情欢愉全是真的？不是幻想？天哪竟然还是她“霸王硬上弓”呢！怎么不死了算了！为什么还有脸醒过来！

她猛拉高被单，整个人埋在里面不敢再看史威那张笑得像只偷了腥的猫一般的面孔。真希望床上陷了一个洞，让她土遁回家，永远不要出来见人了！床单一角的血迹更证明了罪证确凿，赖不掉了！哦！老天！她想死。

“希平。”他轻轻叫着，坐起来，连人带被单将她搂抱入怀中，拉开被单一角，露出她嫣红的俏脸。

“我们之间的事都是很自然发生的，没什么好困窘的。想想，你就要嫁给我了。”“但……不是这样呀，兴计画不符，我们不能做这种事……”她咬着唇，脸孔仍然大红。

史威忍不住轻啄她脸蛋。

“真正嫁给我不好吗？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事情，我不会约束你。我们的吻那么契合，就连上床---也是最佳拍档，你还要抗拒什么？”“你爱的是别人呀！莎莉……”她挣扎。

他点住她的唇。

“昨夜你一定没听清楚。她对我而言只是朋友，没有更多了，因为我的心打从二十年前就住了一个女人。为了娶她，配得上她，我拚命充实自己，一心想早日完成学业回来娶她。

而她，傻呼呼的，老是没看到我暗示，大家都知道了，就她一人浑然不觉。正当我不知如何是好时……”“那女人笨笨地投怀送抱了！”希平接下他的话尾。其实她早就有些明白，只是不愿承认而已。

“你小我一岁！”这是她最不能忍受的。

史威皱眉看她。

“我警告你哦，希平。我可是失身于你了，不管你有再多的理由，都不能阻止我娶你的决心。赖定你罗。”失身？亏他说得出！真是得了便宜还卖乖！唉！其实嫁他也不错。一场有计画的婚姻，搅和到现在都混成一团没了章法，不真结婚，成吗？何况--史威的胸膛那么温暖。枕个一生一世真是个迷人的诱惑。

这一场婚姻闹剧，以喜剧收场，到底是谁的安排呢？老奶奶会为自己预设的巧计笑到下巴脱落。

而她自己赢得一个心爱的老公，又成功地摆脱掉杨氏企业的重担。

最大的胜利者是史威。

事件中，他最无辜，看来好像是双方搏斗下的战将、棋子，但所有的结果都正合他心意所要的老婆，自投罗网，又受双方笼络不得罪他真是鱼与熊掌兼得了。

希平猛然回过神，瞪大眼看史威，不知何时他双手成功地探入她被单下，在她身上游移，引起与昨夜相同的燥热；她叫：“史威？！”“嘘，别说话。让我好好看看你。”他吻住她，意图十分明显……希平想起今天是什么日子，拉开他的头大叫：“今天是我们订婚的日子呀！”史威此刻显然只对她有兴趣，瞄了时钟一眼。

“我们还有两小时。”他压下她，让她再也开不了口。

餐宴订在中午，还很久。此时一刻值千金，史威一点也不肯放过……。

今天虽是订婚的日子，可是杨家、史家人全部排坐在杨家客厅，颇有三堂会审的架式，盯着这一对姗姗来迟，并且看来严重睡眠不足的男女主角。

至少在希平没有交代完昨夜去向前，订婚仪式就得延后。

“说呀！你让我们双方家长焦急地枯守一夜，总该有所交代吧！给我说清楚！”老奶奶大吼。

希康恰巧刚到，来不及说明昨夜状况。见奶奶一脸怒容，决定还是闭嘴的好。

史威将希平揽到一侧，向奶奶解释：“她与我在一起，昨夜在我的公寓里过夜。”这很含蓄了，可是暗示非常明显。再迟钝一些的，也会在希平被吻肿的樱唇与印满吻痕的颈项中看出端倪。众人一阵尴尬沉默。

然后四姊妹的母亲美丽优雅的杨夫人轻轻开口：“怎么不先打电话回家呢？我们都怕希平出意外。而且，昨晚十一点的时候，你不是还在找希平？”希平满怀歉意地看向母亲。

“我……喝醉了，对不起。”“希平没有错。”史威连忙说着，生怕众人说出更多的指责，宁可一切冲着他来。

“史威……你这孩子……”史母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幸好快成夫妻了，不然这那像话！

“婚礼呢？还等明年吗？搞不好孩子都有了！”老奶奶说得可露骨了，巴不得早日将希平嫁掉。

希平匆匆看向史威。史威拍了拍她手道：“不管会不会提前，希平都会念完学位。”“你可放心哦！”老奶奶咕哝着。一会又道：“先用饭吧！大家都饿坏了！真会给准新人折腾死！”众人移驾饭厅。

希平拉住史威殿后，轻道：“谢谢你。”他吻了她一下，深情道：“不许说这种话。为你，什么事都是应该的。”希平红着脸，羞怯地看他，喜爱他的体贴话，却又会不由自主地脸红。

她总是这样幻想着一个白马王子的出现，为她而生，为她而笑，一切只为她，深情只对她。

本以为这是遥不可及的憧憬，不可能实现。那知道，她真的有幸拥有了一个已经爱她二十五年，并且往后还会一直深爱下去的白马王子。

莎莉·塞维亚说对了！她何德何能竟得到史威！更甚的是得到他的爱？幸运是吗？又何止是幸运二字所能诠释得了？“我要怎么回报？你想要的是什么？”史威叹息地笑看她。怎么她还不懂呢？这般的惶恐！紧搂住她细腰，由内心深处倾吐出他唯一所？：“你的爱。我最想要的是你的爱！”“那么，你已经得到了……我的人、我的心、我的爱。”她柔柔地说着，诉说一生一世不移的盟约；她流转眷恋的眸光，互许着美丽的永恒。

第 2 节

大体上说来，怀孕一事，对女人而言，都不是件好受的事情，将肚子挺成一个大皮球，然后在该卸下时进产房狂叫嘶吼痛得死去活来，飞去了三魂二魄，死了大半细胞才得以完成传宗接代的神圣使命。换做二、三十年前的古老社会，女人经过这一关还不能解脱。若是生男的，也就罢了，应该的嘛！最好一次生个七个八个省事；要是生女的，可就不得了了，不必公婆丈夫来骂，自己就要识时务一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乞求众人原谅生了个赔

钱货。

在女性主义高涨，女男平等的口号成时尚后，职业妇女成流行趋势，那有什么空间去结婚生子？自找苦吃而已。

杨希安看着姊姊希平六个月大的身孕，怪同情的。别人害喜顶多二、三个月就结束了，可是希平肚子中的小家伙到目前为上仍在兴风作浪。亏她从小到大没病没痛的，怎么一怀孕却比任何人还虚弱？害得她三天两头上医院检查，生怕有个万一。

真想不透女人为什么能忍受，在的大好青春时，就纵容自己的身材变形走样！只要当丈夫的偶尔一、两句骗死人不偿命的甜言蜜语在耳边一说，收效迅速，做妻子的马上就恨不得舍生忘死地为爱牺牲奉献，孩子生个一打也无所谓。呃……；当然，希安明白，希平的确过得很幸福。

此刻姊妹俩坐在医院附设的餐厅中用饭。怀孕时体质的改变可以很明显地看得出：向来爱吃辣、吃酸的希平，仅点了几样很有营养却食之无味的食物吃，并且还仔细地计算卡路里及各种养份的摄取。

“最近医院忙吗？妈说你已两个月没有回家了。”希平拭了下嘴角，瞄了希安一眼。

与希平的明亮娇俏一比，穿护士制服的杨希安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那就是：平凡普通——长相，过得去，清秀中带着漫不经心的淡漠；性格，怪异；思想，绝对与众不同。

杨希安挑了下眉说：“每天病人进进出出的，忙是不忙，但杂事一大堆，看来你倒是闲得不得了。你一心想当大律师，拿到执照后反倒没听说你创造出什么丰功伟业，孩子倒是创造出来一个。怎么？安心当贤妻良母了？”这绝非存心挑？？，而是希安的个性使然——？？直接，很不懂得修饰，也很百无禁忌口这种直截了当的性格使得她没有交到几个朋友，但她正好也从认为花时间去交朋友有什么好玩——还不是嚼嚼舌根，道人是非而已。

希平早已习惯，耸耸肩道：“只能暂时蛰伏着了。本来还想当他事业上的得力助手；但，我早说了嘛，公司将我列为拒绝往来户，即使我是正宗继承人也不用我。后来想开个律师事务所，但……史威就……让我怀了孕。”俏脸上浮着一层红晕，深情爱恋全浮在眼底眉间。

这当然是史威的手段。可是杨希平，除了脾气暴躁了些外，也不是个傻瓜。这种事就像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还得一个愿挨才行。杨希安岂会不清楚？正想开口说些什么，就见餐厅入口处一个高大挺拔的身影正在四处搜寻什么，一会眼光看向她们这一桌，走了过来，英俊的脸上露出阳光一般的笑容。

希安对希平道：“史威来了。”史威正好走到，双手轻放爱妻肩上，温和地对希安打招呼：“嗨！希安，好久不见了。”希平拉史威坐在一边。史威全副精神立刻放在妻子身上，柔声问：“医生怎么说？”关爱之情溢于言表。

希平展现娇媚柔婉的一面，轻道：“医生说咱们会有一个精力旺盛的儿子。”“一切都没问题？”他不放心地问。

“我确定。”希平再三保证。

史威安心一笑，扶起妻子，对希安一笑。

“有空到我们那边坐坐，希平一个人会寂寞。”希安笑了笑，与他们一同走出餐厅，目送他们逐渐远去的背影。他们这对欢喜冤家，从二十多年前就注定纠缠一生一世。缘份，多么奇妙的东西！竟然也可以那么戏剧性！对缘

份，她并无多大羡慕，但对爱情，却勾起了向往。属于她这种全身上下挑不出一个浪漫细胞的人的恋情，将会如何掀开序幕？在十大死因排行榜中，意外事故一直居高不下；而意外事故中，又以车祸占最多的百分比。

一大清早，救护车的鸣笛声，就以雷霆万钧之势远远地、扰人清梦地传到医院。送患者来急救，十之八九是车祸。车子被卡车撞得惨兮兮，成了一堆破铜烂铁；车主却十分命大，只断了右手与左小腿，以及一些小小的刮伤。幸好车子的设计精良，有防护措施保住车主一命，否则真有十条命也不够死。

严格说来，这不算什么大事故；可是消息却传遍全医院，甚至轰动新闻界，还发动大批记者竞相来采访。到底是什么原因呢？医院中的社交圈子就那么一点点，平常聊的话题不外是：那一科的实习医生很帅，那个医生在追那个护士，那一床的病人有钱，或那一床的病人难伺候之类的。

只要稍有风吹草动，消息马上如燎原之势传遍全医院，成了流行话题。今天新来的患者可出名了。

一个中法混血儿——这算平常。

英俊高大——这自然有本钱成话题。

带点印地安式的粗犷豪迈——少见又稀奇，不得了。

兼具法国人的浪漫特质——令天下女子怦然心动。

他叫周约瑟——国际问惯用的名字则是约瑟·格瑞——一个连续三年得到世界赛车锦标冠军的赛车王子。英俊，并且是有史以来最年轻的赛车冠军；十六岁在法国称雄，按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一路杀下来，直到世界冠军。所到之处全是为他疯狂的女人，二十五年来从未间断。

显然这个赛车王子并不是个安份的病人，一能开口说话，立即逗得情窦初开的小护士们个个神魂颠倒。芳心猛跳不停。

每一个名花尚未有主的护士都希望被护士长点中去当那个赛车王子的全日看护。也不知道护士长是怎么想的，欲角逐者竟然全部落败，反倒一旁悠哉悠哉置身事外的杨希安中选。

大家全都不敢相信。

自从一年前，杨家人对外公布财产全部由长女杨希平所独得后，一夕之间，杨希安的身价大跌，再没有人每天殷勤接送，更没有玫瑰、香水之类的礼物堆满护士休息室。曾经是热门话题的杨希安，着实平淡了一年多。

这对杨希安而言，算是大大松了口气；但在别人看来却像被打入冷宫。本来嘛，在大家眼中，杨希安不仅是杨家的怪胎，也是四姊妹中最不出色的一个，被三个如花似玉的姊妹一比，何止是比到太平洋去而已。如此一个平凡女子，如果没有金钱为烘托，那会招徕各方男子的青睐？——事实不就证明了？一向只有难缠的病人，护士长才会交给杨希安，但这一次却例外了。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不过，杨希安不曾多问，因为她从不挑病人。

五楼的特别病房。

杨希安才端入早餐到周约瑟的病房不久，还没坐定，房门就被推开，阵阵香风袭人而入，一团火红身影挟其甜腻之音闪了进来。

“约瑟，亲爱的。怎么那么不小心？前天晚上才在我家参加宴会，昨天就听到这个可怕的消息，吓得我心跳几乎停止。哦，你坏死了！”红衣女子长得又娇又艳，脸上无懈可击地妆点出三分姿色、七分妆扮的最佳写照；身

材倒是非常有看头——除去一双裹在黑网丝袜中稍嫌粗的腿之外。一看便知是某个富家的千金小姐。

周约瑟展开万人迷的笑容，他深知自己的魅力，更知道如何发挥到淋漓尽致。

即使目前裹得像木乃伊，他仍是个最英俊、最潇洒的病人，任何情况都无法阻挡女人疯狂爱慕他。唉！从他上幼稚园，众多小女生为他打得头破血流后，他就知道这一生，注定要在女人的眷宠中过完这辈子。

“莉娜，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骨折而已！这对赛车手而言，不过是家常便饭。”他的口气永远是漫不经心的潇洒。

方莉娜娇镇佯怒地嘟着抹满红艳的嘴道：“还说呢！贫嘴！你痛不痛？骨折呢！好恐怖哦！以后不许再出意外吓我。我要罚你吻我！”说着，红唇凑到他面前。周约瑟当然义不容辞地吻了下去。亲吻而已！家常便饭。他是个中高手。

抬起头时，见方莉娜一脸陶醉欲昏，他笑了笑，看向门边不知何时站了个穿着黄色套装、成熟妩媚的女子正似笑非笑地看他。周约瑟记起，她是莉娜的表姊，负责他这次回来拍广告的企划经理高斐彤。她手上提着一盒礼物，对眼前所见，不以为然。方莉娜对表姊笑了笑，有些示威的意味。

周约瑟淡淡笑着。女人对他有意无意，或刻意引用招数引他注意，所有的把戏他都十分清楚。高斐彤自是对他有意，否则不会三年前在法国见过一面后，就一直以电话与他联络，力邀他来台拍广告。这算是含蓄的作法；莉娜就坦白多了，三年来他全球到处赛车，她也跟着他跑遍了全球。

一个是任性娇俏，一个是美艳成熟，各具特色。其实这些戏码，在法国更多，所到之处也充满自动粘上来的女人，不算新奇了；但他喜欢玩游戏，看她们各显神通。

他是出了名的情场浪子。女人们用各种方法想套住他这匹脱缰野马，始终没有人成功，而不放弃的女人依然在努力着。就是他那股生来玩世不恭、风流潇洒的劲儿，激起女人强烈的征服之心。加上他本身又是名利双收的赛车手，本身所有优异的条件使得他在女人堆中永远无往不利。他不曾是个好丈夫，也不曾是个专一的好情人，因为他同时与许多女子交往而不讳言；不过，与他约会，绝对是一种享受，没有女人能否认。

“表姊怎么来了？”莉娜抬起头问。

“来与周先生谈拍广告内容。”她理直气壮地说。

两人各坐一张椅子，看来就要暗中较劲了。

杨希安一直站在角落默不出声地看时间，直到会客时间问过了，她走过来道：“对不起，探病时间已过，明天请早。”“医生说没有什么危险了呀！”方莉娜不依地叫道。

“如果你想让他早日出院，最好让他多休息。”杨希安没有多做说明，迳自消毒针，走到周约瑟身边，拉开他左肩袖子，很熟练地擦了酒精，注射下去。周约瑟皱了下眉头，这个护士好像当他是具木偶似的，根本没把他当人看，打一进来也没正眼看过他。

高斐彤一直注视杨希安的名牌。打量良久，问：“你是杨家的那个杨希安？”杨家四姊妹的大名，上流社会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方莉娜吃了一惊，口无遮拦地叫了出来：“你就是那个分不到财产的杨家老二？”十分好奇这个容貌平庸、不苟言笑的护士竟然就是大家口中的传

奇人物，根本不特别嘛！大家都言过其实了。

只有周约瑟一头雾水。难道这个小护士颇有来头？依他生性好动、静不下来的个性而言，肯定要弄个水落石出才罢休。不过，只好等明天了，因为两个能提供他故事的女人已被关在门外了。

“要吃早餐吗？”她拿温度计放在他腋下。

同约瑟瞄了一眼乏善可陈的菜色，非常地委屈；可是自己打从昨天出手术房到今晨排气前都滴水未进，早饿扁了，不爱吃，也只得将就了。

“只好吃了。”他对她眨眨眼，十分淘气。

杨希安端了一碗肉骨粥给他，只见他指指右手，并不接过。她只好坐下来，一口一口送入他嘴中，心中感觉奇怪，就道：“没想到右手骨折的人，左手竟然也会变得那么不中用了。”“什么？”刚要吞下肚的一口粥，差点梗在喉咙噎住。她怎么一点也不同情他，反倒夹讽带刺出口不逊？若说要引他注意就用错方法了！难道不能用南丁格尔的精神感召他吗？“我生病哪！你怎么这么说我，跟我过不去？”这个人也真是奇怪，她这么说那里不对了？“我何必跟你过不去？你该去二楼小儿科的复健室看看，有一个小朋友双手严重灼伤，却仍不要别人喂，叫人将饭粥搅成浓汁用吸管喝。最近他左手稍为能用，就完全不必别人帮忙了。只有骨骼发育未完全的婴儿，与老得无行为能力的老人才会让他人喂食。”周约瑟逐渐失去胃口与笑容，拉下脸孔。

“你来我的病房做什么？”“你的看护。不然你以为我会闲着没事坐在这里？”看来这个人并不聪明。“我有没有欠你们医院任何一毛钱？”他又问。

她耸肩。

“听说你开的支票面额足以让你住院住到明年秋天还有剩。”这女人不但相貌平庸，更有一张乌鸦嘴、一副晚娘面孔，大概就是这么一回事。

“那你干嘛一直让我不开心？病人不开心，会使病情严重，不容易康复，你不明白吗？”此刻他已经没有展露致命吸引力的兴致了。这女人不配得到他的风度翩翩。

杨希安收起碗筷。这人大概不知道生病的人从来就没有几个是开心的。她看看他道：“我是在激励你。不要想成自己已经回天乏术了好不好？只是个小伤小痛，过几天就可以出院了。当真以为很严重吗？听说你还是个赛车手，技术好到出车祸。

你不觉得很丢脸吗？还渲染得天下皆知！”老天！他遇到的是怎样的一个女人？这是什么鬼激励？他真想问她有没有病人曾经给她气死过。突然，他含讽地问：“你来当护士，想必是被南丁格尔的故事所感动罗？”这问题牵扯到一个伟大的答案，说来话长。杨希安目前不想多做说明，只当他问了个白痴问题。

“我自护专毕业。不当护士才奇怪呢！只是一种职业，与南丁格尔绝对无关。”“有专业知识并不代表适合当护士。你以为你的心态适合吗？”他颇不以为然，并且已经开始打算找医院替他换另一位可亲又可爱的迷人小姐来陪他。

希安觉得他这问题问得更白痴。

“为什么不适合？这是个很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业，与心态无关。要是来了一个充满爱心却无护理知识的人服侍你，而让你出了什么差错，那才叫冤枉。实际一点，先生。”这女人十分奇特，在他以往女性名册中找不到前例。突然，周约瑟对杨希安好奇了起来，也有点兴致了起来。他饶富兴味地笑了，

所有火气尽消。与女人恶言相向绝对是周大少不做的事。如果能将这个怪女人变成一个恋爱中的女人，为他倾倒，为他痴迷，将会是怎样的情状？这么一个不矫情、不留情、不做作的坦率女子——令人伤心的是她甚至不被他外貌、头衔所吸引——已幸运地引起他的征服欲了。

可是杨希安显然不合作，她可没空看他卖弄风情。量完体温，让他吃完药，交代他睡觉就走了。这对他的俊男自尊而言简直是奇大侮辱；周约瑟追求杨希安的决心因此更确定了。

第三天正式开放探病。医院空前的热闹非凡。

花边新闻版太久没有新闻可以大炒特炒了。举世闻名的赛车手，一来台就出车祸，这本身不就是大新闻？车体全毁，人却只受了点小伤，除了可以宣扬车手本身技术高超外，车子的防护功能也功不可没。看来某名车也会跟着这一波新闻热炒而大发利市。

而上流社会中两朵名花为周约瑟争风吃醋更是个好题材。周约瑟来台的目的就是应邀拍某名车广告，除了天文数字的价码外，与他搭档的名模特儿杨希康又是个大话题，已传出两人暗中交往已久……。

不必周约瑟开口，小道消息已在四方广为流传开来。真假不论，反正有人爱看，就有人拚命写。身为一个有身价的花花公子，本身的故事向来挖掘不完。

人一多，周约瑟就更活络，他向来乐意成为焦点中心。走了一批记者，又来了一批名流公子。熟的，不熟的，反正周约瑟就是那一张笑了二十四小时也不曾扭伤或脱臼的笑脸。

杨希安本想躲到一边凉快，但周约瑟硬是留她在一边，说他身体虚弱，随时要有人在一边看管才放心。院长交代过，她目前主要的工作就是看护周约瑟，其他琐事都可以搁下。他虚弱？哈！天大的笑话！一大群人看得她眼花，有些想睡。人一多，话一杂，就令她不舒服。正想出去喘口气，在门口却又遇到另一批来访的客人。杨希安瞪大眼，看着人群中那个最修长亮丽的身影，不正是她的妹妹杨希康吗？忙将她拉到一边，讶异地问：“你来做什么？”她可不希望希康也是盲目崇拜者之一。

“跟拍广告的搭档讨论内容呀！不然你以为我来做什么？”美丽妩媚的杨希康连眨个眼也是风情万种。

杨希安想到昨天那两个女孩，道：“你该不曾假公济私，地想跟那白痴来一段吧？”“希安，你嘴巴放乾净一点，用脚趾头想他知道不可能。我要是真有那么花痴，早被奶奶打断腿了，在演艺圈更是不必混了。”她惹过不少绯闻，但从来就不是真的，连最严重的那一次，甚至因此被老奶奶取消了继承权，也是她刻意安排的。这么美丽出色的女人到目前为止仍未谈过恋爱，谁会相信？杨希安放心了一点，抬眼却迎上希康慧黠的笑脸。

“我说——二姐，你好像很紧张哦？为什么？”“那家伙以当种马为乐，是男性中的败类，只要别犯到咱们杨家，一切没事。那男人金玉其外而已！”杨希安认真地说着，一点也没有稀奇的地方。——她向来不矫揉造作。杨希康有些失望，还以为这个不知情为何物的二姊终于开窍了呢！

“希康！”导演在里面叫她。希康对希安点了下头，走了进去。

希安也去医护室拿药了，再几分钟周约瑟就该吃筑了。真是个美人儿！一种不分国籍的美！轮廓分明，浓眉大眼，性感丰满的唇，笑起来有一分柔

媚。周约瑟细细打量这个来台三天唯一称得上美女的杨希康，毫不保留地流露出赞美的眼神，不敢相信她会是那个小护士的妹妹。

今天一大早由电话中得知杨家四姊妹的故事。高斐彤说得可清楚了。

老大杨希平，是个握有律师执照却不曾办过案子的律师硕士，独得杨氏企业的继承权，却没有理财天份，所有营运全操控在其夫史威手中，而史威是杨老夫人一手刻意栽培的接班人，是个商场战将。

老二杨希安，四姊妹中学历最低，在外居住已有四年，半工半读完成护专学业。长相最平凡，性格最怪，胸无大志，自动放弃继承权。

老三杨希康，就是眼前这个令人心醉的美人儿；气质雍容，长相艳丽明媚，像是精致水晶杯所盛的醇酒，神秘又诱人。身处演艺圈，闹出不少绯闻，曾经严重到被杨家最高权力者老太夫人逐出家门而失去继承权。

老四杨希泰，是典型的千金小姐，也是功课差得涂地的商学系学生；迷糊、没方向感，空有一副美丽的外表与一头和外表成反比的大脑。

杨希康伸出纤细白嫩的手迎向周约瑟。

“很荣幸与你合作，周先生。”被打量的同时，地也将他整体做了个评估。唔……一个很活跃又很出色的男人，能成一流花花公子，实受之无愧。

“久仰，杨小姐。”他含笑握手。

闪光灯一时闪个不停，明天又是一个话题。

导演有心让他们独处，制造更多话题，当下招呼所有闲杂人士到门外去了。

“你很美，与那个小护士有些相似，但你又比她美上好几倍。”这是实话；不过周约瑟发现自己并不十分由衷。世上的美人何止万千，但类似杨希安那种古怪人种，全天下大概是独一无二。以吸引人而言，杨希安平凡的表相下，颇耐人寻味。

曾注意到希安的男人，想必有些心动。杨希康趁机替希安宣传：“怎么？与我二姊有过节吗？她不严肃，行事认真，个性四平八稳，只是感觉神经有些迟钝而已；有时说话毒了一点，但绝对没恶意。现今社会，肯说实话的人濒临绝种，值得好好爱护。”杨希康对于自己的直觉向来颇自豪，通常八九不离十；她有预感，会有一些什么事即将发生在这个人与二姊身上。至少——至少，以周约瑟向来只注意美女表相的原则推断，会注意到一个相貌平凡的小护士，就十分不寻常。

“我不相信她是受白衣天使精神感召而去念护专的。”周约瑟咕哝着，口气有些抱怨。

每次给杨希安打针，总会以为自己是个没生命的沙包、木头什么之类的，好像是给她权充注射？？习用。她不曾打招呼，拉起他袖子，酒精一擦立即注射下去。理由很简单，她说：白痴也知道她拿针筒进来要做什么用，总不曾拿来给他当水枪玩吧！这是什么话？虽然她的技术好得没话说，打针过程像被蚊子叮到一下的感觉，几乎无关痛痒……可是……无论如何，心中一口气还是无法咽得下，总是一腔郁闷梗在心头。除此之外，他倒是仍然十分好奇杨希安这个怪人，希望得知更多的讯息。

希康耸耸肩。

“她只是对爱心的表现方法异于常人罢了。当初去念护专的原因是因为那一阵子我们家最高权力指挥者老奶奶积劳成疾胃出血住院，一度情况危急。希安当时就在盘算了，她觉得要当医生至少高中三年加医学院七年，总

共要读十年才成；而当护士却五年就成了。以时间长短计算，她认为当护士可以照顾到老奶奶余生，所以她舍高中而就五专；想不到一上榜后，我奶奶人已出了医院，得知消息，抓她到跟前，非常中气十足地破口大骂三小时还脸不红、气不喘。往后每一想到她放弃北一女那所明星高中就火气直往上冲，随时破口骂人。近些年来奶奶也没生什么小病小痛，我二姊说，老奶奶活个百八十岁不成问题，有心竞选人瑞也是指日可待，所以她就搬出家门当护士到现在了。”听了这一席话，周约瑟拚命忍住笑，因为他骨折的手可禁不起身体大笑后所产生的震动；那会令他疼得面目狰狞，为了他俊美的白马王子形象，他万万不可如此。可是他不知道，那死憋的表情也好看不到那里去，惹得希康直笑。

“她真不可思议。为什么不住家中？搬出来又是基于什么奇怪理由？”他好奇心更重了。

“她说反正老奶奶身体健康，身为专业人员就该到需要她的地方去，才不会浪费人才。

其实这只是藉口而已。她很聪明的。那阵日子，大姊跑到国外念书，我奶奶企图将希安训练成继承人，她当然要跑了。”真有这种家庭？听到财产继承，一个一个溜得老远不见人影。他好笑之外还存着不信。

再问：“那你呢？在两个姊姊跑掉之后，闹绯闻弄得满城风雨？”这是公开的新闻，杨希康从来就没有想到要为自己澄清些什么。说穿了，干卿底事！自家人明白就罢了。

“我们四姊妹很有自知之明不是从商的料，遗传因子中没这一项。我父亲是个学者，母亲锺情绘画，真要生出个商业奇葩，可以，等着吧！也许某代的隔代遗传中正好有我奶奶的那一颗因子出现；不过到时我们杨家大概也已应验了“富不过三代”那一句老词了。所以找奶奶才转了下脑筋动到史威身上去了。”这个柔媚美女表相下还有一种明快俐落的特质和一颗懂得自嘲艺术的慧心。如此一来，外面的传言被渲染得太过夸张了。以周约瑟精锐的眼光看来，杨希康必定是一个完美的情妇——如果她要的话。但是，她良好的教育，优雅自爱的气质不曾让自己那么委屈。他的眼光毫无保留地流露出欣赏。

如果刚才杨希康给周约瑟打了七十五分的话，那么现在可以加到一百分了。一个花花公子——一个内外兼具的花花公子，懂得出内心看人，也用心看人的内心。

她很欣赏，如果能当她姊夫最好不过。

“我虽没见过另外两个姊妹；可是在我看来，你一定是最聪明的那一个。有没有人这么说过？”他问。

她巧笑倩兮。

“有呀！我奶奶。你知道，我奶奶是只得道成仙的老狐狸，想逃过她计划的天罗地网，就要用非常的手段。而我恰巧又是姊妹中算得上正常的人种，有心训练的话，倒也可以成为女强人。做出一点傻事甩掉奶奶魔掌是我此生最重要的事。抓住奶奶坏脾气的弱点，利用一群唯恐天下不乱的记者来渲染，煞有其事的与男人进出饭店。消息一出，奶奶龙颜大怒，在众人面前指着我的鼻子大吼，并取消我的继承权。不到两小时她就自己想通原来被我设计了，可是已来不及了。哈！这是我一生中最引以为傲的小聪明。从此老奶奶叫我小狐狸精。

我的逃脱计谋有头脑多了。”希康每回想起来总可让她笑得人仰马翻，得意得不得了。

“谁娶了你谁幸运。”他真心地笑说。这么一个内外兼备的大美人，他应该卯足力去追求的；但，奇怪的是他却显得意兴阑珊，并没有兴起那股意念。为什么这样？莫非他的多情被这一次车祸撞飞了？不至于吧！可是为什么对杨希康没有动情呢？想着那个怪异的女人杨希安的时间反而胜过其他女人，这实在没道理。

经过杨希康描述，杨氏一门在他心中生了根。多么奇特的一家人！这么奇怪的四姊妹，与一个奇特又睿智却脾气暴躁的老太太，这么样的一个组合，日子会是多么刺激！对一个从小独自玩，独自一人的周约瑟而言，杨家勾起了他的向往。有幸的话……他必定登门拜访。

杨希安再度进入病房时，见到笑得正开心的希康在削水果喂周约瑟吃，两人似乎谈得很愉快。才第一次相见，就可以如此熟稔，真奇怪。她不解地皱了下眉头，心下突然浮起了一股令她不舒服的莫名情绪。怎么回事？这股气愤不悦，是叫什么来着？“吃药。”她冰冷地说道，眼光似在警告周约瑟。

希康看出希安以为周约瑟正滥用魅力勾引她，一时也不好解释，只好为周约瑟暗中祈祷了。她站起来道：“已经七点了，我还有事，先走了——对了，希安，妈妈要你下次休假回家住几天，听到没？”见希安点头，希康才满意地道别离去。

门一关上，杨希安立即瞪向周约瑟。

“别打我妹妹的主意。”这种男人当丈夫只会使妻子早死。

周约瑟狡黠地看着她。

“她那种美人，谁都想追。又不是追你，穷操心什么？”“你不行。”她很直接。

“为什么？我那一点配不上希康？”他暗自窃喜，原来她还没迟钝到对他的魅力浑然不觉呢！这才正常。

“你那一点配得上？外表是孔雀，行为像公牛，态度像种马。不是禽，就是兽，那里好？”她不留口德。

说得周约瑟一脸铁青。这个长相已经够平凡，却又不懂修养内在补其缺憾的丑女人，竟敢……竟敢这么说他！平心静气，周约瑟，千万要平心静气！他不停地在心中告知自己：他是个出色一流的男人，对女人恶言相向是绅士大忌，与她一般见识无异是降低自己的格调。

老实说，若自知没本事挑起她相等的火气，出言不逊也讨不到什么好处，倒不如直接宣战气死她，他道：“你等着看吧！我这个在你眼中一文不值的男人，若弄不到你们杨家的人，我就不姓周，改姓杨当牛当马都可以。”这场仗铁定有得打，至少在他居留台湾数个月中绝对属重头戏。谁沈得住气，谁就胜利。序幕由此刻正式拉起。他一定要让杨希安注意他、迷恋他……至于动机为何，目前暂时不研究，反正，必定会是一个好玩的游戏。

杨希安眯着眼瞄他，只想防患未然地在他该吃的药中掺一些老鼠药毒死他，省得遗害人问；不过，继而一想，他们杨家一门岂会没眼光到这种地步，挑上这一只孔雀当伴侣？当朋友都赚多余！有了这一层笃定，希安放弃了毒死他约念头。若周约瑟知道在杨希安的一转念间他险些向鬼门关报到，不知会做何感想？——可怕的女人！——她是个特立独行的女孩，一般人不能用

常理来推断。而她甚至不知道刚才见希康与周约瑟相处融洽而产生的不适感就是为嫉妒。顽皮的邱比特早已恶作剧地射出了情箭，两个八竿子打不到一船的男女竟然被设计成一对。唉……看来另一场爱情喜剧已悄悄展开……。

位于台北市郊，高级别墅在青山叠翠间一一林立。好山、好水、好空气，尽在眼底。

杨家别墅蓝顶白墙在阳光下特别醒目，低低的镂花黑色铁门由外可窥内，与其他密闭高耸的围墙不同。入目尽是一大片草地，没花没树，非常简单。

门口台阶上，坐着一个美丽纯真的少女，长发及腰，自然卷，很柔软地顺着微风吹拂着。秋末的午后，感觉十分写意。少女柳眉大眼，白皙无瑕的面孔上，就见泛着粉红健康颜色的双颊与两片无需唇膏妆点便有美丽色泽的樱唇相辉映。这么一个清凉宁静的午后，所有一切都该是淡中夹诗意，紧蹙眉头就不该了。少女膝上放着一本厚厚的企管专书，精致无瑕的俏脸上愁云满布，眉梢深锁。

她叫杨希泰，杨家四姊妹中的么女，被绑架过一次。大学联考只有两天，她却丢了三次准考证。从小到大，她命好得天天有司机接送上下学，因为让她搭公车、走路、坐计程车绝对回不了家。她从来不在外面吃东西，因为每次吃完要付钱时，一定找不到钱——不是去了，就是找错口袋。

最严重的是，她今年已经二十一岁了，大学文凭却似无望，更糟的话，就只有请她回家吃自己了。她真的很努力，很努力地看手上的书：可是她觉得那一大串文字好像一个个飞出来绕着她玩，让她头昏眼花。猛然阖上书本，才得以松了口气；却又无限悲哀。或许她真的是一个白痴，她想。

突然，从公车上走下来的人影吸引她全部的注意力，睁大眼开心地跳了起来。

“二姊！二姊！你回来了！”她跑过去。杨希安连忙丢下行李跑了过来，及时抱住希泰，抢救成功。希泰跑起来总是前脚绊到后脚。说来好笑，她正巧也是个运动白痴，这点加在她已经是难以胜数的缺点上无疑是雪上加霜。

显然希泰是被闷坏了，才会这么热情地奔向她。姊妹们各自有事做，很少回家；母亲是个绘画迷，关在画室三天三夜也无所谓；老奶奶见着人总要来一次疲劳轰炸，没有人能幸免——谁敢接近？！

杨希安叹口气，重复她常说的话：“就剩这张脸可以见人了，你不小心保护好，真想当老姑婆呀，小傻瓜。”希泰娇憨地露出天使一般的笑容，搂着希安道：“怎么想回来呀？是不是太久没听奶奶骂人了，想回来过过瘾呀？真体贴哦……”两人走入屋子中。

“奶奶呢？”希安问。

希泰下巴朝楼梯口点了下。

“在书房，早上姊夫送来明年度的公司计画表。奶奶是挂名董事长，当然要看一下。”“史威走了？”“嗯，他说要回去陪大姊。”希安往楼上迳自走去。

“他的确该担心。大姊那性子，搞不好随时都会发生意外。她能平安怀胎到现在，史威功不可没。”希泰也跟着走入她房间，整个人陷进懒骨头，撑着下巴，眼中满是羡慕地看着希安。

“姊，在外面住很棒吧？”“是呀！少了个老太婆罗嗦。”这不是希安的

回答，声音来自敞开的门口。一个年近七旬，满头银丝，身材娇小的老妇人——杨家的铁娘子，老太夫人是也。老太夫人一脸严肃，缓缓走了进来，目光凌厉地盯着希泰叫道：“还不快去念书！明天的补考不会因为希安回来就延期。”杨希泰一溜烟地跑了。

老太太坐在床沿，仔细看着四个多月未见的二孙女，心中无限感慨。她真的从没怪过媳妇没能生个孙子给她抱抱。这四个孙女的成长过程可以汇成笑话全集出书。对这四个小丫头实在又爱又气。活像钱会砸死人似的，一个个不愿接掌大把事业。要不是当初和儿子共同预定了史威这一枚胜棋，今天杨氏企业会陷入什么惨况实不敢想像。一个个都跟她玩躲猫猫的游戏，还得让她绞尽脑汁和她们周旋、斗智。真是青出于蓝，都成小狐狸了。希安是第一个以出走明白暗示不接受产业的叛逆者。好！没关系，反正她有史威，不怕。唉，公司没事，家中却有事。她自知四个孙女是各有特色，有美丽、有智慧、有纯净、有特别；可是为什么会乏人问津？参加每一个名流酒会，就是没有人来对她提亲。她知道，别人把四个丫头封为“杨家四怪”，而以希女为最……。她真是天生的劳碌命，现在当务之急就是将剩下的这三个来个清仓大拍卖，反正她对那些富家公子哥儿、名流商贾也看不对眼。不来追求倒是省了麻烦。

“是不是有对象了？不要忘了你已经二十五岁了。”她淡淡地说着。

“目前没有。倒是希泰，行情正梢。”希安一边挂衣服，一边回答得漫不经心。“我才不担心她！我担心的是你。”老太太瞪着希安看。因为这会儿挂完衣服的杨家二小姐正坐在椅子上，双腿抬在书桌上，大口啃着苹果吃。

“杨希安！”奶奶的口气是山雨欲来。

“嗯——？”她处变不惊，？？习惯了。

老太太手杖跟随而到。她俐落地放下双腿自保，就见逼近的老奶奶俯身逼视她。

“你给我马上找个人嫁了！”“目前没这打算。”她笑了笑。

“我有的是办法，少来跟我演拖刀计。我明天就去登报！在征婚那一栏登着：凡有善心人士，欲娶杨希安者，不仅是积阴德，更是勇于牺牲。为了酬谢他，愿以一分公司做为精神补偿。”老奶奶一脸狡黠。

却见杨希安挥挥手道：“少来了，奶奶。这种丢脸事一传开，我是无所谓，受不了恐怕是你；将来参加宴会可能要考虑挂一副面具遮羞。而这个笑话会在社交圈流传久远，历久弥新。”现在的小孩不好骗了！唉！

“你要气死我才甘心是不是？”“奶奶，想开一点，我才二十五岁。何况希平也快给您抱孙子了，对我那么着急做什么？会夭寿的！”老奶奶不甘愿道：“算命的说你今年红鸾星动，现在秋天都过一半了，动个鬼！你这副德行，会红鸾星动就奇怪了。现在我也只是念念；但，到了二十七岁，你要是还没有办法交一个男朋友，带回来给我看的话，别怀疑，就算会给外人笑话，我还是会那么做。”念人是一项艺术：念太久，会招致反弹与转身而去的下场；适度的感叹，显示出老态龙钟的悲哀，则会使被念的人于心不忍，进而心怀愧疚。于是老奶奶说了最后一句：“你好好想一想。”说完便转身走出去。

看着老奶奶的背影，杨希安心中不期然地浮上周约瑟的影子、他那张玩世不恭的面孔、喜爱身处脂粉阵中的风流。起先与她水火不容，可是后来他变得好奇怪，一直惹她开口，即使是问一些白痴也不屑一问的问题——话说回来，好脾气是他唯一的优点。这次可以休假还真是拜他所赐。等地休完

一星期回去，他大概也出院了吧！她会记得他的。活了二十五年，还没有一个异性面孔可以清晰浮现脑海中，他是第一个。这得从住院这两星期来他所闯的丰功伟业来细数。他百分之百不是一个好病人；一旦能下床行走，立刻成天跑儿童复健室，教小孩打桥牌，教小孩对每一个经过的女护士吹着色狼式的口哨，弄得她们芳心大乱。其中，最严重的一件事就是，他竟然率众在医院好不容易种植成功的韩国草皮上烤肉，险些酿成火灾。这么一个危险人物，医院再也管不着他是不是名人，逐客令照样下来。想不到那男人脸皮厚得很，死赖着不走，甚至还说要住到明年秋天。还是院长说好说歹，费尽唇舌跟他讨价还价之下，周约瑟才终于决定三天后走人。院长感激涕零下，奉还一半费用不过烧掉的那片草皮使周约瑟破费更多。

周约瑟实在是有领导能力，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十来个小孩收得服服贴贴的。在他数件丰功伟业中，她杨希安赫然是名列前茅的帮凶，被护士长念得耳朵都快长疮，后来被强制休假，与周约瑟隔离开来，以防再有事故发生。如果她不在，危险性可减去一半，医院数百年不用的灭火器，依然可以百年不用。

与他一同陪孩子玩的时候，她真正感觉到愉快。这种感觉从未发生在任何一个曾经追求过她的男士中。他们也都使出浑身解数吸引她注意，却都没成功。也许他天生命该是万人迷，与众不同。难怪会迷煞那些小护士与名流千金。

他实在是个好笑的家伙，起先还以为他只是一个大草包。想着想着，唇边不觉漾出笑意，正想得有些失神，床边电话乍然响起，吓了她好大一跳。有谁知道她回家了？这只是她房间的专属电话。

她接起话筒。

“喂！我是杨希安，找那位？”“找你！”电话那头传来周约瑟带笑的声音。

奇怪了，这人怎么会打来？“你怎么知道我这儿的电话？你现在人在哪？”“我向你同事问来的。我出院了，人在公寓中。”怎么这么快出院？他不是死赖着？“你是不是又做了什么好事，给人轰了出来。”“现在有空吗？”周约瑟拒绝回答这个不礼貌的问题。

“有呀，做什么？要我过去帮你拆石膏是不是？还是你一出院又受伤了？”这绝对是关心的问话，护士本能而已，没有恶意。

周约瑟叹了口气，她非得咒他不可吗？“小姐，我现在闲极无聊透了，想开车载你去兜风。”换做其他女人，一听到大情圣周约瑟提出这个邀约，那个不感动得涕泗纵横、拜天拜地直道自己无比幸运？可是，杨希安并不是这种女人。

“呵！谢啦，我的命还没活够。抱歉，恕不奉陪。也许等我休假完回去，还有荣幸当你的看护，再见。”她收了线，对着电话看了良久。这家伙，撞一次还不够，还想撞第二次过瘾？手上石膏未拆不说，脚也才刚好不久，使不得力，他现在有什么本钱开车兜风？没本钱也就罢了。地也不想想，台北市的交通一塞三千里，车子上了路只求蜗行顺利，兜风？他以为这里是法国？不愧是天字第一号大白痴！

没大脑！

另一端的周约瑟此刻也正盯着手中的电话，久久说不出话，也忘了放下电话，这小妮子竟敢挂他电话！要知道诸色女子只求他回眸一笑，此生便

觉无憾，更别提特别打电话邀约了。可是——这个杨希安——唉！周约瑟呆怒完后转为苦笑。如果杨希安与别的女人一样平凡寻常的话，他根本不屑一顾，更别说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见她，想与她说话了，还用“美男计”拐一个小护士找出她家的电话。这等牺牲色相的糗事，还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遭呢！

对杨希安的兴趣超出自己所能想像之外，就是因为她对他毫不心动。真是个不解风情的自恋自负狂！现在，被挂了电话，应该怎么办？如果他会退缩，他就不叫周约瑟。他手上当然有她的住址。找她去也。

杨氏四妹的母亲方如华夫人是一个沈迷于绘画，深居简出的中年美妇人。她与杨希泰较相似，有着一张甜美的娃娃脸，个性十分迷糊，所有特质都可以在杨希泰身上找出来。自从丈夫去世后，她几乎是足不出户。对外界、社交都兴致缺缺，恬淡宁静，优雅自得。这种生活使得杨夫人看起来就像是四姊妹的姊姊，与母亲身份划不上等号。

杨希安坐在画室沙发上看母亲画着窗台上的黄金葛，神情有些疑虑焦躁，心中烦烦的。

她从未如此难受过。

“妈——”“嗯？”杨夫人没回头。

“如果你会不自觉的去担心一个不相干的人，那是什么原因？”她担心那白痴真的不怕死地开车出门，不明白何以会有这种心情。她是个少感少欲的人，除了对亲人有一份出自天性的热情外，外人在她眼中全是不相干。现在这份焦急对她而言，太陌生，也太不可思议了。

杨夫人停住手上的彩笔，顿了一顿，转过身放下画具，坐在女儿身旁深思，看着她愁眉深锁，嘴角杨起温柔的笑意。

“男的？”希安点头。

“那也许是代表——你要恋爱了。我有没有说过我十九岁遇到你们父亲的事？”杨夫人双眼如梦似幻，不觉地陷入初恋的回忆中……见希安摇头，道：“那年，我甫考上 A 大的美术系，而你们的爸爸已经大四，快毕业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一见到他走过窗口的身影心就猛跳不已，又开心又惊慌的，总想好好看他一眼；可是，一旦他真的注意到我，对我笑，我就像受惊的小鹿一样逃开，六神无主。结果，每次他见到我时，总是看到我不是跌下楼梯，就是把一张可以得奖的画，画成鬼画符般惨不忍睹，蒙娜丽莎还给我画出了胡子呢！好丢脸！但要是没看到他就更惨了，牵肠挂肚的，做事不带劲，更是无心作画，心情烦透了；到后来吃不下，睡不着，坐立不安。交往后就开始盘算他何时毕业，心情糟透了，而你爸爸也是相同心情，他怕毕业后我会让别人给追走，原本想留校等我一起毕业；但我那时已无心学业，所以乾脆休学嫁给他了。”杨夫人眉眼羞怯，掩不住甜蜜的笑容。顿了一顿才问女儿：“你呢？什么情形？”心情基本上雷同，可是周约瑟是花花公子，不像爸爸温文儒雅，用情专一，真诚执着。

她笃定不爱花花公子，所以对他应该谈不上有感情，只是担心而已。

“我只觉得他像一个白痴，总是问我一些笨问题。虽然别人说他很聪明，而他的确会根多把戏；可是，这么一个出门就撞车，说话不用大脑的人怎会不叫人担心呢？除了花心、爱炫、自恋外，到底他还算是个好人。那是感情吗？男女之间不见得只有爱情吧！他还说要追希泰。”对于爱情一事，希安

知道自己是有一些向往；但，即使会动心，仍清楚地知道周约瑟不是一个好对象。是感情吗？这心态。

“爱情是不可理喻的，不管自己心中如何打算计较，终究逃不过月老手中那条红线。即使事件本身有那么多不足以令人心喜的因素，也阻止不了两颗相吸的心呀。”杨夫人轻拍了下女儿的手，她能肯定，希安确实是恋爱了。这种事，旁人使不上力，只能静观其发展，适时推她一把。杨夫人一生少欲少求，只愿女儿们平安成长，觅得良缘，有情人终成眷属。除了对天祈祷，好像也无他法了。

门板被扣了两下，即被旋开，希泰甜美的小脸探了进来。“希安，有人送我一盒瑞士莲巧克力。”“是谁？”希安看希泰双颊吃得鼓鼓的。

“不认得的人。”她犹自天真。

“不认得的人送你东西你也敢乱吃！快吐掉！不怕被毒死呀！”她冲向妹妹，就要抢过巧克力。

希泰连忙藏到身后，摇头叫：“他是你的朋友呀，不会害人的，他在下面等你。”说完往楼下跑去，手上捧着宝贝巧克力，身手却还是很伶俐。

“是谁？什么朋友？”她追了下去。

“我忘了问，你自己去问他。”其实也无须问了，她人已追到楼下。见到来人四平八稳地坐在沙发上，摆着自认最帅的笑容迎向她。还有谁？那个周约瑟嘛。真是神通广大，连地址也找得到。

“没出车祸？”她第一句话如是说。

“你太低估我的技术了。”他笑道，对她的乌鸦嘴十分习惯了。

“来做什么？”她瞄了瞄他右手腕上的绷带——不怕死的家伙！

“我来……”他正要开口，就见楼梯口站了一老一小；小的就是刚才给他开门的那个小洋娃娃；至于老的，应该是杨老夫人了。她——一脸的精练，神彩红光，身形娇小；看起来却很有份量——此时正以估量的眼光看他。截下他的话尾：“你来追我们家希安吗？”“奶奶！”希安猛转过身，瞪了希泰一眼。

老夫人没理希安，直接站定在周约瑟面前。

“我是希安的奶奶。”“我是周约瑟。”他表现无懈可击的礼貌，执起老夫人的手轻轻一吻，很欧洲式的。

“你是她的病人？”她瞄了他手上的绷带。

“是的。”周约瑟也兴味正浓地看着老太太。

“是不是有意娶她？”“呃……只是交个朋友而已。”他一丁点想追她的念头也没有，只不过喜欢与她相处而已。说追求？太严重了些。

老夫人耸肩。

“记住你自己说的话：只是交个朋友而已。你不是丈母娘会放心的女婿。”希安翻翻白眼。

“奶奶！你在胡说些什么？你要是对每一个来拜访的男性都这么说的话，保证以后咱们家没人敢上门了。”又看向周约瑟，希望速战速决。“你来到底做什么？”“来邀请你跟我乘车兜风啊。”他不死心地又提出。

“为什么不找别人？”她不解地问他。又不是全天下的女人都死光了仅剩她杨希安一人：何况他花花公子女朋友随便一抓就一大把，一招手，号称会有满卡车的美女赶着过来，何必巴巴地拿热脸贴别人的冷屁股？还是他耳朵有问题？把别人的拒绝听成赞同？改天要建议他去耳鼻喉科检查看看。

“我就是要找你。”他的口气竟然有些耍赖。

老奶奶心中暗笑，装腔作势咳了两声。

“我说——希安，盛情难却。你就陪陪这位先生出去玩一玩吧！来者是客，地主之谊的义务要尽。”奶奶口气中的威胁十分明显。

当然，与其听老奶奶的叨念，还不如与周约瑟出去走一走：她再笨也会选择后者。不然她就等着被开骂到耳朵生疮流脓，皮痒了。其实，与他这种人一起玩，也算得上好玩，不会有冷场。反正对这人不讨厌，所以她很当机立断地决定，连让老奶奶多念一句的机会也没有，拉着周约瑟叫：“我们走了！”说完两人就不见踪影。

这是有原因的；因为，这回可算是希安生平头一遭和异性出游，老奶奶一定会搬出一大堆告诫的话，然后逼周约瑟发誓：若让她有了一点点意外闪失，就得娶她，以示负责。既然此期间老奶奶巴不得她早点嫁人，这些又臭又长的话保证免不了的。——这等丢脸的事那能让它发生？上了周约瑟的拉风敞篷跑车，才吁了口气，回家免不了又一顿炮轰；不过总是暂时先逃过一劫。

“没想到还有你会怕的事。”周约瑟不明所以，只觉好笑。

“家丑不可外扬。我不想在你这外人面前闹太多笑话。”她白了他一眼。

“你今天情绪很不好吗？平常你什么事都不在意，置身事外落得清闲。今天怎么了？莫非我惹到你了？”周约瑟小心打量她。

这说法令杨希安怔了一下。是呀！今天是怎么回事？发现自己竟然为他担心，而经过母亲说明这是情感反应后，心态便开始不平衡了起来。这种感觉让她平静的心显得无比烦躁。

她困惑地看向他。

“周约瑟，其实你不算太笨，有些事情你应该是专家。你可不可以替我想办法？我觉得不开心。”难得有让杨希安看重的地方，自然义不容辞了。周约瑟受宠若惊地看她一眼，心想：她心情不好也称得上奇闻了。

“不开心？怎么回事？你向来没什么感觉的呀！”车子转到一家颇富盛名的欧式自助餐馆前停住。

一会后，各自端了一盘小山一般高的食物坐定在一桌双人座的卡座中，周约瑟再问一次。能被她看重实在是此生最光荣的事。

“不曾是我惹到你吧？”希安点头又摇头道：“你只是间接的，主要是我讨厌自己的感觉。你很有经验，对不对？那么我问你，喜欢上一个人的前兆是不是先会感觉全身不对劲？”她满怀希望地问他。

感情一事，他自然是专家。

“不对，喜欢一个人应该心喜又期待才对——除非——”他猛盯着她叫：“除非你爱上有妇之夫！”直觉声音走了调，提高好几度，语气中合着妒火味。她怎么可以——她怎么可以看上别人？她还没看上他呀。

“不中亦不远矣。”与有妇之夫相去不远，倘若喜欢上一个花花公子，下场一样悲惨。

希安埋头吃着牛排——奇怪，心情明明不好，胃口竟然好得出奇。——吃到盘底朝天。

抬头时却见到周约瑟紧绷着铁青的脸。

“手疼吗？还是那里的旧伤复发？”她关心地问，“他是谁？”周约瑟控制不了自己语气的凶恶；虽然知道这种像吃醋丈夫的口吻是翩翩公子的大

忌，可是他挤不出笑脸——俊美的面孔刹那间转变为严厉的表情，活像一个要判人死刑的法官，一副吓死人的模样。找不出这股气所为何来。

希安一头雾水。他是谁？谁是谁？谁又是谁？究竟在问些什么？没头没尾的！她不懂。

“什么呀？”她起身到食物区打算再吃一盘。

周约瑟抿着唇，气极败坏地跟在她身后，不知道该拿她的迟钝怎么办才好。她是不会当他一回事的，可是他希望她当他一回事，在意他的感觉呀！

“你喜欢谁？你是不是有喜欢的人？”喜欢？谈得上喜欢吗？只是在意而已。

“感觉还好而已。”她挑了一大堆食物，又坐回原位。

周约瑟决定换个方式问，因为他快被她一直不讲重点的回答逼疯了。再问下去肯定会先勒死她。

“这么说好了，你认识几个异性？你记得住的。”他知道没几个异性能让她放在心上，甚至同医院共事四年的医生，见了面地也叫不出名字。

“两个。一个是史威，一个是你。”她回答。

史威？史威是什么鬼？——等等！史威不是希安的姊夫吗？天哪！她看上自己的姊夫，才说是有妇之夫！这怎么可以？周约瑟猛然抓住她双腕，而他这唐突的举动吓住了希安；他此刻的神态、行为已经罔顾绅士风度，而成凶神恶煞。

“你不可以爱上史威！听到没有！天下男人这么多，为什么要和自己的姊姊抢丈夫？”何况他周约瑟有几个男人比得上？他手上的绷带还没拆呢，想不到力气竟然这么大！看他花花公子的表相，白皙的肤色（遗传母系肤色缘故），应该属弱不禁风那一型才是，甚至吃个饭还要人家喂呢，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量？他的手心也不柔软，粗糙有力并且还长了茧。杨希安生平第一次深刻体认到男女之间的不同，这认知突然引发另一股陌生情绪——羞涩不安。给他这么握着不妥吧！她微微挣扎，急道：“放开我！你在胡言乱语些什么！”周约瑟见她不安更是大为愤怒，这不是心虚是什么？可是他更恨心中那股无能为力的情绪。他握得更牢不放手。用力一带，希安整个身子倾向他，而周约瑟也迎了上去，用力地，深深地将自己的唇印上她玫瑰色泽、自然浑成的两片唇瓣上……希安整个人吓住了，睁大眼却视而不见。老天爷！这是什么？他在做什么？不会是接吻吧？看起来好像是的样子。他温润的唇，正紧紧吸吮她的唇。其实她可以拒绝他的吻的，毕竟他只是抓住她双手而已；但她恰巧又十分好奇。唇对唇接吻，老实说，她以前曾经认为很恶心——病从口入嘛！多少细菌滋生在此还不知道。可是为什么电视上的爱情戏总会有那么多这种画面？她曾问过希平，可是希平说这种事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以后她就会知道。现在她亲身体验了，好像也没意会到什么，可是体温似乎升高许多，至少她的脸热热的——等等！他在做什么？他怎么伸出舌头了？她吓回了神，头往后移，拉出两人的距离，看到周约瑟一脸的意犹未尽与眼底澎湃难平的情潮。

前后大约五秒。但周约瑟觉得只是沾到半秒而已，大感挫败！以前别的女孩总是在接吻后瘫在他怀中近乎昏厥；反倒是他，因为常吻一大票女孩，早已无特殊的感觉了。刚才他根本没空去注意希安是何反应，因为自己在沾上她的唇后，立即沈迷其中，完全忘我而无法自拔。她突然抽身，让他觉得好扫兴。哎！杨希安，你这个小女人，非得要那么与众不同吗？这样会害他

更想与她一起期待每一项惊喜，更想观看她的反应呀。周约瑟，承认吧，你完了。你经年流连百花丛中，从不真心付出，嫌玫瑰艳，嫌兰花娇，嫌东嫌西，最后竟然栽在这个容貌平庸的小女人身上、这份别人求之不得的宠幸，就是有人不解风情并且还可能不屑一顾。而这人偏勾走了他全心全意的眷恋眼光，何因？“你……干嘛吻我？”她用眼光指控他。

“我追定你了，杨希安。”口气像在宣战——对自己宣战。不漂亮又怎样？平庸又如何？天仙美女当前却引不起他兴趣，也是没用。他认了，他不敢再自认为条件优异，认为别人要对他的宠幸感激涕零，对杨希安至少不能有这心态，她不会吃他任何一套的。即使心中感到窝囊无比，但追她——一定要追上她的意念仍坚定不移。至于追上以后呢？再说吧！他总不会真想娶这个怪人当老婆吧！

“你要追我？怎么追？”追求只是一种单方面的行为，她干涉不了；可是她腻了送花送糖，以前就被这些东西弄得对爱情一事大为怀疑。希望他别来这一套。

“你不能问这个，你只要配合我就行了！还有，你不可以爱上史威。”他口气霸道。

“我干嘛要爱上史威？他是我姊夫。你脑中想什么龌龊事？”她抽回手。再一次肯定他的思想有问题，并且是个白痴。

“是你误导我的，还敢这么说。”他吁了口气，所有怒气全消，全身舒畅安然不少，也有胃口吃东西了，这才觉饥肠辘辘。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此刻他已有闲情逸致表现出他名不虚传的最佳情人风度。虽然以往见到希安总是将她抛到一旁；可是，现在他既然要追求她了，自然要表现出最好的一面，至少——至少则让她再用看白痴的眼光看他。

这一顿饭两人吃得极开心，因为西线无战事，而且希安并没有表示出无聊的去情。

由于心情太好，忘了回想一些对他有利的事。希安有喜欢的男人，而她记得的男人只有两个；确定不是史威，二减一余一，那么周约瑟就是当然人选了。可惜他忘了去深思这一点，否则他会乐上天；也因为他没想通这一点，致使往后的日子所表现的行为——大吃飞醋，丢脸透了！让所有人笑话。只能说，情感一事绝对会让一个智商一八〇的天才变成智商负数一八一的大白痴了。

事情很快就发生了。

自从周约瑟正式表明要追求杨希安后，便占去杨希安休假的所有时间。以伤未愈为藉口拖延工作，关掉呼叫器与大哥大让闲杂人士找不到他。对于那些上门的莺莺燕燕，他开始怀疑自己以前怎么会对那一种疲劳轰炸感到沾沾自喜？她们顶多只会互相争风吃醋而已。

愈相处，心中愈是恐慌。他以为这次的追求会和以前一样，在新鲜感一退后立即感到索然无味，进而可以挥手互道珍重说再见了；然而，事实却不然。杨希安与过去他所交往的女孩迥然不同。是的，她说话毫不修饰，很容易得罪人，常惹得他七窍生烟；可是这也正是她之所以吸引人的地方。与她在一起，不必刻意扮十全十美的绅士，不必设计自己几分的笑容最迷人，不必在意那一个角度的面孔最酷、最潇洒，所以相处起来舒畅自然。

他以前怎么会觉得她不美呢？她的确不漂亮，但她也有美丽的时候。

她的笑容对他最具杀伤力。每当她开怀一笑，他的心就怦动不已，直想搂她入怀，吻住每一朵笑容；可是，天哪！他不敢——他不敢随便冒犯她。大情圣周约瑟竟然有不敢碰的女孩子！说出去一定笑掉人家的大牙。杨希安难道会当他是色狼而毒打他吗？不会，她甚至有一点点喜欢，他看得出来。她的笑容有着美与纯净，她的世界单纯而空白，神圣得教他不敢拿手中的画笔任意挥彩。他只想天天看她，逗她笑，挖掘出她更多的美丽。——这样下去的话心中怎么不恐慌？他已离不开她了！

独自一人时，他会被这些问题给困住烦心；可是一到约会时间却什么都抛诸脑后。

中午时刻，希安巡完自己管辖的病床，打算交班休息。下午周约瑟约她去动物园玩。日子中有些休闲其实也不错，尤其周约瑟是个好玩的人，像个小孩子似的，不会让她感到无趣。正要走入休息室，身后有人叫住她。

“希安！希安！”她转过头，看到一脸苍白的史威，问道：“你怎么来了？”“我被希平吓坏了！早上睡觉时竟然由床上跌下，动到胎气。她现在人在妇产科那边。”史威心有余悸地瘫在身旁的墙上，冷汗直冒。

“现在怎么样了？”希安睁大眼。史威家超大型的床怎么还有人会睡得掉下去呢？不过……如果那人是希平，就见怪不怪了。

“结果她肚子疼的原因，是因为吃坏肚子；希平却以为是小产。现在没事，正在做产前检查。”史威苦笑。早知道在希平未平安生产前，他的心脏必定会面临空前的考验。

希安吁了口气。这个希平从小把史威欺负到大，看来史威未来还有得受。

“希安。”史威整了一整神色，眼光变为深思。

“什么？”她不明白。

“听说你在恋爱了。”“不算吧，是他在追我，我不反对而已。”她盯着史威问：“老奶奶派你来探话的？”“是希平，她好奇死了。这男主角想必不同凡响，能让你放在心上。”史威自己也好奇死了。

她不置一词，耸耸肩。就是有这么一大票互通有无的亲戚在那边渲染，煞有其事似的，她自己只是感觉不错罢了。

史威宠溺地拨着她及肩的头发。

“小女孩长大了。”“放开她！”一声怒吼在希安身后传了过来，伴而随之的是一只拳头，快速狠猛地往史威脸上挥去。史威迅捷地闪到一边，顺带拉着希安；可是希安的另一手同时给周约瑟抓住，他也正要拉希安到自己身边。

一拉一扯间，希安哀叫出来，感觉手腕好像扭到了。

“放开我！”她抽回自己双手，抚着右腕。

“希安！他是谁？”两个男人同时开口问出同样的话，同时又互瞪对方！

周约瑟气急败坏地瞪着眼前这个俊美英挺的男人，满身儒雅气质，好像弱不禁风的书生。他有什么好？胆敢对希安做出亲密的动作！他要把这男人的骨头拆得一根也不剩。

史威有些顿悟，他仔细评量这个大家口中风流倜傥的赛车王子。是不是玩世不恭、用情不专他不知道，看起来倒像是个吃醋丈夫正巧捉到别的男人勾引他老婆一般。史威笑了出来，看向希安问道：“是他？”希安点头，看问周约瑟厉声责道：“你怎么这么野蛮！乱打人！快向他道歉！”“我要跟他决斗！”周约瑟吼完就四下张望，好不容易看到休息室的桌子上一副卫生

手套，便抓起来往史威的脸丢去，却被史威接个正着。

一个短发俏丽而大腹便便的少妇一脸茫然地走近暴风圈，怯生生地举起一只手问：“我可不可以问究竟发生什么事？怎么会有人向我老公要求决斗？这不行的，他上有高堂，下有妻儿，不能死的。”周约瑟立刻像抓到把柄似地冲到孕妇面前叫道：“他是你的丈夫？那最好了，这个不要脸的男人正企图勾引无知少女，你快带回去好好管教。已为人夫、为人父了，最好懂得安份一点！”“周约瑟！你说什么鬼话？你这大白痴，已经严重到可以关入精神病院了！”希安光火了。这个丢人现眼的家伙，拚命毁谤她的家人，还理直气壮，她怎么会觉得这个白痴傻得可爱呢！

史威搂住妻子的腰，笑不可抑。

“史威，这是怎么回事？希安！你怎么发火了？”希平仍是一头雾水。这个英俊强壮的男人怎么会说史威在勾引希安？四周已围了好几个人在看热闹。

而周约瑟在听到少妇叫自己丈夫史威后，下巴差点掉了下来。史威？史威？希安的姊夫？那么这个少妇就是希安的姊姊杨希平了？老天！他到底闹了什么笑话？突然间感到无比丢脸，一口气无处发泄，周约瑟不顾形象对希安大吼：“你怎么不说他是你姊夫？”好像千错万错都是她的错。

“你有问吗？你有让我说话的机会吗？不要自己心虚就怪罪于我！我不要你追我了，周约瑟，你走吧！”希安想要理智地说 b y e - b y e，可是口气却是无论如何也顺和不下来。

这一说，只见又围上土来个闲杂人士等着看好戏。周约瑟无台阶可下，急怒得口不择言：“追你？我要是再追你，我就是天字第一号大白痴！”他转身迅速走出医院。

自从遇见杨希安，他的形象、命运就一路长黑下去。被人众星拱月多好！巴巴地跑来受气折寿，他要是再回头就是犯贱了！

杨希平叉腰瞪史威，骂道：“还笑！你是不是破坏了什么好事？”说得史威收住笑。大情圣看起来气得不轻，应该不会太严重吧！他除了没开口外，也不算犯了棒打鸳鸯的滔天大罪呀！

“希安？”史威看向一脸冷漠的希安。

“我去找护士长。”她说。

这是什么转法？话题绕到那里去了？“干什么？”希平拉住她手。

“离职。我要去旅行！”她拿开希平的手往护理长的办公室走去。

留下夫妻二人相互对看。希平忧心忡忡。

“怎么办？看来事情严重了。”可是史威却笑了，松了一口气，牵妻子的手往外走。

“不！不能这么想，这是好现象。该是希安要用心去思考的时候了。她肯去想，就会开窍。我们必须很欣慰地说：小女孩长大了。”如果是这样就好了。希安从来日子就过得漫不经心，将很多事情简单化、冷淡化，几乎没有什么事曾经让她在意过。无欲无求，不特别快乐，也不强说愁。女孩是要经过情感的洗练才会蜕变成女人。希平衷心希望希安能真正懂事成熟，并且得到终生所爱，可是……“那男的会回头吗？”“会的！百分之百。”史威深深肯走。

漫步在溪头的孟宗竹林间，独自一人，使得杨希安的身影看来有些落

寞。

已经来四天了。不是正值旅游旺季，所以显着清冷，度假小屋也没几户住人。

空负大好风光……。在周约瑟拂袖而去后，她对事物开始有了感触，天地间的一切不再是那么理所当然了。他生气了，可是他没理由生气。事情不是他想的那样，但是他却老爱凭空想像，等一切真相大白后又怪别人捉弄。人类本来就是千奇百怪，但就没见过这么自作聪明又自以为是白痴。哎……他到底有什么好？为什么几天来一直想着他，在意他的怒气？是喜欢吗？像妈妈说的那样？对一个不相干的人牵肠挂肚是很伤神的，但心中、脑中却不受理智控制依然牵念着他。他的怒气让她既忧心又委屈。一个只会胡思乱想的家伙，脑袋偏偏又不够灵光，霸道又会耍赖，他那里好？哎……好与不好已经不是问题了。这般的牵念已肯定了自己的确喜欢上周约瑟了。但是他气走了呀！所有的心思全化为意兴阑珊的消极，情绪低落透了。她不爱这感觉，但它却偏要横梗心头，扰乱她心……。

毛毛雨无声地由天际降落，沾衣半湿。秋天山头已有寒意。她拾阶而下，往度假小屋走回去。

周约瑟决定第四天是他所能忍受的极限。

其实打他转身出院后，他就开始后悔了。这件事更深地去想。反覆去想，用力去想，怎么也想不出希安有那里对不起他的地方，怎么想也没有一点是自己有理的地方。反正。这件事，他糗大了，并且还着实地当了一次不折不扣的大傻瓜。

当他开始悔不当初后，痛定思痛地搜寻记忆中每一个相处的片段。当他每每表现出自以为大情人的风范，或刻意营造的浪漫气氛时，都会在希安眼中看到不以为然的神情。然后他才发觉自己竟也受她感染，觉得自己那么做十分无聊可笑。自然而然地活着多好？何必矫揉造作？难怪希安老骂他是白痴。事实上，打从与她在一起，他的表现的确像个超级大白痴！

闹了笑话不说，还惹怒了希安，所以希安光火骂人了，叫他不许再去追她！而他当时怎么说的？撂下狠话赌气？周约瑟突然心情好了一些，至少他给自己留下一条后路。他不是这么说吗？天字第一号大白痴才会去追她！这回他的确当足了一个大白痴。谁叫他以往从来没用过真心呢？所以才不明白付出真心要如何去计量才叫适可而止。

他买了一百朵半开的红玫瑰，开着跑车到医院去——他要郑重道歉，并且诚心求和。谁叫他情不自禁地爱上她了呢！不守牢一点，她会飞掉呀。真是的！当初还对自己誓言旦旦不会娶她呢！可是如果不娶她，又怎么能防止她飞掉呢？要是那天又冒出来一个懂得欣赏她的男人，而恰巧希安也不讨厌他，那他可要怎么办？希安真是越看越美，不施脂粉尤其清丽动人。前些天几个已被他遗忘的女孩，好像是叫方莉娜或高斐彤什么来着，上门找他，脸上化妆得活像一张面具。那个叫方莉娜的，还用涂得血红的唇要吻他，他忙不迭地躲开了，突然嫌恶浓浓的名牌香水味，以及调色盘般的面孔。真是怪哉！认识一个杨希安，竟然可以推翻二十五年来生命中习以为常，并且欣赏的那一类女子观点。他这个本来永远不会拒绝女人的大情人竟然将那几个女孩给轰了出去，并且明白表示厌烦。歉疚之外，至少是舒了口气。

准备好满肚子的道歉求和的字词，对着车子的后视镜拉了拉自己的衣

服，然后迈开大步坚定地往医院走去。

“小姐，我找杨希安。”他露出一抹除了希安以外任何一个女子都会失魂的笑容，对着护理休息室里的一位小姐说着。

白衣护士睁大眼看他。

“她呀！她早就离职了呀！”周约瑟的下巴差点又掉了下来，手上玫瑰散了一地。

希安决定要去找周约瑟。即使他有一座山那么高的缺点，她还是会想他，喜欢他，想与他共处。虽置身景色怡人的溪头，却成天眉头深锁，感觉真的很沮丧。她心中藏不住话，她要回台北和周约瑟说清楚。

清晨起了个大早，收拾好仅有的几件衣服，便往车子班次少得可怜的车站行去。据说公车早晚各一班，错过了早班就只好等到日落西山。偶尔车子甚至会忘了来，等到天亮也绝对看不到一辆车子的影子。

这话一定是夸大了，因为她才站定在站牌旁，就见一辆车子从山下风驰电掣地飙上来；但好像不是公车。她失望地坐在一旁大石上。

飞快的雪白跑车猛地在希安面前“叽”的一声煞住，激起漫天尘烟。

希安被困在灰蒙蒙的泥尘中咳嗽不已，来不及做任何表示，车子的主人已然跳下车用铁钳般的双手抓住她双臂，兴奋地叫：“希安！希安！”是周约瑟。

她看到他一张失去光鲜、憔悴的脸。真是凄惨！向来他最注重外表：头发一定吹得一丝也不凌乱；脸上永远保持光鲜白净；穿衣服虽不曾西装革履，但休闲的装扮从来都是精心搭配，甚至连袖子要卷几折都有他的一套学问。现在全都走样了！

刘海凌乱地分散在额前，脸旁下巴全是隔夜长出的胡渣子，衣服全皱得不成型。他怎么敢这样子出门？“你怎么来了？度假吗？”她问。心想真是巧遇，二人竟会在同一地方碰面。

正巧她要回台北找他呢。

她真是天才！他这种模样看来有度假的闲情逸致吗？瞧她天真的！

昨天得知她跑掉后，气急败坏地跳上跑车，盲目地在台北市寻找。等他稍为理智一点后，才惊觉自己的傻瓜行径。他可以去杨家找呀，不然杨家人也必定会知道她的去向。为什么他没想到呢？即使得冒着被老奶奶一顿狠打的危险也是值得的。

幸运的是，老奶奶只拿防小偷的眼神瞪他，而一旁的史威则好心告知他希安的去向。溪头？好地方！他昨晚一路开下来总共花了十个小时，并且迷路三次才千辛万苦找到这里，终于——终于看到希安了。

“希安！我来向你道歉。”他直截了当地开口。

“我正要回台北呢；我决定原谅你了。”她笑开了眉眼，指着脚边的行李。至少周约瑟是勇于认错的。

“真的原谅我？”他不太敢相信自己的好运道。她难道不要小姐脾气？不故意刁难他吗？这一招几乎是所有女人的杀手？，可是希安没有！这让他大大松了口气，天知道他在这件事上头已经自我折磨得够多了！百感交集地搂她入怀，久久吐不出一个字。

“不原谅你，我自己也绝对不好受。”她老实道。

这说法引起周约瑟挫败的心扬起一丝希望，他目光炯炯地盯住希安。

“为什么？怎么说？”希安目光清朗。

“你是个白痴，但我还是喜欢你。”狂喜湮没了周约瑟；原来并不是只有他一直在一厢情愿，希安也是喜欢他才与他在一起的！哦！他早该想到的！她不是说过了吗？她心中记得住的男人只有两个，史威之外就是他了，这不就已经说明了一切？他怎么没有仔细回想她说过的话呢？害他绕了好大一圈还无法掌握希安的心！哎！他果然是个太笨牛！

现在什么都无所谓了，希安喜欢上他了！知道这一点，其他事都不值得太在意了！

“再说一次！再说一次！”他仍不敢确定，需要更多的表示。

“说什么？你是白痴？还是喜欢你？这两个都毫无疑问，你一定生病了，看起来有些神智不清！”希安关心地伸手要探他额头，却被他抓住手。

他已经心里有数知道她永远学不曾浪漫；不过，他也无所谓了！只要她一直依在他怀中，与他相伴，他什么都可以不去在意。他低下头，吻住希安两片红唇……“嫁给我……”他的唇移到她耳畔。

希安晕沈沈地半依在他怀中，被他的热情环得透不过气——但感觉比以前都好。

“我要嫁给你吗？”她有些自言自语。

“当然要！”他很快地替她做了决定。

想想，嫁人也没有什么不好，反正她现在已没工作，没其他的事好做。与他在一起感觉还不错。好吧，就嫁他吧！希安突然感到心中涌满欣喜与羞怯，这个男人要当她的丈夫呢！

她在他殷切企盼的目光中漾开了笑容，勾住他颈项说：“好！我嫁给你。”接下来的头晕目眩，全因为周约瑟紧紧抱起她绕圈子，开心大吼大叫造成！

是的！她会嫁他，嫁给这个笨男人……。

第3节

无论怎么说，将沈拓宇由海外调回来，实在是太大材小用了些。

冷静敏捷的头脑，十年专业武术、轮法特训，使得他就任警官以来一直是黑社会人物忌讳不已的破案高手。一向“出借”各国联合侦破大椿贩毒案、走私案与枪械交易，破案历史辉煌。所承办的案件几乎都是轰轰烈烈，刀里来，剑里去，枪林弹雨的。他就任愈多年，名气愈大，上头交代下来的Case危险性就愈高，而他对这种冒险的生活也一向习以为常。事实上，多年下来，他破案结下的梁子不少，即使他突然想脱离这种生活，仇家还不肯放他甘休呢。

一道密令，将他逼了回来，坐镇在警署中当自由人，不在任何人管辖之内，负责支援棘手案件。半个多月来破了不少悬案，日子还算是忙；但对过惯刺激生活的沈拓宇而言，简直无聊得快疯掉了。闷！除了闷，还是闷。他全身筋骨舒展不开，却又无可奈何。再辉煌的成绩，再多的抗议，也动不了母亲的决心。饶他冷酷无情，却也无法对母亲的泪眼无动于衷。

极少人知道，他自幼就是被有计划地训练成一流警探，所以今天才能有可媲美一流杀手的身手。他是父亲一手培育出来的。他的父亲即是警界最高指挥首领人物沈斐。一生嫉恶如仇，铁令如山的沈斐以铲除恶势力为己志，不惜将独生子放在前锋，游走全世界。打从沈拓宇出生就被父亲送走，到各

地受训，几乎没让他有童年岁月，甚至没有亲人陪伴，他都挨过来了；可是沈斐的妻子却因长期不安与思念病倒了，严重到了无求生意志，逼得向来情感摆在理智之后的沈斐终于急召儿子回台湾。

从十六岁开始，他正式参与案件，由非正式的少年刑事做起，到受阶，游走各国举足轻重，之间总共花了十二年岁月在办案上；办案成了他生命的全部。

并非他嗜血，所以才不安于现状；只是，成天光破这些偷窃、捉奸、聚赌的小案件，并没有什么用处，对民众也没有多大实质的帮助。与那些毒梟、杀手、军械走私的头子周旋，胜了，至少可消弭全球性的一场迫害，使免于恐慌。那些集团的危险性足以动摇一个国家的兴亡。

巡逻或许无聊，但总比坐在办公桌，看那些故意打扮得千娇百媚的女警争相献殷勤好过太多。

谁叫沈拓宇除了是个英雄人物外，恰巧又长了一张又酷又有型的脸呢！二十八岁，一八〇公分的身高不是黄金单身汉，是什么？“沈警官，总部要我们立刻到东明社区，那边有命案发生。”新上任的警察小李从公用电话亭回车上，发动车子后立刻兴奋地说着，几乎握不住方向盘，颇像急于邀功、力求表现的新官。

“有人死了吗？”沈拓宇点了根菸，对小李投过来的崇拜眼神感到有些好笑。

“呃……呃……好像没人死，听说是儿子砍老子的事。”说命案，太严重了些。

“走吧！还等什么！”他下命令，见小李车子迅速加速，一脸的期待与兴奋，只能直摇头，毛头小子一个！

沙发上，瑟缩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苍白的面孔，木然空洞的眼神，打一进门到现在就一直是这样子，三小时了。

杨希康泡了杯牛奶放在男孩面前的茶几上，坐下轻声道：“喝了吧，呆坐着不是办法。”男孩的模样让她忧心。收留这孩子肯定会惹来麻烦。现在？？方在找他，家人在找他，恐怕也？？动记者们了。会替他扣上什么帽子？一个忤逆不孝、弑父的败家子？何文扬眨了眨眼，终于哽咽出声：“他该死！他毁了我妈一生！”他的父亲就是演艺界声名狼藉又大名鼎鼎的制片兼导演何仲平，风流花心，尤爱沾那种初出社会一心想成名的清纯少女。妻子不堪他的风流成性，终于在半年前抑郁而终，一家具规模的电影公司就这么轻易地出妻子名下落到他手中，更助长他花心的本钱。大量培植青春玉女，几乎每个都难逃兵禄山之爪。色胆包天的何仲平曾经也觊觎杨希康美色良久。前些日子，一部电影就内定她为女主角，可是他不敢用强，因为杨氏集团并不好惹。她的美艳与聪慧自爱一直大受好评；但，在他看来，杨希康那种女人绝对不是什么三贞九烈的人物。从影以来拍过三部片，每一部片都传出她与工作人员拍拖，二年前还传出她与人同居过；她若不是用身体得来那么多拍片机会，那有今天的成就？藉着这次约合作，认为机不可失，杨希康的一切都可以令人疯狂。上一次当众对她轻薄，换来她火热一巴掌，却得来何文扬的崇拜与友谊。

“为什么做这种荒唐事？小扬，他不值得你这么做，再怎么，他总不是你父亲。”除了这么说，希康不知道自己能说什么。她还能说什么？她知道

何文扬正处于叛逆的年纪，很冲动，但他并不会做出伤人的事。为什么这次却捅出这种事？一是伤害罪呢！

“我……回家时……见到他……他不是人，他正在沙发上强暴一个小明星，十五岁的小女孩……那女孩一直在哭……一直在哭……”何文扬的眼神逐渐转为涣散怪异，全身开始抖动。

希康一愣。“小扬！”何文扬跳了起来，飞快冲入浴室。

天哪！他在吸毒吗？那眼神、那些征兆，希康的心大为不安。就是吸毒使得他失去理性，无法控制自己而拿刀杀何仲平吗？她怎么一直没发现他有毒瘾呢？她站起来，正要走向浴室，门铃却乍然响起，猛转身要去开门，不经意地一挥手，恰巧迎上桌上文扬行凶用的凶刀，刃利的刀锋划伤了手心，长长的一条血口横过手掌噢！一抹不祥的预感涌上她心头。走到门口，来不及开门，门就被粗鲁地撞开了。首先冲进来的是一个穿着崭新制服，拿着新手枪的年轻刑警，约二十出头，留小平头，娃娃脸，以很标准的站马步姿态拿枪正对着她瞄准。

“小姐，你犯罪了，我们要逮捕你。虽然你是杨希康，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权。你可以不说话，但你所说的话都会成为法庭证供。”这人是不是警匪片看太多了？希康哭笑不得。倏见一个矫健的人影从身侧闪过，直往浴室而去，她要阻上已来不及。一会，那高大男人拖出已注射迷幻药被一拳打昏的何文扬。在希康还搞不清楚怎么回事时，留小平头的刑警已将她铐上手铐，只听到高大男子发出冷硬，毫不带人味的声音对她道：“教唆行凶、诱拐逃家、窝藏罪犯、引诱吸毒。这下有你好受了，杨小姐。”她看到一张冷酷的脸带着不屑的神情，她深深吸口气。即使所有事情来得那么突然，一切显得那么纷乱无章，她仍意识到自己身上只着一件白纱睡衣；虽不暴露，但仍很引人遐思。

“我必须换一套衣服。”“我凭什么相信你不会趁机逃掉？”沈拓宇冷笑。这里是八楼没有错，但她房间的阳台可以让她攀逃得很顺利。小把戏他岂会看不透？——他不相信这女人，她太美，太艳，太危险。美丽的女人都要好好地防范。

这男人眼中深刻的讥嘲与轻蔑惹火了希康。他凭什么用看妓女的眼神看她！这种自以为是的王八都活该得到教训！“放开！”希康怒叫。“啪”的一声，几乎是同时，小李被吓得放手，希康流血的右手迅速甩了沈拓宇一巴掌，力道大得足以响起回音。“这是保证。”她昂头挑？？，眯着一双猫般的媚眼看他，不怕他回手，然后希康转身回房，用力甩上门。室内一片窒人的沈默。

照理说，沈拓宇躲得过这一巴掌-----但，该死的，他竟然没有躲开。挨女人耳光，还是生平第一次。那一瞬间，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被那女人迷惑了！没有看过愤怒的表情竟会那么绝美。杨希康的确有诱人犯罪的本钱。

“沈……警官……你……流血了……”小李结结巴巴地指着他左脸颊。

拿手帕抹脸，见到血迹。那女人的手好像受伤了。

一会，杨希康换上一身轻便裤装出来，中性化的打扮依然媚丽难掩。

“走呀！”她说，迳自转身向门口，波浪般的长发拂过身后沈拓宇的脸上，一股淡淡幽香让他的心震动了下。连长发也是这般强悍！杨希康，他记住了。瞥见地上一把带血的水果刀，他不动声色地拿胶袋包起来，置入怀中，跟着走出去。小李一身的蛮力，扛起凶手脸不红、气不喘，自是不用他帮忙

了。

“你从那里得到毒品？与谁接头？”沈拓宇第二十次发问。何文扬目前仍昏睡中，暂时收押禁见，等他醒来够他累的了。审问室内，两张椅子，一张桌子，一盏孤灯，只有杨希康与沈拓宇。她不施脂粉的脸蛋上，在经过大半夜的反覆问审已然出现了疲惫、苍白。原本怒气难平的希康，情绪由高亢沈入谷底的低潮。狂叫怒吼，眼泪攻势都不是她做得出来的事，那么她总有权利表现出自己被无故折磨后的疲倦吧！

“反正我怎么说你都不相信。有本事自己去查个水落石出，少来烦我！你一口咬定我罪该万死，那就罪该万死吧。你已经用高超的审问技巧审得我不能见人了，还要怎样才甘心？”希康原本声音就低沉性感，现在更是低哑了好几度，慵懒的性感全在磁性的嗓音中不经意流露。

“不能见人？”他扬起眉。

“我不化妆向来无法见人，你正巧看到我最丑陋的一面。”她头枕在桌上，泻下一头波浪黑亮的卷发。

在她精致动人的脸上看来，根本没有任何不能见人的瑕疵。

这那是审问？沈拓宇自嘲地笑了笑，根本像聊天！他甚至没用各种迂回的方法套她话，没有恐吓，也没有用测谎器、电椅、电棒来折磨她。事实上，这次“审问”是他从事警官工作十二年来最冗长，也最没绩效的一次。

打从傍晚带杨希康到警署，立刻发现所有男人的眼光全盯在她身上没错，她穿得很端庄，甚至有些保守，可是美丽的曲线在合身的衣服襟脱下表露得一览无遗---那时他心中烧起一把无名火，只有两个想法：一个是将所有男人的眼睛挖掉；一个是拿一件大衣裹住杨希康，关到没人看得到的地方。这实在不合理，她是明星，多有名他不知道，可是至少人人看了都认得出来，招来瞩目也是正常。

甚至还有好几个刑事组争先恐后、自告奋勇要审问她，因为这种小案件不须劳驾沈拓宇亲自下马；但是他用冷酷的眼光一一赶走了那些活像思春小狗的毛头小子，自己拉她到二楼去盘问。一直到现在，仍审问不出所以然，以他的专业直觉早判定了她是清白无辜的。一个做贼心虚的人，即使掩饰得天衣无缝，也会在长期盯视下，偶尔会闪过一抹不安的眼光，但是她没有，杏眼始终闭着怒气与清朗然而他仍不想放她走，即使现在是夜两点，她看起来累得惨兮兮。希康感觉到一阵子的沈默气氛，抬眼正视眼前这个仪表出众的警官不出三十岁的年纪，很冷漠绝情的线条恰似众人口中所说的“酷”。他不该当警官的，他应该去当杀手！嘿！把一个正派人物想成大反派角色，实在好玩。满地，她轻轻地笑了。

千娇百媚的笑容撩起沈拓宇心头莫名的波动。“笑什么？”“我累了，拒绝你再次不人道的问审。”真的累了，举双手投降。后抑不住睡神召唤，不久即沈沈睡去，对面前这个大男人丝毫没有防范。

这代表什么？对他放心？还是她常在男人面前睡觉？或是床边……？他甩开这股不愉快的念头，深深凝视她。她的风流韵事，小李如数家珍都对他说过了。身为杨氏财团的三小姐，因为私生活不检点而被取消继承权：十七岁步入模特儿界，二十三岁大学毕业后正式涉足影艺圈，每拍一部片都传出与男主角或制片有暧昧关系，甚至还与中学生同居这不是演艺人员典型的生活写照吗？他何来由觉得生气？见她有些瑟缩，沈拓宇当下脱下大衣，轻

披她肩上。

美女他见过不少，各国的美人如名门淑女、黑道大姊头、贵妇人、女杀手，有温柔，有阴狠，有聪慧---几乎应有尽有。杨希康应该归类冷艳性感型，可是气质中却又存有一股纯真与“清新”；可以是很火爆，却也可以是很慵懒。对她的评语打一开始就是“危险”，因为她变幻莫测，令他捉摸不清可是她实在是美，这种美有蛊惑他的魅力---天哪！莫非他被闷疯了才会对女人开始注意了起来？以前怎么都没感觉？他甩了甩头，却甩不掉刚才已深印在脑海中那张美丽的笑靥。

敲门声打破了室内一片静寂，使他猛然清醒，拉开里留在她睡颜上的眸光。打开门，是值班的刑警，对他行礼后道：“史威先生来保释杨小姐。”一个挺拔俊美的儒雅男子对他微微一笑道：“你好。”“请进，她睡着了。”他降低声音，引史威进来。不明白史威是什么人物，只知道是杨希康执意要找来的人。沈拓宇眼中含着估量：他是谁？“到底怎么回事？”史威走到希康身边，瞄了她身上那件男用大衣一眼。

“她涉嫌一些案件；希望她与我们合作。昨晚，名制片兼导演何仲平指控杨小姐诱拐其子逃家、吸毒，并且教唆杀人。”“那个垃圾！”史威眉头皱了下，眼中闪过憎恨，但立即恢复温和，看向沈拓宇。“我们绝不会让希康蒙受不白之冤。贵姓大名？”他问。伸出手。

沈拓宇握住。

“沈，沈拓宇。”“等着看吧！相信你会替希康找回公道。现在希康最需要的是一张柔软的床。”史威轻拍希康的肩。

“希康，醒一醒，我送你回家。”希康揉了揉眼，动作稚气而可爱，抬着一双惺忪的眼看向史威。

“姊夫呀！这么晚。”说完，亲昵地把头埋入史威怀中。

“小狐狸！不敢打电话回家求救，对不对？”史威笑骂。

“我还想活到七、八十岁，不要命了才打回家。对错不论，老奶奶会先剥了我的皮。今晚到你家吧。”她撒娇着。

“躲得了今天，躲不了明天，老奶奶还是会找你算帐的。”史威扶起她。她全身重量依在他身上，仍笑着道：“明天，明天再说吧。要踢我出门，要将我千刀万剐，也得等我有精神。”她才不担心。

史威一边笑着，一边抬头向那位出色英挺的警官看去；不料，瞬间捕捉到他一闪而逝的杀意----杀意？！老天爷.....史威心知肚明地笑了。希康可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美人呢。

“再见了，沈警官。”他笑。

“再见。”他冷漠点头，迳自转身先走。史威站定好一会，惹得希康抬起脸迷惑的问：“怎么了？”“那人如何？”他问。

“差劲。”她不想多说。她没想到她杨希康也会有牢狱之灾的楣运，真拜他所赐。

史威没多说，搂着她出警局。

今天窝在希平家是明智之举，外面世界闹翻天也不干她的事。

躲在史威这边，逗着六个月大的小宝宝玩，远山近水的风光好不悠闲。打从希平有身孕，史威就环着台北市的外围寻找适合小孩子住的房子，终于在远离尘嚣纷扰约台北郊区距杨家约一小时的路程找到这栋新建成，六十坪

左右约二层楼洋房，外加四十坪的庭院。

六个月大的宝宝正是好动的时刻，精力旺盛得不得了，扭来扭去，不是爬，就是对好奇的东西抓来玩。这可爱的孩子有史威的轮廓与希平的双眼，非常爱笑，有诸多史威优良遗传，脾气好得很。

希平泡好牛奶抱过儿子喂奶，一双藏不住话的眼直盯着希康良久。

“史威说你昨天遇到了一个英俊男子。”英俊男子？史威呀！不然就是远在北国的周约瑟，都死会了。”希康不正面答题。这个希平，一脸幻想，不知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一个帅气英勇的警官啦！你给我老实招来！”希平没打算放过希康。在希康未满足她的好奇心之前，她打算一直问下去，反正她很闲。

希康翻了翻白眼，没好气地说道：“那个不可一世又自以为是臭男人！一口咬定我是荡妇淫娃，罪该万死。帅哥！看帅哥也要挑气氛，你认为被关在拷问房被折腾了五小时很有情调吗？”拿过一颗苹果咬着，脸蛋忿忿不平；心中却不禁勾起了对那男人的记忆，浮起那张冷傲的面孔。

“他是沈拓宇耶！你知不知道沈拓宇？”希平加强口气，像在说一个英雄。好像所有人都应该知道似的。

“谁规定我该知道他是何方神圣？还不是一个臭警察而已！”她嫌恶地皱眉。

“那表示你孤陋寡闻。沈拓宇耶！美国联邦调查局想挖角的人物，香港皇家警署常借他去破案。他的破案历史有一列卡车那么长。也不知国家给了他什么好处，让他没跳槽，如今被调回国也不知什么原因。好特别，好怪异！我好好奇哦！”希平加强语气，充满希望地看着希康。经由史威口中得知的就只有这么多了，不过史威一定知道更多，有待她更锲而不舍地继续追问下去。尤其史威暗示出那人与希康之间的不寻常后，希平员的好奇到巴不得马上冲到警署去看看沈拓宇庐山真面目的地步。

希康眉头皱得更紧。台湾有这么一号人物吗？如果他的历史真有那么辉煌，那他身上那股傲气倒是应该的罗！哼！能不成她还得像小女生拿他当偶像崇拜不成？她杨希康才不吃那一套！

外面的门铃清脆地响了起来。

希康坐得较靠近门，于是起身走出门，去看是谁来访。雕花铁门外，炫人的阳光下，沈拓宇一身黑衬衫、黑牛仔裤，非常抢眼的冷酷造型。

隔着铁门，希康双手横胸瞪他道：“你来做什么？”沈拓宇拿下墨镜，眯着眼睛打量今天的她，真是风情万种呀！昨日的凶悍、半夜的慵懒都不如今天的她出色----波浪长发松松地以红丝巾扎成一束，侧垂到胸前；无袖无领的红色T??配上碎花大圆裙；一串珍珠项练静静环着柔美的颈项；一抹嫣红唇色……，看来就像热情的夏威夷美女；但却只存热力，没有那一份野气，大概是皮肤雪白的关系。一身的红，冷艳的色调，是倔强的颜色吧！

“跟我到警署一趟，我要你和何文扬对质。还有何仲平今天正式告你教唆行凶。”希康咬住唇，脸色是想发怒的神情。

身后探头探脑良久的希平终于发出声音：“先进来喝杯果汁吧。天气那么热，站在太阳底下聊天不好啦。你好，我叫杨希平，是希康的大姊。如果有官司可以打，那么我就是她的辩护律师。”推开希康，打开铁门。这个男人她第一眼就对眼。

“什么时候的事？律师？等着吧。靠你！我还不如自动跳到牢中关个几

年再出来。”希康抗议。

希平回瞪她一眼，似笑非笑道：“记得你现在是站在谁的地头上避难，说话不小心些，等会不知道谁会给人轰出去。”希康忿忿不平地开上嘴，与希平、沈拓宇一同进屋。很识相地抱起小宝宝玩，不置一词。随希平自个儿高兴去吧！爱怎么说没关系，反正史威治得了她。而希康深信，基于任何考量，史威都会阻上希平上法庭出头，太危险了。

见希平滔滔不绝地与沈拓宇讨论案件，欲罢不能。显然希平以为当个平凡的家庭主妇太埋没她大律师的专才了，偶尔也想弄个花样来玩玩。

“对了，沈先生，你怎么知道希康在我这儿？”谈了许久，希平突然想起这个早该问的问题了。

“我打电话到杨家，知道她没回去，公寓那边也没人接，就来这边了。昨夜史先生有留下住址。”沈拓宇不大能理解两个姊妹突然脸色大变的原因。

“谁接的电话？”希平、希康异口同声问。

“是一个老妇的声音，很有威严。”他回想。

老天！她要赶快逃，她还不打算马上面对老奶奶。希康左看右看，一副想逃亡的神色。

两家距离那么近，大概她们快来了。才猛地站起来，我儿大门应声而开，一排人立在大门口--完了！希康心中暗叫不妙。老奶奶一张铁青的脸，表示她今天不会放过希康。

满头银发的老奶奶，手上一根龙头杖----不是用来助行，常是用来家法伺候的非常威严地走进来，后头跟了史威。而向来足不出户的四姊妹的母亲----杨夫人也来了，希泰也来一旁凑热闹。

“杨希康！你丢尽我们杨家的脸了！”手杖当然是专程带来打人活动筋骨的。

杨希康当然不能坐以待毙，抱起小宝宝绕着沙发跑，大叫：“奶奶，我是冤枉的，那个王八蛋坑我的！”老奶奶才不管这一套说词，卯上了心，新仇旧恨今天全部一起算，吼道：“早叫你远离那种是非圈，你不要！要你正正当当到公司上班，你不要！平常没事在摄影机前搔首弄姿出卖色相；三不五时一次绯闻、恋情、同居的消息漫天飞。你看，今天捅出什么大漏子？我先一杖把你打死，免得以后再给我丢脸！”她中气十足地叫骂，健步如飞地追杀，大家早就习以为常，就见沈拓宇傻了眼。

实在被逼到绝境了，希康只好使出护身符，抬高小宝宝挡在面前。

只见小宝宝一脸弥勒佛似的笑脸，挥动四肢直要与老奶奶玩。这个老奶奶第一个曾外孙，是她的心肝宝贝，那舍得打下去？光看到气就消了一半。老奶奶于是停上追赶。

“你躲在小孙子身后要脸不要？”希康将小宝宝交给史威，跳到沈拓宇身边叫：“如果我有错，自会甘心被打，但是非计较下来，我是受害人，您要打我就太没天理了。要打，先打他，是他不分青红皂白抓我去警局的。”一旁的杨夫人开口了：“希康，别胡闹，到底怎么了？你怎么会被人家告.....告什么来着？”秀丽而具风韵的脸上，有着迷惑与担忧。

老奶奶打断道：“如华，别说那么多。早跟她说过演艺圈龙蛇混杂，她却硬要闯。今天可让我等到机会，可以好好教训她了！”她可不管希康冤不冤枉，打了再说。

“哇！你公报私仇！你.....哇！”要躲已是闪避不及。受伤的右手给手杖

重重打了一下，下手不轻。哦！真痛！

“我投降！我投降！”她大叫，眼看奶奶还没过瘾。莫非今天是她的灾难日？还是她的好运已经用完了？又一杖下来，还未打到希康，就被牢牢抓住。

老奶奶这才有机会发现屋内坐着一个气宇轩昂、目光如炬的英挺男子。是史威说的那个警官吗？竟然插手她的家务事！还一脸不容她再下手的坚决表情呢。这实在是一幅绝美的画面。希康捂住脸躲到英挺男子身侧，而那男子下意识地揽住希康的肩保护着，并且阻上她的手杖再打人，好像希康是他所保护的人，不容有人侵犯、伤害她。

“我想我们最好坐下来谈。”沈拓宇低声建议着，口气却是不容反驳的。自知这行为有些喧宾夺主，可是他实在看不过去她给人欺负的可怜模样。

老奶奶收回手杖，坐在沈拓宇对面的沙发上，点头道：“沈先生？”“是的。”他回答。

“我家希康没有罪。”她口气笃定。她当然知道希康不会做坏事。打地也不过是自己手痒而已。

“法律会还她清白。她近些日子会比较忙，并且不宜接通告上电视。”他忍不住看向一旁的希康，她的右手心昨天才被刀口划上一道，今天手背又多了道？？青！

原本雪白织织的玉手，现在看起来有些可怜兮兮。

希康没好气地看家人各种不同又别有深意的表情；希平眼睛暧昧地在她与沈拓宇身上转来转去；史威则一直有着笃定的笑容；她的母亲用一种丈母娘的眼光很欣赏地看刚刚英雄救美的沈拓宇，希泰更是一脸崇拜：至于老奶奶，想必也不会与他们想法有差别反正她早巴不得地快生嫁人！

老奶奶故意叹口气。

“平白惹上官司这种事，谁管你清不清白，坏事传得比什么都快。我们得尽快让希康脱离这些麻烦，不然将来希康嫁不出去，在场的人都要负责。”什么跟什么呀！她嫁不嫁得出去干家人什么事！更是干外人沈拓宇什么事？奶奶这种暗示太差劲，摆明将与沈拓宇配对。接下来会讨论的话题肯定不是诉讼的事，而是要盘问他的祖宗八代了！希康心中警声大响，这种丢脸事不能让它发生，与其如此，她还不如去跳河算了！在沈拓宇面前丢这种脸！她大脑飞快地想着，当机立断拉沈拓宇跳起来。

“这事改天再说，我还要跟沈先生到警署去一趟。沈先生很忙的，我们先走了。”拉着他夺门而出，连让老奶奶说话的机会也没有，一口气都还来不及喘出来呢。

众人憋住笑意，没人去追希康回来。一会，就听老奶奶打鼻腔“哼”了一下，抱怨道：“这小妮子与希安一个样，都成精了！”说着说着还不忘迁怒到希泰，镇目道：“希泰，以后你要敢学你姊姊那样对我，我就不让你嫁出去，听到没有？”希泰早已笑得无力，趴在母亲怀中，只能不停地点头。她的春天？还早得很哪。

车子驶出社区后。沈拓宇看了她的手一眼，问道“好些了吗？”你是问手心还是手背？”她伸出多灾多难的右手，两边看着，都疼，但还可以忍受。想到他刚才的确替她挡了老奶奶所向无敌的一枚，自然要感谢了。

“刚才谢谢你。”沈拓宇唇角泛着少见的笑意，那使得他冷冷的面孔可亲了许多，也年轻了许多。

“你的家人都很不错，尤其是老奶奶。没看过七老八十的人了，还那么有精神。”“我知道。”她皱眉一笑。

“我希望在这件官司没结束之前，你能休息一阵子，尽量少与人接触，那会牵连到很多人。”他要求。这件事中透着不寻常，以他敏锐的直觉早已感应到了。知道她的无辜，也怕她成了别人的替死鬼。他要深入调查的不是伤害与吸毒事件，而是其他的，但目前一切都还不能确定，不管如何，她的安全最重要。

“你还是怀疑我是吗？你不是很厉害吗？当了那么多年的刑警，一个人有没有犯罪你判断不出来呀？”她闷闷地问，抑制不住往上升的怒气。他的脑袋显然没有外表看起来那么精锐聪明简直就是猪脑袋一颗！

沈拓宇隔着墨镜看了她一眼，没多做表示，只是放慢车速。古典音乐温柔的流泻在车内，使每一个角落都沉浸在一种极其柔雅恬静的情境之中，很教人放松并且心情愉悦。

希康身子靠在椅背上，满腔怨气已消，看着他刚毅的侧面线条，想起中午希平的描述……眼前这个人突然像是一个传奇的英雄人物，现实生活中不该会有的人种才是，这样一个需要怎样的背景与训练才造就得成？希平好奇，原来自己也是很好奇。

“好女孩是不会这样子盯着男人看的。”他轻声开口，语气是轻松的调侃。她耸耸肩。

“除了我妈，没有人说过我是好女孩。”按着故意装出甜甜性感的声音讽刺地说：“阁下您不也当我是十恶不赦，指控我纵欲淫荡？纡尊降贵说我是好女孩可真是不妥呢！”他并没有发怒，只是问：“我是不是得罪你很深？”

“你说呢？警官大人，小女子可担待不起您的得罪不得罪的说词呀！您高抬贵手没将我关在牢中，我已经该感激涕零才是，不对吗？”她姿态可高了。自己平常也不是肚量这么小的人，数年来外人的捕风捉影破坏她名声的事何上一卡车，她也只是一笑置之不予置评而已，不做无谓的澄清与反击；可是，今天怎的得理不饶人呀？----可能是夏天到了，火气大，阳光烈，连她的怒火也无法平息，存心与他作对----可是，这么做实在无意义。

沈拓宇唇角上扬，似笑非笑，没答话；却将车子停在一条滨海的公路旁，原来他们并没有往警署的路线走，反而开到海边来了。他打什么主意？杨希康直直望进他拿下墨镜的眼，企图找出一点蛛丝马迹；但他墨黑的眼实在太深沈了。

“这一滩水足够灭你的怒火了吧！”他先下车，绕到她这边开车门，笑出雪白的牙齿。

哇！他笑起来真的好看极了！

不过，她可不打算告诉他。她下车迳自往海边走去。四点半的阳光已失了热度，春夏时分，白天还是比较短。海水一波一波涌来退去，渗入她的凉鞋，清凉直透全身。

他走到她身后。她看着他，扬起眉。

“在这地方对质吗？你----嗯！非常地别出心裁。”又一波海浪袭来，她跳了起来，用力踩下去，溅了自己一身，也溅了沈拓宇一身----他以为自己站得够远了，够安全了。这小妮子！瞧她圆瞪的大眼一副无辜的表情。

“你故意的？”他问，并且非常肯定。

“知道就好！”她开心大笑，和着海风、海浪，笑声无比开朗。拿过挂在

他大衣口袋的墨镜戴上，撩高大圆裙的一角塞在腰带上，自得其乐地与海浪追逐。

又是另一个面貌！这么开怀，这么淘气，像个小女孩似的！他不由自主地跟着她走，捕捉她每一个神情不笑的她，是个冷艳美人，神秘又媚惑；浅笑的她，是聪慧的面孔；愤怒的她，狂野眩人；大笑的她，平添几许天真稚气。加上她各种不同的妆扮，形成了千百种面貌……穷其一辈子，大概都会被她的各种美丽迷惑得眼花缭乱，永远看不腻、摸不清。

夕杨的半身已沉入海平面，周身布满红艳的霞光，点亮天空的绚丽，也洒满大片海面闪耀的星芒；每每这种情境总会让她热泪盈眶。那是一种孤寂萧索的美感，很毁灭性的感觉；将美丽释放于黑夜的前一刻，做最后？？鸿一瞥的诱惑，然后终告消失，留给眷恋的人无限追思与失落怅惘。

坐在大石上静看那抹欲逝的霞光，是种享受，也是一种折磨。

一件大衣披上她的肩，为她除去沁冷的寒意。她昂首看着这个只见过两次面，昨天才认识的男子。在这种萧索时刻，一点点温暖就很容易让人感动心头。浮浅不定的印象，瞬间深刻了起来。他很英俊，很有型，很高大，加上所谓的英雄事迹，让他身价特高，想必令众色佳人倾心。她注意到他的出色，可是没放在心上。一直以来她看多了好条件的男子，尤其演艺圈内广集俊男美女，看多了，也麻木了。加上她出身富家，一个男子身家好不好，对她而言没有差别。对感情无所求，也很随心。二十四岁了又如何？没有心动，那来的恋情？到了四十岁也一样。年龄不能设定她必须何时谈恋爱。

“你这样看我，会让我想吻你。”他嗓音低哑。

“不，还不是时候。”她站起来，手指点了下他的唇，绕过他，走向海潮。

冷不防地一个大浪卷来，她退得不够快，又不知给什么绊到，整个人跌倒了，让海水湿了她一身！冰冷的滋味真不是盖的。沈拓宇抢救不及，扶起落汤鸡的她，半湿的大衣再度包紧她怕她着凉，也怕她若隐若现的美丽曲线会令人想入非非。

“先回我的公寓吧！这样子我没法去警局。”她建议，全身直发抖，看来可能受寒了。

他摇头，搂住她往马路走去。

“我家在附近，只有五分钟车程。”这附近可都属高级住宅区呀！敢情他也是出身富家呢！但他的穿着却很朴素，质料好，耐穿，但不是名牌。

“每天来回不累吗？”距他办公的地方相当远，至少要开一小时车。住郊外就是这点不方便，所以她才在市区买公寓。

“暂时的。”他苦笑。是暂时居留台湾。父亲允诺最迟年底会让他回复以往的生活，目前正努力说服母亲之中。谁叫他母亲恰巧是政要的女儿！只稍他外公一施压下来，父亲也不得擅动他。

高的大理石围墙阻挡了强劲的海风，围墙内是很清幽的中国古典建筑，庭院中有假山？？景、小桥流水，通向屋子大门的是一条红砖路，两旁种着矮树丛，剪成各种动物的形状。这个美丽的庭院必定有专人打理。

“我母亲就爱弄这些花花草草。每次花匠一来。她总会在一旁学着，久而久之连树雕居然也会了。”他看出她的疑惑。

希康看他。

“那么她一定非常寂寞。”转眼看向屋子，感到一片寂然。她看到屋檐下一个穿着白色中式长衫的中国妇人正用一双温柔又估量的眼光看她，猛地看

得希康不觉心虚。

“妈！快拿一套衣服给她换上，她刚才在海边跌倒弄湿了。”沈拓宇拉近双方的距离。

“她是？”沈母笑问。

“杨希康……”他正要说明。

“他的犯人。”希康接口道。

沈母又笑了，拉住希康说：“快些跟我上楼吧，我的衣服全是沙龙、罩衫之类的中国服，老少咸宜。”说完两人就进屋上楼去了。

母亲喜欢希康，沈拓宇马上发现这一点。近些年母亲不停地在替他物色结婚对象，却从没有一张照片出现在他眼前过全被母亲否决掉了。希望他早日成家，却无中意人选。两年前母亲到法国见他，那时他正与一个法国女警合作办案。母亲对那女人的殷勤明白表示出拒绝；她知道那女孩的居心，也不打算接受。后来又有几个华裔女子，母亲也不中意。父亲曾挑过几个出色的女警回家用餐给母亲挑：不必他拒绝，母亲替他省了事。在他印象中，母亲冷冷淡淡的，不易与人亲近，执着她的小世界，只爱父亲与他。她当然是寂寞的，才会将花花草草弄得这么好；她宁愿每天打扫这么大的房子也不愿请佣人。处不来是一个原因，借工作打发时间，排遣寂寞才是重点。

是希康人见人爱呢？还是母亲终于看对眼；‘无论是什么原因，他的心莫名地高兴了起来。

希康好奇地从穿衣镜中看到自己生平第一次穿中国服的模样的样子，竟然还不赖。她一直以为自己的外表欠缺了点中国古典的味道，不适合穿这么雅致的衣服；可是沈母的一双巧手将她长发在脑后挽成一个优雅的髻，只留几丝秀发飘在两鬓，闲逸古雅的味道就出来了，髻上的碧玉发簪更是加强了效果暗暗记住一定要记得拿出来还沈母。

“拓宇从来没有带过女孩子回家呢。”沈母从镜中看她，她看人从来只看双眼。这女孩的眼神明亮开朗，并且闪着智慧与善解人意。刚刚听到她在庭院中说的话，就已深得沈母的心。外貌出色的女孩都有一股傲然骄气，折损了气质修养；但这女孩没有。良好的举止表现出良好的教养；不俗的衣着表示出家世的不凡----这么一个难得内外兼美的姣姣女，拓宇能追到手是他的福气。她同时也看出拓宇动心了，一双眼不再平板冷淡，看向女孩时，不自觉漾着温柔。但是这女孩呢？怎么的心情？“今天是例外。”希康不以为这能代表什么。沈母冷冷的气质加上古典的瓜子脸蛋，很有一种凛然不可侵的感觉，与自己的母亲恰好相反；可是三人相同的避世，能成为好友的机会很大。不觉地对沈母倍感亲切。

沈母笑了笑说：“下去吧！用完晚餐再走。拓宇的爸爸今晚不回来，可是我菜买了不少。”“好呀！好久没露一手了，我煮得不错。”看出沈家没请佣人，她立刻这么回答。让沈母去煮，她可没脸等吃饭。她轻快地下楼，没见着沈母窃喜的表情。

结果两个女人分工合作煮了一桌色香味俱全的大餐。

食物可口，气氛愉快；可是沈拓宇却心不在焉，一双眼老瞟向与沈母相谈甚欢的希康。

一个女人怎么能这么美！这种很家居式、很闲静柔雅的美，怎会在换了一种装扮后就出现？这样的一个女人，出现再多的追求者，传出再多的绯闻实不足为奇。她真的会那么随便吗？“随便”这两个字加在她身上是不搭

调的。

沈母正在讲希康最有趣的话题。

“他爸爸很不得将全世界为非作歹的人都关到大牢去，才有这么一个疯狂的计划狠心将不满七岁的独生子先送到大陆去学武术，再送到英国去学枪法机械之类的专技知识，然后又放他到各地出生入死。看看他，才要他回来住一阵子就这种无聊的表情。我希望他娶妻，并不是要用妻子绑住他手脚，而是要他无论身在何处打击犯罪都要保重自己。父母守不住他的心，妻子儿女总可以吧！你就没看过他侦查案件那股劲儿，不要命似的！那种死了大不了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的心态最是叫我操心。这种工作的危险性很高，打从我嫁他父亲时就有所感；但我不会因为自己忧心，就要求丈夫、儿子放弃所热爱的工作。只是要他凡事为家中顾虑几分，每次都要肯定自己能平安回来。”嫁这种丈夫实在不保险；希康可以了解为什么沈母眉宇间总会有一抹轻愁。

“我不是一直平平安安到现在吗？”他不想继续这话题，徒勾起母亲伤感而已。

沈母看他。

“还说呢！你上衣脱掉给希康看看，那一道由左肩横到右腹下方的刀痕曾经使你差点没命，昏迷了三个月才清醒，又休息了半年才复原，更别提那些枪伤了。”“妈！”他打断母亲的话。看到希康好奇地瞪大眼，似乎想看看伤痕长成什么样子似的，令他心中浮起一股燥热----这女人就不懂得保留一点吗？这么的看他！

“好了，好了，快七点了，我带她回署里处理一些事情。”他拉起希康，有些粗鲁地拖到门口。

沈母追在后面。

“有空常来呀，希康。伯母和你聊天。”希康回头直笑，在玄关处拖住沈拓宇的手说：“谢谢，我一定会再来的。晚餐很愉快。”道别完毕，上了车后，希康不以为然的看着他问道：“署里的事真有这么急？”他没回答，面孔绷紧。

经沈母一提，希康才发现他的手、脸、颈，凡看得到的地方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细微的疤痕，不注意倒是看不出来。她看到他的右耳下方有一道长疤，好像是新伤口，肉色还呈红色的。她伸出左手轻轻一碰，问道：“还会痛吗？”他猛然煞住车身，希康一个不稳晃动了一下，却跌入他坚实的怀抱中，他紧紧搂住了她。

希康用力挣扎着，抬起头想阻上他的无礼，却被两片灼热的双唇牢牢压住了。她的人已被搂到他大腿上，被牢牢箍住了。

黑暗的车内，只闻两颗急如擂鼓的心跳与粗哑的喘气声。波涛暗涌的情潮回汤在紧贴约两具身子中。他的吻带点愤怒，也带点欲望，更有着一种莫名的情感：他当她是是什么？这么随便地吻她，这么霸道地搂着她了，他一直当她是荡妇，没有什么贞操观念的淫女，很容易上手，不必有什么尊重！

“不要碰我！”她别开自己的脸，却挣不开他的怀抱，只好低埋在他肩上，防止他再吻她！她的双手握成拳，紧紧抵住他胸膛。

“为什么？”他粗哑地问，努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你没有资格碰我！你以为我是什么？如要解决需要，找妓女去！”她吼着。

“我没有当你是妓女！不许你这么想！”他愤怒地叫。她怎么会这么想？她又当他是什么？一个色情狂吗？虽然他表现得或许有点像，可是那是因为她那么的美！那么的拨动他的心！他一直按捺着鼎沸的情欲；可是经她一碰，他所有的自制都溃散瓦解了！除了渲泄，他又能如何？“不许我这么想，你却表现得这样！”她指控。挣回自己的身体，坐回座位，寒声道：“我辉煌的历史让你很高兴是吗？让你可以不必尊重我就加以侵犯是吗？”“你闭嘴！”他不想听她说这些话。“你过去的历史与我何干！我反正是来不及介入了，现在再来耿耿于怀又能如何？我告诉你，即使你的过去纯洁如白纸，我今天还是会吻你！”“别告诉我你不介意！”她心申百味杂陈。明白他受西方教育，对女性的贞操不会太在意：可是他毕竟是中国人，又是占有欲极强的人，说得再冠冕堂皇也缺少可信度。

沈拓宇叹了口气。

“有心想追求你的男人都会介意。你有胆有那种过去事迹，为什么怕追求你的男人会介意而对你存轻薄之心？是你的过去让你对我草木皆兵、处处防范。既然自己都那么介意了，又怎么会有那一段过去的产生？不是你心虚，就是根本没有那些事情发生。那些只是你的保护色。”希康暗暗吃？？于他的分析能力，他在用世俗眼光衡量她之前就用自己那一套逻辑推理判断她的态度了。

“你的意思是----你吻我是在追我？”她不信。

“似乎是！我的行动力向来不等大脑三思之后下达命令就擅自有动作。”对这么一个女人，看来也只有追她、娶她了事；他根本见不得别的男人看她。

希康心跳快了一拍。

“这么的三级跳？那有人以吻人开始追求的！太快了吧！”他执起她手，轻道：“我的行事原则是：确定目标，立刻执行，达到目的，一分钟也不浪费，而且出奇制胜。”她没挣脱，只是深深探索他的眼。

“如果介意我的过去，就别轻易展开追求，我开不起玩笑。”她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这让她感到无助与不确定。她从没有这么没自信，这么惶恐过。

“如果能，我希望在那些事件发生前就出现在你身边----假如那些是真的话。我不会让任何人碰你；我会将你包成阿拉伯女人，藏在深闺，专供我一个人欣赏，独享。既然我现在才出现，就无能为力去改变些什么，只能从现在锁住你，为时未晚。介意，多少有；但还不至于到可以使我不注意你，或放弃你的程度。你以为如何？”他这次很轻地啄了不地的唇。

这就够了！这样的说法。他相当诚实，她看得出来。这种男人，也许就是她一直在等的！她微微地笑了。等着看吧！沈拓宇，如果我们有未来，你将会知道那些过去都是子乌虚有的事，而你会得到我全心的爱与意想不到的惊喜！希康心中浮上了愉悦。刚才的不愉快，两人都失控了，她对一个突如其来的吻反应过度，而他则是为他自己的感情感到愤怒！多奇妙呀！感情就这么浮现了。

“你确定你是在办案，而不是假公济私地在对嫌犯下手？”她俏皮地问。

沈拓宇给她一个凶恶的神色。

“还不是你害的！我一世英名尽毁于此。”在希康明朗的笑声中，车子再度启动。才一个下午的时间，他们由陌生到这般亲近：这感觉真是好。他们都是理智的人，也都不相信一见钟情；可是，才识得没多久光景，居然谈起恋爱了，真是不可思议！也许下个月她搞不好就是沈太太了呢！以沈拓宇那

种掠夺式的行动力来说，很有可能。

何文杨毒瘾发作，下午我给移到戒毒所，往后上法庭侦讯再提见，所以沈拓宇又送希康回公寓。

才一开门，希康就？？呼了声，抓住沈拓宇的手。

公寓乱成一团，被翻箱倒柜得惨不忍睹。怎么会这样？这是一幢有管厦，外人不能轻易上来的。值钱的东西全在，有的东西被摔坏了：但是好西。她又没有什么仇人。

沈拓宇一言不发立刻打电话到警署派人来采集指纹证物，挂掉后，立扑房。

“衣服收拾一下，到我家或回你家-----不-----到我家比较安全。”“我回自己家。家人会担心。”她收拾几件盥洗衣服，脑中不停地想：会是谁来她的公寓？门锁没坏。又是如何进来的？这里有什么东西是别人要的东西？“显然歹徒没有找到他要的东西，那么你的安全堪虞了。”他大略看了下，注意到连小厨房内的菜刀也被丢得四零八落，这是十分没道理的。他眼睛眯了起来，心中若有所思。

“那代表我必须藏好一阵子罗？”她有些浮躁。她一生的运气从没像最近那么背！虽然因此才有机会与沈拓宇的生命有交集，可是陷入这种扰人的麻烦中，未免太刺激了！她叹了口气。

“或许是我们小题大作了；这搞不好只是单纯的闯空门，没有其他意义。”这是她衷心希望，可是论点站不住脚。

他拿过她的行李，扶住她后脑倾身吻了一下。

“我们都这么希望；可是你知我知，那是不可能的。不妨将可疑人物列出来，何仲平可以排第一号。”“他何必这么做？”她不明白。

“我会给你答案。”他搂她走出去。有些事，他必须好好想一想，当务之急是将希康先安顿好。

接下来几天，希康足不出户窝在家中。沈拓宇每晚打来一通电话问候，没有对她说明案情进行到什么地步，只是再三交代她不要出门。只知道没有官司了，但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即使她想出去透气也得再三考虑；现在她的官司问题倍受各方瞩目，光想到出门会被别人指指点点当怪物看，就没了那股兴致。

她开始想沈拓宇与自己。他们之间的感情发展得实在太快，快到有些事情来不及了解认知；这实在冒险。没有深厚的基础，恋爱谈得再轰轰烈烈也显得空空汤汤的，少了份真实感。尤其分开近一星期了，那种心悸情动因为空间相隔而逐渐冷却下来，所有发生的事就没有那种踏实的感觉，好像只是突发的游戏，过了，就散了。在电话中，听到他的声音当然高兴，但是千篇一律的问候却一次比一次感到生疏。对他的好感毋庸置疑；他对自己的关切也很清楚。这份不定的情绪，也许只要求再一次的确定吧。因为她内心的热度已经消退了。

再分开更久些，它大概就成了“逝去恋情”了。-----时间与空间对情感的杀伤力是很严重可怕的。

上回他自希康那边带回何文扬行凶的水果刀，并没有缴回警署。声名

狼籍的何仲平有多次强暴未成年小女生的案件；但强暴因属告诉乃论，受害人通常因为其他原因而没有告他；有的即私下和解，用钱打发了事。从四年前，他就大量培植所谓的玉女明星，开了演员训练班，召集国中小女生，尤以逃家翘课那一类的学生为主。有一、两个的确被培养成当红明星；但是，其他的呢？近些日子以来，他着手调查何仲平的资料，发现他那间颇具规模的演员训练班，四年下来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学员是下落不明的。二百多人左右，这么多的人失踪，却没有人报案，没有人注意，自然有蹊跷处。再从调查局调来资料，上头的调查结果是那二百多人通常是早已脱离家庭的不良少女，加入演员训练班学成后，自动要求被安排到东南亚一带发展，大圆星梦。东南亚一带，的确有何仲平旗下的表演团在各地表演，但人数不足四十个。而所谓的表演团也只是偶尔登台跳一些不堪入目的舞蹈而已。那么，其他少女呢？据说是因为出名无望，自己脱队求发展去了。

沈拓宇一个字也不信。多年来他办过的案子比这复杂万千的都有。他过去的经验让他对这件事归纳出一点：这绝对是人口贩卖的案件，再不就是与卖春集团相勾结，由台湾“出口”，“进口”到东南亚。

光这事一旦爆发就足以让何仲平身败名裂，老死狱中；何况肯定他还有别的罪条，至少他妻子就死得很离奇！无缘无故吃安眠药自杀？早五年前已分居的妻子会在五年后还不堪丈夫风流而自杀？沈拓宇冷冷一笑。何仲平要告希康，只是为了转移众人注意力，掩人耳目而已。真是相当聪明，相当狡猾！一个能这么要尽天良无恶不作的男人，没有这些必备条件，是玩不起来的。

昨天，他割开水果刀的刀柄，在柄腹内发现一卷缩小底片，一切果如他所料，上头有一票女孩子的名单以及价码分出租与买断，有年限别与终生别----这是有力的证据；不过现在还不是抓他的时候。要关他，要判他死刑或无期徒刑之前，他要把何仲平所干过的坏事全挖出来。

真是的！他还一直小看台湾的犯罪难度呢！看来他是错了。现在的犯罪集团逐渐朝向国际化经营，愈来愈有管理理念，高杆得不得了。台湾这蕞尔小岛更是不能小看呢。

此刻，他好想见见希康！见见那个美丽又变幻莫测的女人。已经一个星期了。

戒毒所内的何文扬，面孔苍白瘦弱，全身微微颤抖，看来形销骨立：不过，比起一星期前，他好太多了至少现在他清醒的时候比较多，也不必靠药物来抑制毒发的痛苦，他已渐渐痊愈中。

“你是希康姊的男友？”何文扬打量沈拓宇。

“而你是媒人。”他难得一笑。

“你想知道什么？”他直接问。

沈拓宇紧盯着他问：“你父亲告希康贩毒给你，并且教唆你杀人。你有什么话说？”何文扬咬住下唇，眼中闪着愤怒。

“他总是懂得先咬别人一口。”他看着沈拓宇。

“接下来你是不是要我告诉你毒品是他给我的？他强暴过几个女人？”沈拓宇摇头，这些小事不值一问。

“他昨天来看过你，说了什么？”“他要刀，要我把刀子给他，湮没证据。他要用方法让我出去，要使我的行为看来无辜，想要把我犯的罪推到希康姊

头上，让她当替死鬼。”他讽刺地说着。

“你怎么说？”“我说刀子在半路去了，丢到一条水沟里。”他顿了顿，道：“但是，刀呢？警署没有，希康姊的公寓也没有。”这孩子很敏捷，思考力很强，是可造之材！沈拓宇渐渐发现了这一点。

不过，他没回答何文扬的问题。

“他是你父亲，你有权利替他说话；不过我必须告诉你，他犯的罪足以判死刑而死有余辜。如果你再抖出你知道的，有雪上加霜的效果，可是没有更重的了。”“有这么严重吗？顶多无期徒刑而已吧！”他不信。父亲不是好人，但他知道强暴、贩毒都不足以致死，他也只是小毒犯而已。大毒枭都没有被判死刑。

沈拓宇淡淡地开口：“你母亲是个事业有成的女人，你父亲的风流使得她全心全意在事业上。她有自己世界，难道会因为你父亲多年的风流而想不开？法医报告她是自杀，但事实上据她死后手脚有被捆绑的淤痕研判，是他杀的。”何文扬瞠目！他一直觉得母亲自杀是父亲的错，因为那天父亲跑到母亲的住处与母亲大吼大叫。第二天，就传出母亲死了！可是他杀？父亲会狠毒到杀自己妻子吗？“你乱讲！”他大吼。

“用你的头脑想一想，合理地去思考，你就会得到答案。也许你母亲发现了什么他不可告人的秘密而遭灭口！”沈拓宇说着，想到一直令他疑惑的问题。“那天你杀你父亲时是在东明社区，是谁住的地方？”“本来是我妈住的！”他已经无法平静思考，烦躁地叫。

“家具全都是新的？”那天去看时，发现所有的家具全是刚换不久。

“他说死人用过的东西有晦气，所以全换了！”“那原本的家具呢？”他沈思。

“丢了！全被拆成碎片，丢了。”这就是了！就差最后一个问题：“那把很精致的水果刀呢？”“是我妈生前常用的，所以我才用它杀人。”他大吼，眼神全部狂乱起来，站起来扑向沈拓宇----是毒瘾，也是身心受震太多，需要发泄。沈拓宇一拳准确无误地击中他下腹，旋身一扭，何文扬昏睡在他的床上。

何仲平的妻子藏了他的犯罪证据，被发现了才被杀死。想必找遍全家寻不着底片的何仲平，终于想到那把刀也许就藏着他要的东西。因为他写的报告中没有包括凶器，所以何仲平才会去搜希康的公寓。有何文扬的误导，希康至少是安全了。

这实在不是她杨希康会有的打扮，她向来是美艳而风情万种的；可是，看看她，长发绑成两束辫子挂垂双肩，一件白色无领无袖的贴身T恤，配上一件短热裤，穿着拖鞋看起来清纯无邪又邋遢----老天！她已经忘记什么叫形象了。她拖着一条水管，淋着家门前的草皮----现在才知道养个草皮也是麻烦得可以，天天浇水不说，还要三天两头就修剪。老奶奶见她饱食终日所以派了这个伟大的差事给她。真是体贴呀！炎炎夏日，要她抱着水管清凉消暑。成绩不错。不过，却换来自己半身湿透老实说，她宁愿去游泳池泡一天，即使嫌池水不乾淨，就是浴缸也好。

当机立断地关掉水龙头，才发现半开的铁门旁，倚着一身休闲打扮的沈拓宇，隔着墨镜不知看了她多久了。她竟然没发现他的存在，他那辆深蓝的轿车就停在门口，她怎么会没听到车声？积压已久的怨气，一时之间全涌

上心头，她冲到他面前，叉腰指着他鼻子吼道：“你不是很忙吗？大警官，来我这里做什么！好稀奇呀！你不是很忙吗？”他心中暗暗记住以后要强制她不能穿白色的衣服，若是要穿也只能在家中穿，光给他一个人看。

穿白色已使得曲线若隐若现了，这半湿呢，效果更是吓人，可以很清楚看到她浑圆胸部的形状了。

“去换一套黑色的衣服！”他拿下墨镜命令着。

不是他命令的口气使她屈服，而是他眼中烧的欲火让她立刻照做。这男人就不懂得隐藏一些吗？这么赤裸裸的！而此刻，她是高兴的！她知道他会来。愤怒的假面后是期待成真的狂喜！他果然来了！不必言语表态，他的眼神、他的态度就是一副占有的霸气。若要此时说些什么甜言蜜语、久别重逢的话，就太生疏了，因为他根本表示了，他从不曾离开，也从不曾放弃背离她。今天再见是很自然的出现，她还是他的，永不改变。这么自大！这么骄傲！

真该上演一出移情别恋的戏码吓他，可是她又怀疑那会有用。想像得到他的反应是将某个倒楣鬼拆成碎片。一个星期未见，没有愧疚，表示出他坚定的忠贞，所以才会理所当然。那么，对于他的傲慢，她又有什么好介意的？她不也使泼了一下吗？换好衣服，拿了一个纸袋下楼，轻快地上车后，就迎上沈拓宇疑问的眼光。

“你想去那里？”“你家呀！上回伯母借我衣服首饰。我订做了一套要回送她，连同发簪。”她回答。

他腾出一手抬高她下颚道：“认真一点好不好？我们正在约会，不许想我以外的人、事、物。我可没打算一整天就看你跟我妈聊天，而我仿佛成了隐形人。”她推开他的手，右手却被他转而握住。他看了下，手心仍有淡淡刀痕，手背倒是没事了，他拉过轻吻了下。

她笑道：“羞不羞？跟自己母亲吃醋！”“你才奇怪，不跟我好好谈恋爱，偏要先宠络公婆，这叫不务正业，本末倒置。”他睨她。

这么说，希康可是有话说了：“哼！要讨论不务正业，不妨先说说你这个星期以来忙些什么！跟我谈恋爱？笑话一椿！这只让我深刻体认到你这个人工作第一，我，杨希康，顺便而已。”沈拓宇摇头。

“顺便？杨大小姐。你可太看轻自己的破坏力了。你知不知道我以前一星期内可以同时侦查几个案件，而这星期就只用心这一椿？要不是这件事牵连到你，警署内根本看不到我的影子。你使我的英名毁于一旦，还有什么是要你抱怨的？”“抬举了！沈大警官，不敢当！你不认为也许是你的体力逐渐走下坡，判断力、推理力趋于迟钝，不敢勇于承认，才推到我头上？”她讽刺地说着，其实心中是甜蜜的，只是讨厌他将她的“魅力”说成“破坏力”，难听死了！

他皱眉。

“你又想让我载你到海边灭火了是不是？”希康斜睨他一眼。

“该灭火的也许是你。”他深沉盯了她好一会，不说话，直到车子开入一家俱乐部的停车场，他才道：“小心哪，小姑娘。说话节制些，我已经忍耐很久了，撩拨到我失控，想想你得付出什么代价。”她下车，脸蛋两抹淡红。冒险犯难的心，倒有些好奇他失控时会是什么模样。这种成人式的对话真教她脸红心跳。他一定以为她很有经验，说话才这么不保留；要是他知道她未经人事，说话还会这么大胆吗？哦，他还是会。他这个人不以意淫为耻；他

会想，但不曾侵犯，所以他勇于表示。

“我们来这边打网球吗？”她看向远处的网球杨。

他搂住她腰说：“不！来聊天。这里有相当雅致的包厢，可泡茶，用点心。”两人往华丽的三层楼建筑走去，他又道：“顺便来见见我爸爸，五分钟就好，我不要别人占去我们太多时间。”他可真是帅！才给自己的老爸五分钟？一点尊重的意味都没有！

“你爸知道我？”她问。“是伯母提起的吧？”“我对他说不要再挑适婚对象了，因为我下个月就会有太太了。”他说。好像事情全是他一个人决定似的。她笑了笑。

“真巧，我昨天也跟奶奶说，明年才打算办喜事，我还舍不得放弃单身生活。”这事暂时停上讨论。包厢内，坐着一个五十来岁，五官与沈拓宇神似，看来刚正不阿的严肃男人，他是沈斐，警界的大家长。她向来只闻其大名，未见其人。

“老爸，她是希康。”他们坐下，沈拓宇介绍。

“杨小姐。”沈斐对她笑着，深沈的眼中不断评量着。

希康点了下头，笑道：“沈伯伯好。”一会，沈斐似乎确定了，笑得更温和。他自然知道杨希康一个私生活风评不好的女明星。未见面时他并不十分赞同，但妻子要他自己来看。一个能深得妻子喜爱的女孩，必定不同凡响；妻子看人只看心。而能让儿子倾心就更稀奇了！会是一个怎样的女子？今日一看，他放心了。那种清新的气质是造作不出来的。

“拓宇的心像野马，不好掌握哦。”他提醒。

希康看沈拓宇一眼。

“掌握他？我不会那么做，向来都是别人试图来掌握我的，而我不愿那样。自己要靠过来，就靠过来了，无须刻意驾驭。”这会，沈斐有些同情起儿子了；假若儿子娶到这么一个活跃的如花美眷，他还舍得远离家园去过冒险生活吗？这女孩可不是盲从附和型的。也好，反正他一生也是冒险惯了，要是与这女孩生活，日子绝对不呆板。

沈拓宇自作主张：“我想娶她，越快越好。”他真是一秒也不浪费。

沈父幸好明理些。

“一切照古礼来，礼貌上要挑个日子上门提亲，商定日期。别太急切，会吓跑人家的。”受西式教化很深的沈拓宇，对繁文缛节大感麻烦，公证结婚简便太多了。

一旁的希康实在好气又好笑。他做事都讲求三级跳吗？才认得，就当情侣；才恋爱，就讨论结婚。嫁给他的心肯定不变，可是太急了，她一时适应不了。不过，这倒不须她操心，老奶奶那关批不准，婚事就得延后。

“好了，五分钟了。”沈拓宇真的有在计时。沈斐不以为意地拍拍他的肩，站起来看杨希康。

“欢迎你入沈家，希康。”“谢谢。”她只能这么说。

阖上门，沈拓宇立即紧抱过她深情地吻，狂猛地吻，好像忍了很久似的吻到她几乎窒息……她紧紧搂住他颈项，和他的脸颊相贴……他的吻很有毁灭性，如排山倒海之势一骨脑全倾给她……真是的！起先还以为他冷酷无情呢！想不到一旦爆发起来像火山似“什么时候嫁我？”他低哑地问。他不想在婚前与她亲密。尊重她，就要在合法的情况下，即使她有过往也一样。

嫁他？等着吧！在他还不懂得先求婚之前，她不妨多摇几次头拒绝。当然会嫁他，只是早晚的问题而已。他有他一套过程原则；她当然也有。

“去我家提亲呀，问我做什么？”她的回答很合理，却暗藏陷阱；可是他不知。

他又绵绵密密地吻她。她半躺在他怀中，被娇宠得有些幸福欲醉，性感的笑容如一片柔情的网，直直向他张开。

“你在诱人犯罪……”他粗喘，再次捕捉她的红唇，一手不受控制地探入她上衣领口内，他手心的灼热吓着她。不！现在还不是时候！她会是他的，可是她不要在这地方。在自己尚可以控制之前，她明白该找一个安全的话题来破解包厢内的情潮暗涌。她轻轻拉出他的手，重新坐回自己的位置，在他冒火的眼光流连处，看到自己上半身的裸露，很快地整理好衣物、然后递给他一杯冰水。

“灭火吧。”他一口仰尽，这个女人若不尽快嫁他，他会活不到七老八十，搞不好一个月内就被欲火焚身而死。她总是做这种事吗？——无辜挑起别人欲火，再送上一杯冰水？她也喝了口茶问道：“何仲平那件事目前如何了？”

“他的命运从今起一路长黑。”他斟酌要不要全盘告诉她？卖春、贩毒、贩人、杀人、强暴这一长串罪状她听了会不会做恶梦？感到恶心？“怎么说？”

“他经营应召站，并用毒品控制旗下女孩卖春。”他简单扼要地说。

何仲平干这些非法勾当，演艺圈内早有耳语。谣言总是真假掺半，想不到竟是真的！希康很快联想到自己只是被他利用的幌子。

“他怎么突然不告我了？”她不明白。

其实这是沾了沈拓宇盛名的光。何仲平自国外请来一个名律师，在收集资料时，发现沈拓宇站在希康这边，立刻不接这个案子了。何仲平问其原因，才知道沈拓宇在黑道上、国际上的大名。小小的官司一深入下去，惊动沈拓宇的话，下场会像抓了一条线头，提起一串粽子，什么事都会曝光。何仲平被这位名律师的警告吓坏了，于是匆匆撤回告诉，连儿子的死活也不管了，一心想找到那柄水果刀。而沈拓宇之所以知道，是那名律师对他说的。这律师是个一流法庭战士，而他另一个身份则是“清道夫”——一个黑道的清道夫。法律无法制裁的大奸大恶人物，只要犯在他手上，都会消声匿迹。正派人物、邪派举止的他是黑道中闻名的“死神”；而知道他身份的只有两个人，沈拓宇就是其中之一。他们之间自是有一段精彩的相识过程，亦友非友，惺惺相惜。

沈拓宇遥想一会才道：“他心虚。”这说法合理。可是为什么她会觉得中间好像还有一段曲折呢？暂且不问。

“那何文扬呢？他会关多久？”“未满十八岁会有减刑。吸毒加伤害，也不是什么大罪，顶多三年。等他出来我想训练他成一流警探。”他一直有这念头。那孩子有些天份，可以当个好警察。

希康放下了心，不再牵念。一个星期多以来，她什么事都烦恼，一颗心像悬了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的。沈拓宇将一切说得条理分明，好像简单得很；但接下来呢？“那么何仲平可以逍遥法外吗？你手中的证据足不足？”他再度搂住她，爱极她各种美丽的表情。

“我在度假享受，他当然也还在高枕无忧吧。改天吧，我有空时，他就完了。”她娇笑，笑他的狂妄自负。其实他有那么大的名气，有什么本事她不知道？她也没看他如何办案，名气符不符实无从得知；但他的狂妄可真是

无法无天地吓人。

正要偷香的沈拓宇突然全身绷紧，迅速搂她到身后，几乎是同时，门给拉开了。一个全身黑衣，罩着一件白色风衣的高瘦男子悠闲地半举双手做投降状。是一个很俊美的混血儿，黑发、黄皮肤、碧眼、西方人轮廓，唇边一抹闲适的笑。

“沈，你耳朵还是那么灵？”沈拓宇放松下来，再度搂希康入怀淡笑。

“不是耳朵，是鼻子，老远就闻到冥纸味。”这混血男子身上有一股很危险的气息，在锐利之外像是暗藏一股杀气；可是，他笑得却很温和。

“美丽的东方明珠，我是东方磊----沈的敌人兼朋友。”他很绅士地执起她的手吻了一下。标准的中文一听就知道长年住海外。

“你故意的！”沈拓宇若有所指地问。

“是的。能吓到你我毕生乐事之一。”东方磊回答，眼光明显地对希康表现出欣赏。

刚才在门外，他培养一股杀气，让敏锐的沈拓宇察觉出。出于本能的，沈拓宇以为是仇家来寻仇才会备战！东方磊常是寂然无声，让人无从察觉其存在。

“你来做什么？还没滚出台湾？”“来见过嫂夫人呀！什么美人能让你马上抛弃单身贵族那一套理论，我很好奇。”两个男人彼此嘲来讽去的，看来是针锋相对，可是感觉不到火爆，反而有一股亲切。

希康有预感，一旦她成了沈太太，往后还会有一些非凡人种让她见识到，她已经在期待了。

不久之后，何仲平被逮捕了，当时他正在交易一批毒品，人赃俱获。再牵扯出一长串罪状，首要功臣沈拓宇的大名出现各大报。他显赫的身世与正和女明星杨希康热恋的消息全被大肆报导。

政府为了挽留这位顶尖的人才继续在国内效命，特地办了个大宴会，举行授勋升官的仪式，要让他拥有最光荣的头衔，并授与相当于调查局的权力，只受命沈斐一人。从今以后，他仍是可以外借合作侦办跨国大案件，但以台湾为轴心。

沈拓宇的旋风席卷台湾，掳获不少芳心。他非常非常的风光，媒体争相采访，连同警局的同事也沾光上电视亮相；可是，女主角杨希康没有出现，她像是突然消失了。不过大家都深深肯定，今晚的授勋宴，她一定会出现，并且会为宴会带来高潮。记者们已经磨拳擦掌在等待了，只为捕捉这对恋人互诉情衷的镜头，明日就是个大卖点。

杨希康人呢？宴会七点开始，现在已经六点四十分了，她正在沐浴。半个月前在俱乐部分手后，他就开始专心办何仲平的案子，两人一直没见面。她有收到邀请卡，对沈拓宇的风光也有耳闻；不过四天前就听说他不堪打扰而躲起来了。今天他既然是宴会主角，他一定会去的，是不是？不！他不会去，她有预感，也在下赌注。洗了满身馨香，从镜中看到自己若有所盼的双眸，微微一笑。是时候了！是时候了！他不求婚，她求可以吧？擦乾身子，套上浴袍，她坐在沙发中盯着墙上的钟，七点了.....门铃准时响起！

她双眼为之一亮跑去开门，迎面而来的就是一束花海老天！至少有三百朵玫瑰花呢！----而让她惊呼的还不只这个，一只金色手铐铐上她左手，手铐的另一端铐着他右手。沈拓宇从花海中露出脸，踢上门的同时也吻住她

红唇。

“你犯了罪，女人，我要逮捕你！”他丢开花，紧紧搂住她。

“我犯了什么罪？警官大人！”她娇媚地问。

“诱拐罪，不只如此。首先我要判你无期徒刑加终生监禁。”他居然还一本正经。

她好玩地陪他玩。

“没有这么严重吧？”“没有？”他凶恶地看她。“你利用美色使一个全台湾最优秀的警官成了一个平凡的呆子，这已经很惨了；还让他直想把每个看你的男人都丢到牢中关到死为止；最重要的，你绑住了他的心，让他想征服世界的野心为你而放弃，甘心在此终老一生。”希康笑了出来，满溢的柔情令她不停回应他的吻。

“那么，我真的是罪孽深重罗！我要怎么做才对得起那位白痴警官呢？”

“你具有高度危险性，我要判你马上嫁人，最好嫁给那位因你而变成呆子的可怜男人做为惩罚。怎么？你有异议吗？”他更狂猛地吻她，将她抱到沙发上。

她微喘，双颊红艳。

“这是个很公平的裁决不是吗？我亲爱的白痴警官，你是否愿意牺牲自由，守住这个高度危险的女人，并且无怨无悔呢？”“闭上嘴！我是男人，应该由我求婚才对！”他大吼，换来希康娇媚的笑声回荡在屋内然后她那张顽皮爱笑的嘴，再度被吻住----过了很久，沈拓宇才喘息道：“嫁给我！”她扬眉看他。

“你不是受西方教育吗？西方人怎么求婚的，你不知道吗？”一边拿下手铐。

沈拓宇瞄了一眼已被丢散的花束，终于下定决心放开她，捡起大把玫瑰，走到她面前装腔作势地单膝跪地，一手拿花，一手捧心。

“亲爱的杨希康小姐，你愿意嫁给我吗？”“这个我得想一想！”她下巴朝天，高傲得很。

冷不防地给沈拓宇一把拖到地毯上，跌在他膝上。

“也许我该试试别的方法，揍你一顿后再绑你上礼堂，收效会比较迅速些。”他说道。

做势要打她屁股，却看呆了眼，从他这个方位看下去，她领口内的胴体看得一览无遗----老天！

他终于发现了！这个大傻瓜！希康坐在他腿上，没有拉拢自己半敞的浴袍，迳自看着他问：“宴会呢？”“什么宴会？”此刻他只知道她的企图；天塌下来也吓不了他，更何况什么鬼宴会？希康笑着挑逗他！平常他可没这么鲁钝，今天怎么失常了？她赌赢了他舍宴会而取她，那么他就会得到奖品！她会给他一个大惊喜，等会他就会知道。

夜，还很长。在这种两心相契的时刻，言语全属多余。她，杨希康，在寻寻觅觅二十四年后，得到终生所爱，倾其所有，她会抓住这一份幸福，并且永远维持下去。婚后的生活呢？----那绝对是值得期待的。

早婚何妨，她寻到所爱了呀！

第 4 节

每次身处在潘仲明教授的书房中，唐允腾都会忘了自己来找教授是为

了什么事，完全沉迷在教授满坑满谷、丰富的专业藏书中。书房外面题名为“藏经阁”实不为过；三万多册的书本中有一半以上是绝版的，市面上早已找不到书目，恐怕有些书连中央图书馆也没有收藏。

唐允腾以为自己看的书够多了，毕竟从高中到现在，博士学位即将到手，他从不曾停止涉猎有关考古、历史方面的各种书籍。台北市每个图书馆的书本分布地区，他甚至比管理员还熟；然而每次来此一游，总会发现一些他意想不到的书，他会狂喜地就地阅读，然后很快沉浸其中无法自拔，不看到完，眼睛绝对不懂得酸。

也不知过了多久，直到潘教授抽走他手中的书，他才意犹未尽地抬起头，有一些搞不清楚状况。

潘教授不厌其烦地重复他刚才说过的话：“你同意吗？”“同意？同意什么？”唐允腾摸不着头绪地问着，楞楞的表情显示出刚才他并没有认真听教授说话。刚才教授有说什么吗？潘教授叹了口气。

“同意当我那个学生的家教吗？对她，我实在只有高举白旗的份了。好不好？去教她英文，去教她历史，好歹让她能顺利毕业。”看着潘教授愁眉苦脸的表情，唐允腾不禁感到好笑。潘仲明教授可是A大的王牌教授，相当活跃，学生们都竞相选他的课。他的教法生动，完全是西方的导引、逻辑思考启发式的教育，加以融合孔老夫子的“因材施教”，没有他教不成的学生；这不是教授自己发的豪语，而是学生们口耳相传的。想不到竟然出现了一个能让教授高举白旗的学生，怎么不叫他又讶异又好笑呢！感情这位学生必是顽劣不堪，或是什么三头六臂的人物？如果真是这样教授又何必费心替他物色家教？任其自生自灭也就算了，还来得痛快些。

“到您手上都无可救药的学生，让我去教有用吗？”唐允腾好奇地问。

“我不忍心，相信任何人看了都会不忍心。她不是顽劣，她真的很认真；地也不太笨；她很单纯，很认真，只是我的方法启发不了她，这是我最遗憾的。”潘教授回想那个拥有一张洋娃娃般美丽面孔的杨希泰，再三感叹不已。

“可是……”唐允腾仍是犹豫。

潘教授打断他：“试试看吧，我确定她需要一个家教。反正你距出国还有一段时间，黄秀文那份家教你也辞了，不是吗？出国教书，除了要有真材实料外，实战经验也是很重要的，不妨将此当成一种实习。”斯文俊逸的唐允腾一阵估量后，最后还是点头了。何妨呢！如果这学生真的顽劣不堪，或愚不可及，姑且就当是实习吧。谁知道将来在美国大学执教会面对什么样古怪的学生！搞不好恰巧有同一型的。尽力而为吧！真的能帮得上这位学生，也是好的。

想来这二年的大学生活也够坎坷的了！大一时，三分之一的学分不及格，最后是老师们于心不忍才在补考上让她通过。她由企管系转到历史系了，死背的东西总是简单得多吧；但是唉！别人能顺利通过，她恐怕还得重修。

杨希泰手中永远抱着一本英文文法，在A大，她是出了名的“草包美人”，难听一点的解释就是：金玉其外接下来的那句就是什么败絮之类的东西在其中啦！商学院的数字、管理、贸易，常常搞得她大脑团团转。原以为历史系上头没有英文、数字，会容易一些：可是容不容易对她都没有什么差别，反正她都不会就是了。原来历史系也要读外国历史，厚厚一大本原文书整惨了她。潘教授向来很疼她的，还帮她找了家教，要她下课后到校门口

等她的家教。不知道那个家教会不会和潘教授一样好？如果他很凶，那可怎么办才好？她很担心。

对于唐允腾，她进了历史系才知道他名气大到什么程度。他是潘教授执教二十年来首位得意门生，A大的才子，在A大修完硕士学位后，又前往T大修博士学位。才二十七岁，已经有一家著名的美国大学下聘书要他去做研究，并且提拨大笔研究费要让他去挖古迹，只等他博士学位到手，马上就可以成行了。听说他精通八国语言，可以背全世界二十国的历史背景呢。连中央图书馆内有几本书他都知道，夸张一点的说法是：无论你到任何一家图书馆，抽出一本有关历史、考古、语言方面的书，借书卡上面绝对有唐允腾的名字。

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聪明的人呢？拿学位文凭像吃大白菜一样简单。偏偏她念呀念的，连阿弥陀佛、耶稣基督、观世音菩萨都成天挂在嘴边默念，就是永远不及格。上帝实在太不公平了，她这么认真，就是得不到好分数。什么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全是骗人的！

背靠着围墙，杨希泰精致如水晶娃娃般剔透绝伦的俏脸上一层愁云惨雾。恼人的春风！

连风也要欺负她，吹乱她长发，害她忙按住长发，免得遮去视线；风也吹拂起她及膝的小圆裙，让她又忙不迭地赶紧用拿书的手压住裙摆。她被吹得恼怒不已，苦恼地将脸别向顺风处，一个失手，手上的书，连带夹着的考卷全掉到地上。

考卷轻飘飘地被风吹起，四下分散。

“噢！”希泰气恼地低叫一声，连忙追赶着她那几张考卷——东捡一张，西捡一张。好像捡齐了，不放心又四处看了下；有一张还在飞着，她忙扑过去。

另一只修长有力的手早她一步捡起了考卷，可怜的杨希泰只好收势不住，以很标准的姿势，跳入一个陌生人怀中；那人胸膛宽宽厚厚的，撞疼了她挺俏的鼻，顿时令她感觉有些天旋地转，头晕眼花的。

那人双手很绅士地扶住她肩膀，拉开她。温柔的声音在她头上方发出：“有没有怎样？没事吧？”“没事。”希泰连忙拨开盖住脸的长发，一边忙着后退；后脚跟恰巧不知给什么东西绊到，整个人往后倒去；幸好那陌生人及时又抓住她，倾身捡起她脚后跟的文法书，扶她站直才放开她。

“对不起……”又出糗了，希泰老觉得恶运之神总是非常眷顾她。

抬头打算好好开口感谢这位善心人士，可是她一看清陌生人的长相，就张大了嘴，吐不出一个字，只是楞楞地看着他，好好看呀，没有大姊夫的沈稳内敛，没有二姊夫那种外发的魅力与邪气，也没有三姊夫的那种英勇气概，他是另外一种的，很斯文，很有书卷气，很有气质的那一种，她也形容不上来。

唐允腾被眼前这个美少女迷得呆住了。天！这女孩真美，美得不像真的。怎么说才好？很精致，很无邪，很虚幻，好像不小心碰到就会碎掉似的，而她软软甜甜的声音听起来就很舒服。A大有这样的一个女孩吗？不知过了多久，他猛然觉得自己的无礼，连忙移开眼，将手中抓着的纸还给她，瞥见那是一张考卷，惨不忍睹的红色大差，角下幸存的一片空白处圈着一颗怵目惊心的鸭蛋；但他吃惊的不是这个，而是鸭蛋旁的署名。

“杨希泰！”……杨希泰！她是杨希泰！他本以为是个不学无术的纨？？

子弟；那知道如此男性化的名字，竟是一个俏丽女孩的名字！

“你是杨希泰？”他不大敢确定地开口问。

“是呀！”希泰呆呆地点头，奇怪他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名字。在他目不转睛的注视下，她突然觉得害羞了起来，低下了小脸，可是又忍不住想偷看他，所以忙又找个疑问问他，正好可以正大光明地看他，不会被人说笑。

“你认得我吗？你怎么知道我是杨希泰？”“我是唐允腾潘教授的学生，你的学长，现在是你的家教。”他自我介绍。

希泰瞪圆了双眼，久久不能成言，只是呆愣愣地看着他。他就是唐允腾呀？！

她娇憨的表情极其迷人，教唐允腾看得痴呆之余，不禁心生怜爱。她周身溢着一股不知人间险恶的清纯气质；坦白单纯的眼神，显示出被保护太过，完全未经世俗的沾染。这种小女生是很容易上当受骗的。老天爷！世上怎么还会有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孩！

一辆黑色轿车停在两人身旁，结束了两人互看良久不能自己的眸光。

“希泰。”史威摇下车窗。时间刚好四点三十分。

希泰惊喜地走近车窗口。

“姊夫！今天怎么是你？”“老林载奶奶去接希安他们，他们夫妻打算到你家住一个月。”平常都是杨家司机接送她上下课。

“二姊和二姊夫回来了？”希泰开心大叫，就要上车。

不过史威拉住她手，指了指她身后问：“你有朋友？”希泰猛然想起今天要上家教课，她一直忘了跟家人提起，连忙拉过唐允腾，一时忘了男女要授受不亲。

“姊夫，我今天可能要晚一些回去了。”她对史威说，以为史威应该懂。

史威却是满脸问号，是小妮子的男朋友吗？条件不错；可是两人看起来好像初相识到底是什么关系？他索性开门下车。

“你好，我是史威，希泰的姊夫。”他伸出手。

唐允腾也伸手与他握了下，自己介绍：“我是杨小姐的家教。今天第一次补习，其实也不是很正式要上课。等会我跟她要去潘教授的办公室，说明一些上课内容，以及往后上课的时间。”这男子一看就是安全型的，史威可以很放心地将希泰交给他。前些天潘教授曾和他联络要给希泰找个家教，史威相当赞成，特别拜托要找个正派、有耐心的才行，最好是女孩；不过这个唐允腾给他的印象非常良好，是男孩也无所谓。

史威之所以会和潘教授那么熟是因为希泰在监护人那一栏上写他的名字。她聪明地知道每当教授要打电话跟家人“沟通”时，都不会有好事。史威对她好，会帮她；老奶奶虽然也会帮她，可是一定会事先臭骂她一顿。她被老奶奶骂得已经很惨了，不敢再给奶奶知道她学校内其他小状况。

史威点头道：“老是借用潘教授的地方也不好；方便的话，上课地点不妨考虑杨家，这样希泰也安全些对了，你预定说明到几点？我来接她。”打死他也不敢让希泰坐公车、计程车回家，即使他晚上还有大堆公事要处理。

不知怎的，唐允腾不想设定时间，课程讲解之外，他想要与这小女孩谈一谈，想要多了解她；可是，他不能因一己之私就让看来都很关爱保护她的家人担心……恰好希泰也不想麻烦史威再来载她，那会让别人觉得她太小、太天真才会让人接来接去的，她想要当大人了。

“姊夫，我可以一个人回去的。”她开口。

史威打量了下希泰企盼的表情嗯……有问题。

“呃……史先生，如果太晚了，我会送杨小姐回去。”唐允腾看了希泰一眼，很真诚地说着。

莫非？……史威自认直觉灵光，他笑了笑，不再多说。瞧希泰双眼闪着晶亮神采，这么惹人疼爱，他能多说什么？“好吧！晚上坐计程车回来。身上有没有带钱？”这点是最重要的。

“有！我有带。”她记起早上出门在口袋中塞了伍佰元，忙要掏出来现宝；可是左翻右翻，裙子口袋里没有，上衣口袋也空空如也，越是找，越是心急，整张脸都胀红了。

史威在叹气声中从皮夹内掏出一张仟元钞，不过不是交给希泰，而是递向唐允腾。

“麻烦你了，唐先生。”唐允腾没有收下，直摇头说：“不必了，我会用机车载她回去。”史威转而将钞票塞入希泰手中，交代任务：“等会寄放唐先生那边。”他再笑看唐允腾，无奈地道：“我们希泰有个毛病；上街经过什么冰店、娃娃店、书店都非要进去不可，每次回来没有买东西的原因是她的钱自己会长脚跑掉，饿肚子的事是家常便饭。替我们注意一些，麻烦了。”轻轻一颌首，就上车走了。

希泰非常不好意思地将壹仟元钞高举过眉。

“拿着吧！不好意思。”唐允腾拿过，很不可置信地看她难怪她那么瘦。

“你今天中午吃了吗？”他问。

“姊夫事实上是夸大其词了，我今天中午当然有吃，我还吃了冰淇淋呀！”希泰想起来了，叫道：“我给他伍佰块，老板没有找零钱给我！”她终于想起伍佰元的下落。

现在，唐允腾也开始担心她了；起先还以为她姊夫夸大了。这么教人担心的小迷糊——唉——不过，其实相当可爱，是可以珍惜的小缺点。

“走吧，先去教授那边”他想了想，按着问她：“肚子饿不饿？”“饿。”她很小声地回答。中午的那顿饭，是受到那家店打出冰淇淋无限量供应的吸引才去的，她吃了一桶冰淇淋，至于客餐好像原封不动一直摆在那里，所以五点不到，她的肚子就大唱空城计了。

于是，唐允腾先领她去饱餐一顿。哎！他实在是个体贴的好人。如果他不问，她肯定不敢说自己饿了。老奶奶教的淑女守则之一：未经旁人询问，不可擅自要求吃东西，尤其在非用餐时刻据说那是很不礼貌、很没教养、很没气质的女孩才会如此，而且会被认为是好吃鬼。

希泰觉得自己好幸运，遇到这种好老师。

打从杨家嫁出三个女儿后，还没有一次是大家一同聚在一起的。

出嫁已经一年的杨希安是经常的缺席者。

希平目前很争气地又替史威怀了一个孩子。而结婚甫半年，跟着沈拓宇东奔西跑追求刺激的希康，上个月匆匆给丈夫护送了回来——原因无它，不小心怀孕了。

哎！她与丈夫都没打算那么早有的；不过显然沈拓宇已经克服了心结，开始欢喜地准备当个爸爸了，并且决定陪妻子在台湾待产。说到这里，又得说说杨家老二。希安的肚子一直没消息，这是很令众人意外的；周约瑟黏她那么紧，怎么一年了还没有孩子？希安嫁到法国后，日子并不闲，奉行夫唱

妇随，居然也玩起赛车来了。起先这很让周约瑟欣喜，因为这种刺激又危险的赛车，一直以来都受家人阻止，怕他出意外。他娶希安后，就怕希安也会阻上他；可是须知杨希安是个大怪胎她认为若是害怕担心，乾脆不要嫁赛车手，既然嫁了，就不要在婚后阻止其兴趣。后来她简直比周约瑟还迷，这可吓坏了周约瑟因为看她赛车，还得心脏强壮才行，各种惊险的动作，她没学过就施展，单凭学他的姿势。幸运的是每次都平安到达终点，可是周约瑟也虚脱了。一年来他的白发竟然长了好几根出来。

他黏希安黏得紧，原本一直怕希安当妈妈后会不注意他、冷落他，所以他曾约法三章，不要孩子，希安没反对；可是现在他后悔了。他匆匆带希安回来，说是要度假，其实是想拜托众人怂恿希安，让她自己想生小宝宝与其看她玩命，还不如让她生小孩可是自己又不敢开口要求。天知道当初不要孩子的誓言不仅立了书，还在他双亲、好友面前说得斩钉截铁，叫他怎么有脸对希安苦苦哀求？今夜的杨家是热闹的、温馨的，虽然独缺杨希泰，可是也无所谓，反正希泰天天看得到。

餐桌上，老奶奶一直笑不拢嘴，不时与儿媳妇互相欣慰地含笑对看。

看看这三对恩爱夫妻：史威与希平中间坐着一岁多的长子，夫妻俩细心为儿子喂食、擦嘴，有时会很有默契地视线交会，深情一笑，尽在不言中。曾经是大情人的周约瑟，目光一直停里在愈来愈见娇美的希安身上，不时殷勤地挟菜、添茶、递纸巾，只要希安心中想吃什么菜，眼光一转，周约瑟马上挟到她碗中，照拂得无微不至——也是别有目的。希康与沈拓宇这一对新婚燕尔的夫妻，沈拓宇可伺候得勤了，一直要希康多吃，整得向来食量小的希康哇哇叫，不时从小山一般高的食物中挑不爱吃的给沈拓宇，他自是照单全收，不过又会挟一大堆到她碗中。准妈妈的身子，撑成肥婆他也不在意。

“就剩希泰了。”老奶奶低喟着。她最担心单纯的希泰，因为希泰她那种迷糊性格是很容易被骗的。虽然说她才二十一岁，可是不久后她也会到适婚年纪，也会情窦初开；很难说希泰是否也会有三个姊姊的好运找到合适的丈夫。

“也许不久后奶奶也不必操心她了，自会有人接手呢。”史威笑道，有些卖关子。

“你的意思是……？”老奶奶急切地问。

众人全竖起了耳朵，很好奇又很期待地看向史威。这可是个大新闻呢！希泰？有得操心了。

史威当然得全说出来，不然回家还是会给希平挖得一乾二净。她常常发挥她律师长才，在他临睡前疲倦得要命时，对他加以轰炸；不给她满意的答覆，她会让他失眠到天亮反正第二天她可以睡一整天，而他却得上班。

“潘教授给希泰找了个家教，一个很正派、很有书卷气的男孩。今天我去接她时，希泰居然要求我让她自己回来，而那男家教满脸的保护表情。他叫唐允腾，你们会看到的，他今晚会上送希泰回来，而且以后会来这里替希泰补习。人好不好，大家有目共睹。”因为大家都好奇，所以希泰八点半到家时，就见到门口一列的人马出迎……她几时变得那么重要了？她下了摩托车，表情有些呆愣，脸孔心虚而飞红；别人看不到，但眼光移不开她的唐允腾可看到了。

“要……要不要到里面坐？”她结结巴巴地问。希望他多留一会，又怕一大票人会拿他当怪物看，她不要这样。

唐允腾摇头婉拒：“不了！记得明天五点半，我会来补习。”“嗯。再见。”她不舍地看他机车骑远，好期盼明天快来。真好！以后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他，除了星期六他不能来之外，星期天他也会来一下午呢。好棒！

“希泰！”老奶奶叫她。

接下来就是七嘴八舌的询问了。

“当家教？你不是要开始准备一些出国事宜了吗？不是要开始规划研究的目标吗？”唐允腾在T大附近租住的公寓中，一个高姚健美的女子来回走着，有个性的脸蛋上有一股迫人的英气，坚定的眼神加上薄抿的双唇虽称不上美丽，只是清朗分明，但一看就知道是聪明又懂得自己要什么那一类的女人。她是朱婉明——唐允腾的高中同学大学毕业后投入社会工作，四年内由一文不名到成为现在的股票分析师和某直销公司的副理；她积存了大笔金钱，除了给父母宽裕的日子过外，也让自己可以顺利出国进修。她已申请到了唐允腾即将去的那所大学，三个月后两人就要一同出国。对他接下家教的工作感到不解，他的时间不容许他再分心他事，何况他并不缺这一点钟点费如果她知道唐允腾决定分文不取，不知做何感想。

上大学后两人同校不同系。从高中升上来，也只剩两人联络得较勤，同校方便的关系。

因为是老朋友，所以唐允腾对朱婉明的质问不以为忤，他沏上两杯红茶，端到小茶几上，仍一脸温和幽远的表情。事实上，打两个小时送回希泰后，他就一直想着她，连书本也失了大半吸引力。朱婉明最近白天忙着工作交接，也在注意股票行情，找机会再赚一笔，所以到大半夜才会来找他。她不至于时间早晚，反正笃定唐允腾是正人君子，对不合时宜的打扰也不会太介意。她是唯一可以与他这么亲近的女人，这让她放心又喜悦，天天来他这里成了理所当然。虽然他脑筋迟钝些，可是她有耐心等。一出了国，两人相依为命，到时情愫暗生是必然的事。她的下一个目标是当唐教授夫人。

她的心机唐允腾并不明白。

“你不怕这女孩又像上回那个叫黄秀文的一样吗？慕你大名而来，故意拿补习当幌子，其实是想当唐太太；这种牵扯不清的麻烦事，你不擅应付，就别？？这浑水。”朱婉明再三说着。

“不，她不会。”其实他希望希泰会；可是她那股单纯劲儿，要耍心机太困难了，她做不来。他笑道：“潘教授拿她束手无策，才拜托我的。一个很乖的温室小花，富家千金。”他想起今晚看到的那幢位于黄金住宅区的华宅。出身富家，却仍抱朴守真，没一丝骄纵之气，真是难得。

一个愚笨又不知世事、骄傲的富家千金——朱婉明心中马上有这一幅构图。她向来看不惯有钱人，鄙视之余，心倒是放下了不少；唐允腾不会看上一个空有家世而无内涵的女孩。

“听起来是不堪造就，浪费时间而已。”她仍不希望唐允腾出国在即了还分神。

突然之间，唐允腾觉得朱婉明对他的事插手得太过火了，有丝厌烦。他习惯了她的直言无讳与愤世嫉俗，可是她没有权利随便批评一个她根本没见过面的人。她或许是为他好，可是无法忍受她批评希泰。

“我会决定替她补习，自然有经过一番斟酌；我若无法顾全，就不会接受。”他口气慎重了起来。

朱婉明识趣地转移话题，讨论一些出国后的起居问题。

唐允腾脸色又和缓了，可是朱婉明不知道，他心中此刻有多么讨厌提到要出国的事；只剩三个月了，他只能与那小女孩相处三个月而已了。一心想望的事，如今却成了一个碍事的包袱。

后来唐允腾才发现希泰的姊姊都曾是大名噪一时的风云人物！杨希平还与他同届呢！

她一直是校花，法律系之花，直到第四年，她光彩才被一年级的杨希康抢去。那时杨希康是当红模特儿，一入校，成天有大把男生在追，也有媒体追逐；没想到都是希泰的姊姊！长得都这么美！怎么会有这么男性化的名字？这一直是他的疑问。

“这个呀！听说在我妈妈怀了大姊之时，爸爸跟奶奶就查了很多姓名学的书，还让十个相命的来取名字，后来准备了一百二十个名字备用；不过都被爷爷否决了。爷爷说：不论男生女生，他都希望孩子平平安安、康康泰泰地成长就行了，不必找那种会大富大贵的名字；富贵不一定是代表幸福，平安才最重要。于是，我们的名字就出来了：希望平安康泰。”希泰侧着小脸，努力地回想曾经听过的命名来由。

希泰总是一身素淡的打扮：粉绿色、粉蓝色、粉红色，再者白色，都以洋装为主，每一套衣服都是单一颜色，不做花边蝴蝶结的装饰。如果加了些装饰，会使她看来更俏丽，更像洋娃娃，可是她不喜欢。一如她的单纯，她不喜欢复杂，什么事都一样，这使唐允腾有些明白她书念不来的原因了。

她不是笨，而是一次只能专注一件事。要念那么多的书，会让她慌乱，什么都抓不到，也什么都读不到。半个月来，他一天只教一点点，也只教一科；她临场的反应正常，可是学校的考试依然是不理想。她是上课用功认真的学生。假如温习的东西在上课前考了，也许分数还不致太离谱，但一经过上课，她的脑子会将昨天记的东西自动消掉，再来容纳这一堂课。一堂复一堂，她的脑子也一直在做消掉与容纳的工作，结果一天下来，她什么也没学到。唐允腾不知道该怎么办，每堂的随堂小考，她考得还差强人意，可是遇到大考她就完蛋。他不是叹息自己白费力气，而是叹息她可能因为一门功课三修不过而遭退学，那对她是很残忍的。杨老夫人曾与他在书房讨论过希泰的问题。老夫人是个睿智又有精神的人，常常吼希泰，可是眼中的疼爱与担心是掩不住的。杨家或许可以替希泰找到一个品性不错的丈夫，却不能保证那丈夫会包容疼爱她一辈子；他一听到老夫人这么说，心中就十分难受。是的，谁也不忍心、不愿意让希泰走入社会的大染缸中受污染，那么除了替她找丈夫，又能如何？可是他不想让希泰嫁人！他甚至想到希泰可能会嫁给一个人面兽心的坏蛋，觊觎杨家财富，贪好希泰美色，见她单纯可欺加以虐待，将她的单纯当成白痴看，认定她的温柔不会反抗而凌虐，自己在腻了她之后开始将她丢在家中，出去寻花问柳，挥霍她的嫁妆……想到此，不觉全身打了个寒颤。

哎！这当然是狡猾如狐的老奶奶预设的计谋。这个小孙女不开窍，她喜欢的未来孙女婿又楞头楞脑，斯文有余，行动力不足；老奶奶不暗中牵线怎么可以！

时针缓缓向七点卅分移近，代表他今天的课已告一段落。他阖上书本，见一旁的希泰正伏案用心地回答他出的题目。灯光下细致柔和的侧脸十分眩

人，她雪白的颈子上垂着一条项练，坠子是一只罗马数字的表，内部可以打开，是他送的这是他一直珍藏的东西，是他考中高中时，父亲送他的第一份礼物；他送希泰的原因是，里面足以塞下一张钞票。每晚他走时都会亲自检查，确定里面有放钱才放心离去。她果然是丢钱大王，常忘了带钱，即使带了又常常不知放那里。他嘱咐希泰别拿下来，她也一直很听话不离身；果真救了她很多次。虽然她原本打算不用表练中的钱，舍不得用；可是，她的确是常靠这表练才没饿肚子的。

明天是周末，他不必来；但打他上课后，他就一直后悔这个决定。

“明天……”他清清喉咙。

“星期六！”希泰很开心地接口，这是她一周里唯一不必去学校的日子。

“我家住台中，你想不想去玩？”他一向是星期六南下，星期天再北上赶着上她下午的课。他有些不安地问着，怕贸然提出太唐突了。

“你要带我去台中玩？我没去过台中呢！”希泰一双眼闪着希望的光彩。事实上，她除了去过法国一次外，从来没有出过台北市。

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就是约会了，对不对？希泰心中好开心，站起来就要去跟奶奶说，一转身就被自己的椅子绊到，整个人扑向地上，唐允腾只来得及抓住她一手，结果他也跟着跌下去幸好书房内铺着长毛地毯，不然希泰美丽精致的小脸就精彩了，明天肯定会一块青、一块紫，可是那种跌下来的冲力也不能小看，她的额头到底也是会疼这还没有什么，反正她跌习惯了，可怕的是两人跌在一起；虽然唐允腾反应快，没有压到希泰，但是他跌下去时，及时曲着双腿，撑着双肘，落在她身子上方，形成一个很暧昧的姿势他们的脸很近，他的唇几乎碰着了她的……“有没有撞疼那里？”他的气息有些热。

希泰的脸倏地通红，一手指着额头中央，脸孔是期待抚慰的依赖。

他轻轻拨开她额前刘海，藏在秀发中那片平坦雪白的前额令他着迷，手掌轻轻按压其上，揉开她的疼痛，防止明天可能会有的淤青。她总是不注意周遭的危险，这也是他最担心的事情之一。二十七个年头以来，他的世界只有书本，不知情感为何物，也不知该如何形容心中溢满柔情的感觉；可是，现在，他深刻体认到了，那是一种带点怜爱，带点眷恋，带点担忧、关怀，带点牵肠挂肚……让人又喜、又忧、又心疼的感觉。这么一个小人儿，竟然攻占了他的心。他一直不明白近些日子的期待所为何来，不明白书本何以不再是他生活的全部，不明白自己教过的学生中为什么只有她会教他这般牵念忧心。此刻他明白了，这个小女孩不费吹灰之力就掳获他的心，占据他全部思维了。

“还疼不疼？”他忘了要扶她起来，双手捧着她的脸。天！他好邪恶，竟然想吻她；而她却看起来那么纯真无邪，教人只想疼惜不敢侵犯……希泰有些害羞，有些好奇。

“你……要亲我是吗？”终于，他在她额上印一吻，缓缓拉她起身；再持续那种姿势下去，他真的会吻住她的唇。

“我该走了。”他拉她坐回椅子上，拂开她面前的长发，依依不舍地看了好久。

“我喜欢你。”希泰软软的说着，她从没有这么喜欢过一个外人。她真的好喜欢他，尤其刚才他那种呵疼备至的动作，让她好感动；觉得自己被娇宠，自从爸爸过世后，她就没这种心情了。爸爸也会很轻柔地抚摸她每一个跌疼

的伤口淤青，也会很疼爱地亲她的脸……不过那感觉又有些不一样。唐允腾亲她的额头，仿佛包含千言万语似的，又有一种尊重……她不会形容，可是这让她好喜欢……“我也喜欢你。”他笑着说。不只喜欢，他甚至还爱上了她了呢！可是不能现在说，怕会吓着她。“我走了。”他轻抚她长发，最终还是走了。

希泰直到他出去才想起他说明天要去玩的事，匆匆追出去。“唐大哥”他没说什么要来接她呀！

在客厅与老奶奶告别的唐允腾赶紧转过身，抓住她的肩。她一慌就总是会出状况，所以他自然而然地抓她，即使这一次她并没有跌倒。“怎么了？不是叫你不要慌慌张张的吗？”他道。

希泰摇头，很期待地问：“明天真的要带我去玩吗？我几点要准备好？”适才唐允腾就是在对老奶奶说明要带希泰下台中的事。老奶奶没反对，可是她可也还没开口询问一些事宜。

老奶奶皱眉瞪希泰。

“不要一副打算私奔的表情！他又不会丢下你。你给我回书房念书去！”

“可是……”希泰委屈地低叫一声，又不敢违抗老奶奶的命令——是不是奶奶不让她去呢？她好担心。

唐允腾在放开她之前，轻声道：“明天七点，我来接你。带几件轻便的衣服就行了，知道吗？”“知道。”她心情霎时明朗了，很愉快地退回书房，满脑子想着明天的约会。

老奶奶招呼他坐下，叹气道：“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会长大懂事一些。”“纯真是她最大的优点，人能单纯、无忧地活着，算是福气。”他由衷说着。

“一旦遇人不淑，就不叫福气了，不懂得自我保护的人，永远是受伤害较重的一方”“与世无争，不陷入尔虞我诈的浊流中，单纯就会不受伤害。”其实唐允腾知道自己也是单纯得可以，但所谓的伤害从不曾降临他身上。他致力于学术研究，没有太多人际关系的接触，日子单纯惬意，满足而自在。生活的方式是由个人选择的。杨希泰出身富商之家，一家子都以商界阴暗面来替希泰操心。目前的社会，即使工商业挂帅，可是并不见得人人都得过那种生活。少了华丽，少了流言，少了灯红酒绿，少了浮华变幻，日子不见得过得不下去。

他一辈子也成不了商界人，可是他满足于学术的领域，选择生活的单纯悠闲；他有野心，野心于古迹的挖掘，为后世子孙学子探勘一个完整的历史轨迹。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二十七年来他是如此，往后数十年，他还是会这么过，也许一辈子单纯，学不会世故，学不会精明那都是无所谓的。希泰会那么吸引他，主要的，他们俩拥有相同的气质，是属于同一个国度的；只不过，她还有一项无人可及的可爱缺点“迷糊”。

老奶奶看出他这些话语背后的执着，心中更加喜爱这个具有清新气息的男孩了。

“明天带希泰去台中住一夜？有地方安顿她吗？”这样问是很合理的。一个男人要带一个女孩外宿，除了男人本身的品行有待女方家人肯定外，男方的身家也必须自动交代清楚这是唐允腾很理所当然的认为。可是他不知道，若非老奶奶早认定他，他是不可能走入杨家替希泰补习的；他可是第一个出现在希泰面前的异性外人呀。问他身家，不是不放心：而是以亲家母的

身份先做询问了解，将来双方相见好做打算，怕是他有满坑的叔侄姨娘的亲戚，以后希泰嫁了伺候不来。

“我家是种植果园的，位于台中大坑山上；不过前些年在山下也盖了幢房子，方便我们兄弟进出，因为山路比较危险不好开车。我那些哥哥都在台中市工作，每天来回，房间很多，有三间客房是为客人准备的，她去住不会不方便。我母亲最遗憾没有生女儿，这次我带希泰回去，她会很高兴的。”都是兄弟呀？娶了没有？”果园？那岂不是很累？老奶奶有些担心了。

“三个兄弟中，就只有大哥娶了，今年才生下一个女儿。”“工作会很重吧？果园占了一个山头是不是？要怎么采呢？人手怎么来的？”唐允腾看老奶奶凝重的表情不觉好笑！不进一步，不识一行，她自然不明白满坑满谷的水果要怎么采。

“平常山上的工寮中就雇人看守，到了丰收季，会起用一些山地人当临时工采收。也不是满山跑着采，我们会将果园划分开来，大部份承包给大盘商，让他们自己去采收，这样一来，他们可以减少成本，我们也可以省了麻烦，不必我们动手的。现在春天，水果正多，苹果、李子、枇杷、枣子……应有尽有，见到满山满谷，结实累累的水果，相信希泰一定会很开心。”他可不是要带希泰回台中当女工的。

他这么一说，老奶奶倒是放心了。反正希泰对花花草草有兴趣，嫁到山上也无妨。

“那么以后你娶老婆后，会在山上定居了？”他摇头。

“不，我再二个半月就要到美国教书了，短期之内会在国外；以后回台湾，可能还是在台北教书。”这吓老奶奶一跳！她怎么不知道他就要出国了！那希泰怎么办？他可不能在偷走希泰的心后一走了之呀！她会先跟他拚命！

“婚事呢？家中不急吗？还是你打算娶美国人拿绿卡？或者娶华裔？”这话就有些挑？意味了。

唐允腾非常坚决地摇头道：“我不觉得为了拿一张绿卡，值得赔上我的婚姻；那张卡对我不具吸引力。我有回来的打算，并且会在台湾终老。婚姻是很神圣的，也是一辈子的事，掺入目的，以它为手段，都是亵渎它。我会结婚，必定是已打算终生只爱她一人，否则，任何时间、情况，我都不会结婚。”眼睛不自觉瞟向书房的门，他已肯定他的理想伴侣；可是，她呢？是如何的心情？她对每个人都是温柔的，和颜悦色的……教他完全无法确定自己在她心中的分量。

老奶奶深深地笑了，这愣小子看来是一生只爱一回的奉行者，相当忠贞呢！真好！与希泰是绝配！三个月内解决婚事，步调太快了；可是还有人更快呀！希康在一个半月内由初识到嫁人，比闪电还快。哎！杨家的四个丫头呀，不谈感情则已，一谈上了，竟是马上入礼堂呢。吓坏人的快！不过老奶奶觉得很光荣，很有面子。瞧瞧女娃们的丈夫，那一个不是一时之选，杰出优秀呢？一洗当初公子哥儿完全不来追求之耻辱。现在谁还敢说杨家的女孩没人会要呢？供不应求才对。

“你早点回去休息吧，明天一大早就要来接希泰了。今晚别累着了。”老奶奶和悦地叮咛。

唐允腾告退后，上了机车骑出杨家，心中一直觉得有些纳闷：不是在讨论明天带希泰南下的事吗？话题怎么会转到他的婚姻观上头呢？而且老奶奶对他的婚姻论调，显然比问明天的事还兴趣。他不大能理解为什么，是否

可以想成老奶奶非常放心他呢？只能暂时这么想了。

“你这是做什么？”唐允腾傻了眼。

回到公寓后，在大门口看到朱婉明开来她的喜美车，后座装了行李与礼物，显然等他好一会了。

朱婉明一身的轻便俐落。

“今晚我打电话到台中问候伯母，伯母说现在有很多水果可以摘，邀我明天与你一同回去。我已经有三年没去台中了呢！”大学时，寒暑假她常自助旅行到台中，常借住唐家。虽然三年没去，可是她常打电话，寄卡片问候，成功地得到唐母的喜爱，有意让唐允腾娶她做媳妇。她今晚要住他这里，明天好一同回去。

“挤一挤吧，我知道你客厅的沙发很舒服。”她知道唐允腾不会让她睡沙发。

“男女授受不亲。小朱，我们是朋友，但是规矩还是要有，不能逾越的界限仍然要坚守。”唐允腾不会让她住下来的，他也不想让她一起下台中，她那种说话不留情的态度，会吓坏希泰。

朱婉明对他笑了笑，仍自己提下行李。

“少来了，我知道你是正人君子。你知我知，今晚不会有什么事发生。不相干的人爱在那边造谣生非，我们无须在意，不是吗？何况我行李都来了，舍得将我扫地出门呀？太残忍了吧！”她知道他总会被她说动，不能拒绝太久。

可是她这回料错了。

“我是说真的，小朱。你能开车来，当然也能开回去。”“可是我明天可以载你下去呀！”她道。

“我会自己搭火车，而且，我还有伴。”他想不出有什么好理由可以阻止她下台中；可是他至少可以选择不与她同路。

“谁？”她警觉地问。他向来没有较亲近的朋友没有亲近到足以让他邀请回家的朋友。

当初她能去，还是自己要求的。在她印象中，他从未邀请任何人到他家过，难道这次又有人利用他不善拒绝的心而加以要求？是男？是女？“我的学生。”他从没想过，原来朱婉明对他的生活起居管那么多。

是那个又笨、又无知的千金小姐？莫非黄秀文那种事件又重演了？那他怎么没避开？还要带她到台中？“你带她去做什么？那会坏了我们游玩的兴致的！我可不要与一个小白痴相处。”她要他马上放弃计画。

“没有人要你跟她相处！你可以选择不去。小朱，你未免干涉我太多了。”他口气不自觉强硬了起来。没有人能在他面前批评希泰；他再好的脾气也容不下。

朱婉明心中一惊，他眼中那抹保护神色。天哪？该不会是在她没注意之时，有个女人闯入他心中了？是那个千金小姐？她是何方神圣？手段竟然高到足以撩拨唐允腾坐怀不乱的心！才几天而已呀！不，她不能现在对他质问，也不能在今晚弄僵局面。明天她倒要亲眼看看什么样的女人可以在半个月牵动他的心！她花了十年的努力都没有办法，有谁能如此神通广大？她将行李抓回车上，对他道：“明天见了。允腾，我会多嘴全是为了你好；你太单纯，不知人间险恶。”又一个要讨论单纯、白痴之类问题的人！他淡淡道：

“心领了。”想来他今晚是不可能请她上楼喝红茶了，她勉强一笑，上车走了。

唐允腾走上楼，进入自己公寓。朱婉明早就对他存有好感，高中时常约他一同用功K书，大学时她读商学系，??老和他到图书馆找历史资料；不过那时他没发现。直到她出社会后，三天两头往他公寓跑，他才有些恍然大悟。他是那种不会伤害别人的人，虽然没有言明要她死心，可是他的态度表现得很清楚除了书，他们没有别的话题，他们从没一起看过电影，或吃过饭，也没有风花雪月她冰雪聪明，不会不知道。每次回家，母亲会提她，要他带她来玩。以前他是明确表示他没有对象，朱婉明不列入考虑；现在呢，他有对象了，并且明天就要带她回家。母亲会了解的，一个精明善计量的妻子不是他所要，也绝不会出现在他生活中。他宁愿是照顾人的一方，给予幸福、给予爱恋、给予关注，陪她成长。处在单纯的世界中，不求大富大贵，不求征服全世界，也不必在与人斗争中寻求自我肯定；希泰会是他今生最想要的伴侣，而朱婉明不是。

朱婉明太知道自己要什么，太知道自己可以成为人物，小富小贵的日子太埋没她了。大学时，她意气风发，好强、好胜，出社会后，她充份发挥所学，存了天文数字的存款，她算是功成名就了。可是，她还不满足，她要进修，要充实自己，要镀金回来再创生命另一高峰，要有属于自己的事业。这没有错，她有能力，她善于规划，注定她将会受万人瞩目，步向成功。然而，他的世界太平淡、太朴实，容不下炫人的她。假若结婚，是的，她会充份利用他所学，将他捧成名气响亮的历史学家，会让他光荣成名，然后她成为女强人，两人可以成为受人尊敬艳羡的成功夫妇.....远景可期；但这不是他要的生活，他学历史也不是为了要让自己冠上大堆学者、专家的头衔。

他将生涯规划得很简单：研究学术，娶贤妻，生活宽裕不必愁，生几个宁馨儿这就是他生命的全部了。

从希安的行李中，终于翻到轻便的衣服了。

从昨晚到现在，希泰一直在每个姊姊的房间找衣服，因为她的衣橱内都是淑女式的洋装、裙子到山上是不适合穿这样的！

幸好希安回来了，她的行李中全是牛仔裤、T恤之类的衣服。

母亲将她的长发梳成两条长辫子，用粉红色的发带系住，长袖的粉红色衬衫搭配黑色窄管牛仔裤，足蹬半统小马靴，相当的俏丽，看起来更加青春活泼；她很难得有这种半中性打扮的。唐允腾一来就看呆了。

老奶奶与媳妇对看了眼，笑咳了一下，打断这一对男女分不开的视线。

“呃，希泰，去别人家做客，不许太失态，要有礼貌，知道吗？”“知道。”她很乖巧地点头，一颗心早飞到台中去了。

“我们走了。”唐允腾对杨老夫人与杨夫人道别。

希泰忙提起大包小包。

“这是.....？”他替希泰拿过包包，不解地问道。

“一些小玩意，不成敬意，感谢你让希泰去打扰。”老奶奶笑着。

杨家人都很心细，这不好拒绝，礼貌上向来如此，他想到朱婉明也带了不少东西到台中所以他再三道谢后就与希泰上计程车了。

坐火车对希泰来说是稀奇的；她像个好奇的小孩，双手抓着窗沿，整个脸几乎贴在玻璃上，不放过每一幕闪过的风景。

虽然是周末，但早上这段时间，坐火车的人并不多，他们这一节车厢就没几个人。

“昨晚没睡好吗？”唐允腾扳过她小脸，审视她眼睛下方淡淡的青眼袋。

“没有。我一想到要出来玩就睡不着。”“想不想现在先睡一会？”他问。

“不！我一定会睡不着。你看，风景好好看呢！”她再三强调自己的好精神。

可是唐允腾打赌她会睡着，她是失不得眠的。

果然，才过桃园站不久，他肩膀就成了希泰的枕头。她很快就感到疲倦，揉了揉眼睛，没有五分钟就直点头，最后找到他的肩膀很舒服地沉睡了。

他从小行李中拿出外套盖住她，然后就直盯着她天使般无邪的睡脸，弯弯的柳眉，两排长睫毛盖住她一双黑白分明纯真的大眼，毫无斑点瑕疵的挺鼻，再来是呈粉红色泽的小嘴唇；最美丽的是，她雪白的脸蛋上那两抹自然健康的腮红，映得白嫩的双颊更觉出色。这么一个恬淡、温和、爱笑的美丽女孩，想来他穷其一生也看不腻的。

睡梦中的希泰不适地动了下。这种姿势睡个三小时下来，她脖子一定会扭到，所以他拿开隔在两人中间的扶手，让她躺到他腿上睡。睡得真是沈，这么动一下，她眼睛连张也不张一下。真是信任人的小东西！

痴望她越久，越有一股冲动。突如其来的情潮让他情不自禁向那两片红唇吻下睡梦中的希泰“嗯”的一声，吓了他一跳，忙收回自己泛滥的情愫；而那个希泰，翻半个身，找了个更舒服的姿势，又告无声。

她那纯纯的初吻，就在不知不觉中给了她的心上人，她不会知道；可是她唇边含笑，因为，睡梦中，她梦到了相同的情境。

他说要她当他的新娘，抱着她转圈圈，天空落下了花雨，溢满他们周身，然后，他吻了她，不是脸蛋，不是手背，更不是额头，他吻了她的唇。她好害羞，好喜欢，她要当他的新娘，要永远与他在一起……

回到唐家正好快到中午。周末是唐家人团聚的日子，加上有朱婉明、杨希泰这两个娇客就更热闹了。

朱婉明占有的优势是她早与唐家人熟识，所以自己前来就受到热络的招待。

可是希泰是唐允腾亲自带回来的，自然倍受瞩目。

唐家人第一眼就给希泰迷住了，他们不是没有见过美丽的女孩，只是从没见过气质这么乾净纯真的女孩。她温柔甜美的个性让人打从心底就疼爱，想好好保护她、照顾她，以免她受世俗污染。她的笑容最让人舒服，唐家的人打一照面就给了希泰满分。

希泰没有与朱婉明碰面。朱婉明来山上后又开车下山买婴儿的礼物，她向来周到，知道唐家有新成员，非要买礼物相赠不可。

对做任何事都不大灵光的希泰，恰巧有一手好厨艺。以前曾偷偷跟家中的林妈学了不少，后来私下更潜心钻研；因为她对吃一向很有兴趣，自己动手做，是唯一可以给她成就感的事情。

在唐允腾没注意之时自己溜入厨房。唐母正挥汗如雨地东炒西煮，忙得不可开交；她在一旁洗菜，切菜，注意唐母煮的东西，有时会提出一些建议。她跟林妈学得可不含糊，而林妈曾经服务于大饭店的厨房，手艺自是无话可说。唐母惊讶于她的善厨，采用她建议的东西下去煮，味道甘美更多。

一个千金小姐怎么会对厨房的事那么了解？她甚至还利用现有的苹果、柠檬做了一个派。烤箱在唐家而言向来形同虚设，可是今天总算派上用场了。

这下子唐母心中已有打算要儿子加把劲，娶这小女孩入门了。朱婉明也是殷勤的，唐母也有些喜欢；可是朱婉明不善厨艺，也从不接近厨房。将来儿子到美国了，三餐要如何打理？是个要慎重考虑的大问题。希泰毫无疑问比较适合儿子，个性上也很相投，而儿子的眼光老痴痴放在她身上，又带她回来，唐母心中当然有了分明。以前她是想，儿子是书呆子，不会理财，又不会照顾自己，有个精明的妻子打理一切很不错；可是，一个咄咄逼人、现实主义的妻子会让儿子心中大有压力，久了问题就会出来。现在，唐母对儿子又有了不同的认知儿子一直很照顾希泰，嘘寒问暖，把她当宝贝捧着，为她带前引后原来儿子也是有体贴的一面，只是以前没有喜欢的对象才没有表现出来。

“希泰！”“呀！”几乎是同时的，唐允腾四下找不到她，匆匆跑入厨房，发现她立刻叫出来，吓着了正在切水果的希泰，刀锋一个不稳切伤了手指，血滴到砧板上。

唐允腾马上抓住她手，圈住她身子移到水龙头冲水。

“疼不疼？疼不疼？妈！快拿药箱来。”他急急叫着。

疼是不大疼，希泰反倒给他沉重的脸色吓到了，白着一张脸，泪花乱转，好像做错事的小孩，咬着下唇等人来骂，不敢哭出来。

唐父、唐家老大、老二、媳妇连同抱着的小孙女儿全好奇地探头到厨房，以为发生什么大事，就见唐允腾一脸气急败坏，希泰一脸泫然欲泣。众多指责的眼光全瞪向唐家老三唐允腾，齐声叫：“允腾！你干什么欺负杨小姐！”“没事，没事，大家去饭桌坐好，快开饭了！”唐母拿来药箱，赶蚊子似的，将一票人撵到外边的客厅，把厨房留给这一对璧人。

唐允腾根本不知道自己会吓坏希泰，连忙搂住她：“对不起，希泰，我不是故意要吓你的！”“你在生气！”她脸埋在他怀中，哽咽低语。

他可以感觉到她的恐惧轻颤，唐允腾自责之余，提醒自己以后要控制好自己的心急与口气。他刚才才是吓到了，以为希泰一个人乱跑出去这附近没什么人家，地又广，树又多，她会迷路的在遍寻不着后，才会控制不了自己找到她后的释然与心焦，声音才大了些。

他将下巴埋在她秀发中，呼吸她的淡淡幽香，一手扶住她腰，一手安抚轻拍她的背。

“我没有生气，希泰，我刚才在害怕，害怕你可能走到山上去，会迷路。看到你在这，我太高兴了，才会大声了些。我真怕你会走失不见。”“你不是在生气？”她抬起泪眼，怯怯地看他，想要看看他是不是说真的。

他轻拭去她泪水，眼神是心疼与自责，再次保证：“我没有生气，我从来不生气的，你忘了吗？”希泰这才放心地笑了，任由唐允腾替她擦药，包伤口，她知道他是很好很好的人。她发现自己比先前更喜欢他了，这种感觉该如何称呼？她一脸疑惑地看他，突然间，好想亲他，学他亲自己一样。

“好了！”他抬头，包好了药。

不经意间，脸颊给希泰亲了下。她双眼亮晶晶的，双手圈上他颈项，抬起脸，他应该要回亲她的，这是礼貌；所以她很理所当然的期待。

“希泰……”他着迷低呼一声，掠夺住她那两片粉红唇瓣……跟梦中的感觉一样！他真的吻了她的唇了！希泰很努力要知道过程中每一个滋味；他

的唇很温柔地贴着她的，轻轻地辗转吸吮……两个人都是生手，以往都没有经验，可是双方如此吸引着，情感如此澎湃着，自然而然会藉由一种方式渲泄而唇，正是“沟通”的桥梁，千言万语，尽在此中诉尽。

他们的双唇很纯洁、很单纯的贴住，品尝彼此的滋味，任奇异的激情在心中滋生……希泰有些昏了……：过后，他的额贴着她的，两人都呼吸微促，希泰更是双颊嫣红，久久不敢张开双眼。

“开饭罗！”唐母适时走入厨房。

二人迅速分开，不敢面对唐母了然的眼光。唐母牵住希泰，一手推着儿子。

“走吧！人全到齐了，朱小姐也到了。”座位安排是唐母决定的。

椭圆形长桌上，唐父、唐母各坐一方对面，左方是唐家老夫妻与朱婉明，右侧是唐允腾与希泰，加上唐家老二。一顿饭吃得很尽兴，朱婉明不着痕迹地打量希泰，没有出口不逊，只一迭夸赞唐母手艺好；岂知，经唐母宣布，才知道全是希泰的功劳，这个外表美丽的洋娃娃竟然是厨房高手，朱婉明心中大叫不妙。偏偏烹饪是朱婉明的致命弱点，一心想当女强人的她，不屑在厨房消磨壮志，因此现在，她才会给比了下去。

唐允腾一心全在希泰身上。她只是左手受伤，他却替她服侍到底挟菜、添饭，鱼肉还亲自挑去刺才给她吃，吃得太快他还会担心她噎着。他这行为除了朱婉明看了刺眼外，其他唐家人可是唇边含笑，眼中充满喜悦呢。这个最不会照顾自己的老三几时变得这么会照顾别人？并且无微不至呢？嗯！佳期不远了！

夜晚的山上是很寒冷的，即使在山下也是寒意沁人，唐家老大的媳妇特地翻出毛衣借希泰穿；不过，临出门时，唐允腾又拿了件大外套让她穿上，他要带她去看星星。台北的天空太污浊，纵使看得到星辰，也是稀落得可怜；在山上，居高望远，一片星海与下方的台中市万家灯火相互辉映，让人觉得如置身星河中。乘风而去的心境，大抵如此。美丽的夜空，应是黑中带点深蓝，清清冷冷无比艳丽。满天的星斗，近得像是可以攀摘似的。

希泰与唐允腾坐在工寮屋顶的了望台上，她看得着迷了，双手伸向天空，天真地希望夜空落下几点星光，好让她把玩。

“会有流星吗？”希泰期待地问他。

“常常有，尤其在山上，望得一片天空尽在眼中。”他笑了笑，小女孩就是迷信许愿的事。“你想许什么愿？”希泰眼光再看向天空，眼中映出星光的灿明。

“我希望……好多，好多。我希望奶奶长命百岁，我希望每个人都很快乐地活着我希望……”她低下了头，不敢说出衷心所盼。

“什么？”他抬起她的脸，她的脸有些冷，他以双掌轻抚，柔声问着。

“我希望……能当你的新娘。”可以吗？可以这么想吗？可以这么希望吗？她看着他的眼。突然，在他身后，有一道流星闪过！“流星！”她叫了出来，忙指给他看。

唐允腾由她身后搂住她。是流星；可是，即使没有流星，他还是娶定她了。此刻，他心中充满感动与狂喜，她说要当他的新娘，她说出来了！他们的心意是一样的！

“我”他正要说什么……“哟！好亲热哦！师生恋，好伟大！”朱婉明站在门口，极端讽刺地说着，口气酸得可以。刚才他们出门时，她正好才洗完

澡，发现后立即单枪匹马沿山路走上山；竟看到这一幅让她差点吐血的画面。

“你怎么来了？”他淡淡地问，放开希泰，但仍是牵着她的手。

“你可别忘了你是要出国的人了，还与小女生搅和在一起，浪费自己的时间。”她站在他面前，眼光凌厉地扫向希泰。她这个小女生凭什么有这种好运？出生富家，一生无忧无虑，而后又得到唐允腾这个好男人的心。她想了十年，努力了十年，却是空白一场！

“你管得太多了，小朱。”他冷声回应。

“我是为你好！”她叫，指向希泰，恨恨道：“她！她有什么好？故作清纯善良，博取别人同情，恶心死了！一辈子照顾她，你不嫌累吗？一个不知世事的千金小姐，她会什么？持家？理财？我看她连打理自己都有问题。我……”她还有滔滔不绝的批评。

“够了！”唐允腾一生中从没真正动过怒；现在，他肝火大动，将希泰护在身后。“不许你骂她！朱婉明，我们的友谊到此为止。你没有资格，也没有理由在我的面前说她的不是！”“我爱你呀！难道这还没有资格吗？”她大吼，全豁出去了！

“不要强求一分不属于你的感情！不要用你的优异来打击希泰的缺点。我的爱情，无法以秤来计量！你最好清楚这一点！”他铁了心，这种事不能心软，不能姑息，何况他只要希泰一人。

朱婉明流出了泪，难道自己真的一点机会也没有了吗？他竟然还要赶她走，将十年的友谊一笔勾消！

“我明天走！”她转身而去。他会后悔的，总有一天会后悔的！当他厌了那个空有其表的洋娃娃后，就不会想要照顾她一辈子了哼！一个草包女孩，会让他乏味至死！等着看吧！

“她在哭……”希泰怯生生地开口。

他转身搂住她。

“不要怕！我不会再让你哭的！我永远不会凶你。”“我知道……”她相信。

但是，希泰不明白，为什么一男一女间不能单纯而不伤害到别的交往呢？为什么总会有落泪人？那小姐爱人，却没有得到回报，她好难过……可是希泰自己也是爱他的，她知道自己最想当他的新娘。两个人相爱，如果不会有人受伤落泪，大家都快乐地过日子，一切都顺利、圆满，那该有多好！唉！美丽的星星为什么会坠下消逝成为殒石？传说对着流星可以许愿，但现在，希泰不觉得这种传说浪漫了。多少的伤心会消磨一颗星芒？在承载不住时，在星空中消失……永远沉沦。

唉！古人不是说：月如无恨月常圆？自然是：世事都从愁里过……

唐允腾并不希望就这么失去一个朋友；但是，又担心朱婉明不会死心。

一大早，他站在家门前，送着朱婉明，她放好行李，深深地看他。红肿的眼，诉说一整夜的无眠与心伤，所有的愤怒化成不甘心的泪。但是，除此之外又能如何？她了解他不会爱上她的以前没有，现在有了杨希泰更是不可能了！可是，她真的不甘心！

“再见。”她低语。

“再见。”他道。

猛然，朱婉明扑入他怀中，对他深深一吻；唐允腾连忙要抓开她，可

是她力道大得吓人。好不容易拉开她时，却见她眼光停里处有一抹得意；他转过身，见到呆楞在门口的希泰。她全看到了，但她不知道这是朱婉明故意使的诈！

希泰往房内跑！

“希泰！”他叫，狠狠瞪向朱婉明。“你……”“报复！太顺利的恋情不值得珍惜；有点曲折，才叫高潮。美国见了！”她笑着上车。

到了美国，她还是有法子教他娶她的！既然日久生情行不通，那么生米煮成熟饭呢，正人君子就赖不掉了。她满怀信心地开车走了。

唐允腾没理她，奔入屋中，冲上二楼，在客房中看到流泪的希泰，她坐在床沿，捂住脸，长发披泻，遮住她的小脸蛋。

他蹲在她面前，轻轻抓开她的手。

“别误会我，是她故意的！”“我不要！我不要！”她狂吼地叫，双手一直擦拭他的唇，最后滑入他怀中，哭得伤心欲绝……“我不要她吻你！她怎么可以这样！你又不爱她！”在她单纯的想法中，一男一女相爱，应该是很简单的不要伤害到别人，也不受外力干扰介入，两心相悦相属。怎么会有别人来抢呢？她怎么可以明知道唐允腾已有喜欢的人了还故意吻他呢？不相爱的人却接吻，是亵渎感情呀！这唇这唇她只希望印上自己的唇，而自己也全心为他坚守……可是，朱婉明却吻了他……，她好难过！

“不，那不叫吻。”他温柔地说着，抱起她一同坐在床沿。“吻，是真情至性的对待，是一种倾心的对谈，在两人都有这种心情时，才能叫吻；如果没有，那么唇与唇的接触，与握手一样，也只不过是一种擦身而过的感觉。事实上，她冲向我时，撞疼了我的鼻子与牙齿。”希泰连忙抬头看他，小心问：“疼不疼？”她伸手轻揉他鼻子，像个小母亲似的，虽然脸上犹有泪痕呢。

“不要介意，好吗？”他拭乾她的泪。

“嗯！”她应允。

“来，我替你绑辫子。”他拉她坐在镜台前，替她整理长发。他实在着迷她那一头长发，柔细乌黑，自然微卷，触感十分轻柔适意。不管别人知道了会怎么说，他可能会一辈子都眷恋这长发，坚持要替她梳理，也不嫌腻。不过，此时唐允腾心中想的是，要怎么向杨老夫人提出要迎娶希泰的事。距离他出国只剩两个多月了。

他无法出国好些年，搁下她一人。也许该等她再长大一些，再回来提亲，会比较妥当些。是的，希泰还有好几年的书要读，她还小，二十一岁而已，小女孩似的，她的家人怎么会舍得地出嫁！何况他们才认识半个月。他应该至少追求她半年一年的才合理；可是他没时间了，而且他怕两地相隔，会有变化，怕希泰会任由家人安排嫁给别人光这么想就浑身打颤。不，他不能等了！他要带希泰走，一同出国，娶她，陪她成长；他不会太早让她当妈妈，会让她保有少女无忧的岁月；他可以替她安排在美国上课，呵护地无微不至……天！他甚至已构好图一幅温医的家庭画面，他与希泰……以及数年后，他们可能会有的宝宝——最好有个美丽的女儿，与希泰相同的可爱！

“唐大哥？”她奇怪镜子中的唐允腾怎么一直在笑。冷不防地，唐允腾扳过她肩，重重一吻。“走！吃完早饭，我带你去摘水果！”“哇！”她开心大叫。

杨家至少有一个月不必买水果了。

半个月前，希泰由台中回来，不是搭火车，而是由唐家老大开小货车载上来的。还送了一大桶腌梅子，一打自酿梅子酒，和各式各样新鲜水果共十箱。

杨家人召集女儿、女婿来努力地吃，拚命地吃，吃得下巴都快脱落了，还未吃完。当天，唐允腾来给希泰补习时，聚在客厅的大票人口一律决定免费将希泰奉送给唐家，以期往后数十年都有新鲜水果吃，就等唐允腾开口了。

偏偏唐允腾天天苦思，夜夜殷盼，就是不敢太早开口要求婚事，怕吓到杨家人毕竟太早了。他要是知道杨家人只等他开口，马上办婚事，他会开心得休克，可是他不知道！哎！如何是好？出国一事，迫在眉捷，怎么不教众人心慌呢！偏偏唐允腾这个二楞子！

幸好唐母比较心急，打定希泰后，在半个月内自己请人来装潢新房，大兴土木；完成了之后，马上打电话到杨家，与老奶奶聊到天南地北，说到婚事更是有志一同，当下决定在一星期后北上，与媒婆一同去正式提亲，老奶奶自然直道欢迎。

再不办，就来不及了。不过，双方家长却忘了告诉当事人了。一天接一天的，唐允腾脸色愈来愈沉重，两道浓眉几乎快皱在一起了。

而希泰也是忧心的，不过在见到唐允腾时，她会忘了一切忧愁，全心沉浸在甜蜜的喜悦中；直到他走了，希泰才会挂念他就要出国的事。怎么办？怎么办？只剩一个月又十二天了，她就要见不到他了！她不要分离！她不要！心头好像快裂开似的，想到就伤心欲绝。她与他在一起，过着从未有的快乐生活，一旦他走了，她一定不会再快乐起来的。

唐允腾与杨希泰恋爱的事，最近正式在 A 大传开了。虽然这消息不算惊世骇俗。但也够让熟知他们的人张口结舌了。

一个天才型的历史学者，配上一个草包型的美人？真不知该形容成绝配还是悲剧的开端；不过，对于两人可以谈得成恋爱大有可议之处。杨希泰是 A 大连续两年的校花，打从杨希康毕业后，她更是突出，虽然脑袋不被认同，可是却也阻上不了成卡车计的追求者。为什么杨希泰二年来的大学生活都没有交到知心男朋友呢？除了第一年有杨希康无微不至的保护外，后来，每一个企图追求希泰的人，都会在未近身前，被“请”到老奶奶面前盘问祖宗十八代，非要问到那些自以为条件绝佳的男孩从此开始自我怀疑，不敢肯定自己有本钱去追求人、去娶妻生子。连续两个月，共有四十三个惨痛的案例，消息一传开，就不再有人敢对杨希泰存追求之心，或非分之想了；所以，她才能平平静静地过着大学生活。那么，唐允腾是用什么高妙的法子掳获她的芳心？甚至每天“安全”进出杨家？这是疑问之一。

再者，一个天才的读书机器，优秀的头脑中，除了书，还是书，从无旁骛。打从他为 A 大得到国学竞赛冠军后，加上他斯文俊秀的外型，大二时就轰动 A 大，扬名外校。倾慕者的情书如雪片般飞来，每天更有大把莺莺燕燕为了看他而到历史系旁听，企图引他注意；可是他老兄从来就目不斜视，一贯的生疏有礼，他永远记不住书本以外的面孔与名字。说他是书呆子也未必；因为在他攻读硕士时，曾到美国某知名大学与一名历史教授辩论中国楼兰遗址的考证，得到压倒性的胜利，并且博得那所大学校长的青睐，那时就口头要聘他到美国教书。众色佳人努力多年未果，见他功成名就，扬名海外，也只能望而兴叹。对于一个木头人，即使付出再多的情感也是付诸东流，所

以一个一个都放弃了。那么，为什么现在会传出他与人恋爱的消息呢？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它的确发生了。杨希泰用了什么手段勾引他的？这是疑问二。

最注意这则消息的，就是三个月前，曾以请家教为手段，企图赖上唐允腾的 A 大历史系三年级学生黄秀文。她不甘心，她当然不甘心。论家世，她不比杨希泰差；论头脑，杨希泰只是白痴一个，只要正常一点的人都会比得她见不得人，何况她黄秀文是个才女；论长相，两人平分秋色（她自己认为）。她就是想不透，同样是家教，为什么她得不到这种好事，而杨家那个小白痴得到了？她太不甘心了，不让杨希泰难过，黄秀文会呕死。瞧她故做天使笑容，恶心死了。她要让她再也笑不出来。

今天老奶奶要她早点回家。本来是天天由司机接送上下课，可是半个月前，改成由唐允腾接送。他的聘书已经下来了，现在天天跑 A 大，跑潘教授家准备东西；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自然顺利接下这个任务。令今天下午本来是三点下课的，但最后一堂课的老师突然请假，所以大家都先回家了，希泰只好呆呆站在校门口等了。

每个人都会千交代万交代她不可以乱走，不可以和陌生人讲话，因此她甚至没有跑去吃令她很垂涎的冰淇淋。等会唐允腾来了大概也没机会吃。平常他们会散步、逛街，吃完晚饭回到杨家补习。可是今天要早点回家，不可以忘记。会不会是二姊要回法国了，今天要钱别呢？二姊与姊夫已经延了好久了；说好住一个月的，现在都快两个月了，一定是这样。

她不知道的是，大家是为了等她的婚礼才留在杨家的。

“你是杨希泰？”一个冷冷的声音在她面前响起。

是一个长发披肩的女孩子，脸色很不好。要理她吗？可是每个人都叫她不可以和陌生人说话的。看来她好像不肯走，不理她是不是很不礼貌？“我不认得你。”希泰轻声说着。

“我是唐允腾以前的学生。”黄秀文双手横胸，上上下下睥睨地看着她：一个小鬼而已！

“你好。”那么，她们应该可以算间接认识吗？“我叫黄秀文。”“有什么事吗？”她问。

“听说你跟他在恋爱。我告诉你，你别得意得太早，他跟每个学生都会来一段。”她故意挑拨。

希泰不明白。

“来一段？什么？”这女孩果然是个小笨蛋！

“恋爱呀！你知不知道后来他为什么不再教我了？因为我怀了他的孩子了！我们发生了关系。”孩子？希泰瞪向黄秀文有些赘肉的小腹，张口结舌。

黄秀文得意一笑。

“我没生下来，因为我不要嫁他，所以拿掉了。”这下子，杨希泰会哭死了吧！

“你……不要孩子？”希泰不明白为什么。

“哼，要孩子做什么？我才不要身材变形。你的白马王子是个坏人，你明白了吗？明白了就快些离开他！”她转身要走，又道：“我这是为你好！”说得幸灾乐祸。她得不到，别人也别想得到！

希泰没注意她何时走掉的，不过她有一个意想天开的妙计，已逐渐在心中成形。对呀！

孩子。她可以替唐大哥生一个娃娃，那么唐大哥一旦去美国了，她可以由孩子身上看到唐大哥的影子。哇！她与唐大哥的孩子！如果别人能怀他的孩子，她当然也能，而且她会好好爱孩子的。等一下她就要对唐大哥说。

“我替你生个娃娃好不好？”这一句话吓呆了唐允腾。天哪！他真的听到希泰这么问他吗？她怎么会突然想……直觉地，他叫：“不行！”天哪！谁教她这想法的？“为什么不行？”希泰居然还理直气壮瞪视他。

“为什么行？”在载她回去前他一定要弄清楚，否则老奶奶会宰了他，以为他带坏了希泰。

“黄秀文就可以怀你的孩子，和你睡觉，为什么我不可以？你不公平！”她指控。

又来一个女人穷搅和！他真是后悔当初没有只教男学生。那个难缠的女人怎么这么久了还不善罢干休？还是故意来个临去秋波扯他人后腿？“她是什么人，你为什么要相信她的话？我连她的手都没拉过，那会有让她怀孕的理由？除非她的私生活自己不检点。”他努力地解释。

他这么说，希泰也会相信。

“你不要别人替你生孩子吗？”她问。

“要呀！”他笑了，逗她。

“那我可不可以？”她满心喜悦地问。

“不可以！”“为什么？”她生气了，跺着脚。

“因为我要我的太太替我生。”他一直没说要她当他的新娘，他一定不会娶她的，希泰难过地低下头，不再振振有词了。

“你很会烧菜？”他问，回想她的好手艺。

“嗯。”她快哭了。

“会不会洗衣服？”他又问。

“会。”珍珠般的泪在眼中成形，声音听来更委屈。

“那么，你会不会当我的新娘？”“会什么！”希泰大叫。抬头看他，被吓得愣住了。

他轻点她俏鼻。

“小爱哭鬼，我要带你到美国替我洗衣、烧饭、生小宝宝。”真的？他真的要娶她？“可是我没毕业……”她不想念，可是他是博士呀，她没有文凭会很丢脸。

“放心，你再读十年也毕不了业；不过，你一定是我满分的小妻子！”他搂住她，亲爱地说：“好不好？嫁给我。”“好。”她害羞地回答。

纵使杨家龙潭虎穴，纵使杨家人全部反对他那么早娶希泰，他还是要让他们同意，无论如何，他要马上娶希泰！没得商量。

希泰知道老奶奶不会那么早嫁掉她；可是，她不要和唐大哥分开。如果全家人都反对，她会乾脆与唐大哥私奔。

在进屋前，唐允腾对她深深一吻，两人坚定而深情地对看一眼，然后手牵手大步走入屋内。

一屋子的热闹让两人有些傻了眼；桌上堆了一大堆礼物，就见杨家人及女婿们，个个衣冠笔挺，穿着正式，还有几个不认得的人。

“哇！回来了！快，希泰，大姊送你结婚礼物！”希平不由分说要拉走希泰。

但唐允腾用力又抓回希泰。他知道了，他知道怎么回事了，他们已替希泰找好丈夫，今天要商量嫁她的事。新郎也许就是一旁那几个四十好几的糟老头之中的一个。不！谁也不能抢走他的希泰！

“没有结婚！”他叫。

“什么？”众人惊呼，不明就里。准新郎死搂着准新娘，却说没有结婚？

“对！没有结婚！我要和唐大哥私奔！”好不容易脑筋灵光的希泰似乎也发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大叫着。

“私奔？允腾！好好的婚不结，为什么要私奔？你要让我们两家丢脸吗？”唐父、唐母与杨老夫人从楼上参观完下来，一听到儿子这么说，立刻叫道。

“什么？”唐允腾与希泰异口同声叫着。结婚？他与她？他们怎么不知道？史威首先笑出来。

“天哪……该不会是……我们两家亲朋好友全通知了，就是忘了通知准新人了？”显然是！众人爆笑成一团。真是的！大伙原本期待一个庄重、盛大的订婚宴，想为小妹制造一个美丽的回忆；可是……事与愿违，大堆乌龙事使订婚宴变成一个有史以来最荒谬的笑话准新人竟打算在订婚宴私奔！唉……满面通红的新人，在鲜花与笑语中，订下他们终生的盟约。唐允腾颇觉欣慰，至少他达到目的了。唉只怕家人会拿这个笑话糗他俩一辈子了。

是个不错的结尾吧！杨氏一门女将们，总是这么欢欢喜喜的。这样的结尾，接续着往后的美满。

—全书完

